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

香港，2017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8 层)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签署日期：2017 年 10 月 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的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者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

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材董事会及中材股份董事会联合发布公告，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订立合并协议。据此，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将根据合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实施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后，中材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被中国建材吸收合并，换股合并比例为 1: 0.85。上述合并仍需履行股东大会等流程，上述合并完成后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

因此，若发行人完成上述吸收合并，本次债券相关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名称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次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三、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58,067.0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3,340.05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根据现有债券发行市场情况，预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未来承接方中国建材亦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中国建材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五、公司日常经营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公司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的存货分别为 914,041.11 万元、962,209.81 万元、800,724.25 万元、842,574.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应为 9.24%、9.38%、7.82%、7.81%。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中库存商品以产成品水泥为主。如果未来水泥产品价格大幅下行或公司工程结算出现一定问题，公司存货可变现价值将低于账面成本，将可能存在需要继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导致公司整体利润下跌的风险。

六、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4,095.30 万元、108,695.70 万元、115,684.78 万元、126,860.9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89%、17.37%、20.30%、23.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4%、5.62%、3.73%、3.45%。发行人近三年公司净利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相对较低，主要是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影响以及公司因钢贸业务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所致。公司为应对国内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影响，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及新材料市场，但上述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若持续存在，则公司的盈利能力仍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4,422.21 万元、99,492.74 万元、83,605.21 万元、8,327.75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03%、62.40%、48.91%、4.96%。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金额为 117,690.51 万元、94,934.30 万元、60,254.80 万元、5,024.38 万元，占公司营业外收入比重为 70.62%、77.04%、72.07%、60.33%，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税费的返还，公司税费返还收入分别为 64,581.87 万元、

42,036.69 万元、28,378.94 万元、704.81 万元，税费返还以增值税返还为主，公司增值税返还主要根据财税[2008]156 号文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公司二级子公司天山股份及其部分子公司、中材水泥所属部分子公司、宁夏建材所属部分子公司、祁连山控股所属部分子公司生产的部分水泥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的优惠政策。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对公司利润形成较大补充，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享受国家政策支持，将会造成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波动，从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稳定性。

八、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水泥制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4,848.74 万元、1,870,463.69 万元、1,955,291.19 万元、1,040,836.5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10%、35.34%、38.95%、41.70%，但水泥产品同质性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公司水泥生产及销售主要集中在我国西北地区，而现阶段西北地区水泥市场需求的增长主要依靠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拉动，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政策调整的影响很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高峰期过后对水泥的市场需求将减弱，区域内水泥企业将面临较大的产能释放压力和市场风险。另一方面，日益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导致产品价格继续下降、毛利减少，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水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主要污染为粉尘。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各下属企业及生产车间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防止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国家和社会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环保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可能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十、公司下属的水泥板块是国家重点调控的行业之一，目前国家正在对水泥行业进行调整和重新规划，对行业的准入、产能升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政策要求。根据《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指示精神，水泥行业需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开工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2010 年 1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了《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工原

〔2010〕第 127 号），对水泥行业目前所有在建项目的建设条件与生产线布局、生产线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卫生以及监督管理等制定了相关的规定。2011 年至 2015 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多次发布《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2016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要求通过压减过剩产能，加快转型升级、有序推进联合重组，促进降本增效、扩大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等方式有效提高建材工业的质量和效益。预计到 2020 年，再压减一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量排名前 10 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建材工业效益好转，水泥、平板玻璃行业销售利润率接近工业平均水平，全行业利润总额实现正增长。中材股份现有水泥生产线均未在国家文件规定淘汰的落后产能之列。公司目前的投产项目符合上述的国发〔2009〕38 号、国发〔2010〕7 号、工产业〔2010〕111 号、工信部产业〔2011〕161 号、工信部产业〔2012〕159 号、工信部产业〔2013〕102 号、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工原〔2010〕第 127 号和国发〔2013〕41 号文件的调控精神，但如果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固定资产投资出现回落，继而水泥行业也可能出台进一步的结构调整或产业升级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到期债务的清偿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水泥行业政策风险。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三、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更名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1
二、专业名词解释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五、认购人承诺	21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33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36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一、增信机制	41
二、偿债计划	41
三、偿债资金的来源	41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2
五、偿债保障措施	43
六、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解决机制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概况	47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47
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77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33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40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68
十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处理	17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7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82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8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5
六、发行人债务情况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216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9
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21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1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2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2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2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2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3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3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31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2
一、发行人声明	243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三、主承销商声明	269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270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71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2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7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4
一、备查文件目录	275
二、查阅地点	27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98 号文）核准，中材股份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即“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即“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之主承销协议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公、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又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中材国际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矿山	指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泰山玻纤	指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中材金晶	指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股份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建材	指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祁连山股份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高新	指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祁连山控股	指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标准砂	指	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
泰安国资	指	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建国际	指	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天山建材	指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集团	指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高新	指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天山投资	指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解释

EPC	指	英文 Engineer, Procure, Construct 头字母缩写，其含义是对一个工程负责进行“设计、采购、施工”，与通常所说的工程总承包含义相似
EP	指	英文 Engineering、Procurement 的缩写，其含义是设计、采购承包，指承包商对工程的设计和采购进行承包，施工则由其他承包商负责
玻璃纤维	指	用熔融玻璃制成的极细的纤维，绝缘性、耐热性、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用做绝缘材料

		和玻璃钢的原料等
新型干法	指	以悬浮预热和预分解技术为核心，把现代科学技术和工业生产最新成就广泛应用于干法水泥生产全过程，使水泥生产具有高效、优质、节能、环保和大型化、自动化及科学管理等特征的现代化水泥生产方法
新型干法水泥	指	指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生产的水泥。其生产以悬浮预热器和窑外分解技术为核心，采用新型原料、燃料均化和节能粉磨技术及装备，全线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实现水泥生产过程自动化和高效、优质、低耗、环保
干法生产线/干法水泥生产线	指	预分解水泥窑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是在悬浮预热器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悬浮预热器和回转窑之间增设一个分解炉并在其中加入 30%-60%的燃料，使燃料的燃烧放热过程与生料的吸热分解过程同时在悬浮态或流化态下极其迅速的进行，将原来在窑内以堆积状态进行的物料预热及碳酸钙分解过程，移到悬浮预热器和分解炉内以悬浮状态下进行，使生料中碳酸盐的分解过程在入回转窑前基本完成，入窑生料的表观分解率可以从原来悬浮预热器窑的 40%左右提高到 85%-95%
风电叶片	指	是风力发电机的核心部件之一，中、大型风力机的叶片今后的趋势都倾向于采用玻璃钢或其它高强度复合材料
CNG 气瓶	指	一种天然气汽车用新型高压复合气瓶，外层采用碳纤维或玻璃纤维缠绕成型。主要用途是卡车、公共汽车、出租车的天然气瓶
余热发电	指	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过程中，通过余热锅

		炉将水泥窑窑头、窑尾排出的大量废气余热进行热交换回收，产生热蒸汽推动汽轮机实现热能向机械能的转换，从而带动发电机发出供水泥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的技术
混凝土	指	以水泥为主要胶凝材料，与水、砂石，必要时掺入化学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按适当比例配合，经过均匀搅拌、密实成型及养护硬化而成的人造石材
预拌混凝土	指	又称商品混凝土、商品砼。是指由水泥、骨料（主要指砂石）、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T/D	指	吨/天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刘志江
注册资本	357,146.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1 日
上市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代码	01893
股票简称	中材股份
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8 层
邮政编码	100036
电话号码	010-68139678
传真号码	010-68139688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ma-ltd.cn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人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并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任何法律文件。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内容包括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及方式、期

限、一般授权等事项。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彭建新作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决定公司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市场变动情况，发行人执行董事彭建新决定对原发行方案作出调整，并重新出具《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人士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将发行模式及方式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首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债券期限调整为 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7 年 3 月 20 日，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执行董事彭建新决定实施第二期发行，并出具《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关于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的决定》，决定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7 年 8 月 28 日，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执行董事彭建新决定实施第三期发行，并出具《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关于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三期公司债券的决定》，决定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9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债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完毕。第二期债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为

15亿元，于2017年4月5日发行完毕。本期可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三）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利率采取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

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18日。

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本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网下面向机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8 层

联系人：刘欣

电话：010-68139678

传真：010-68139688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项目负责人：王初、张伟、李振东

项目组其他人员：徐桑、杜碧莹、李利刚

电话：010-57065262

传真：010-57065375

（三）分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褚嘉依

电话：021-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签字律师：史震建、刘静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五）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詹军、丁慧春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六）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2901

经办分析师：张建国、韩光明、霍霄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七）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3340300040012525

联系人：张伟、李振东

联系电话：010-57065262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高斌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负责人：唐宇

联系人：曲英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联系电话：010-88306398

传真：010-88306389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合格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合格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整体经济运行环境、我国宏观经济状况、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使本期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大公国际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得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本次债券潜在承接方中国建材亦

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中国建材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银行、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发生。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仍将秉承诚实守信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大公国际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这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95%、67.49%、65.20%、65.16%，资产负债率出现一定的下降但依然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能面临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公司 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的存货分别为 914,041.11 万元、962,209.81 万元、800,724.25 万元、842,574.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应为 9.24%、9.38%、7.82%、7.81%。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中库存商品以产成品水泥为主。如果未来水泥产品价格大幅下行或公司工程结算出现一定问题，公司存货可变现价值将低于账面成本，将可能存在需要继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导致公司整体利润下跌的风险。

3、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79,296.18 万元、924,980.31 万元、826,067.15 万元、873,888.9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7.88%、9.01%、8.07%、8.10%。虽然公司拥有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但公司应收账款依然处于上涨趋势，且不排除因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及商业信用变化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待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2,163,203.61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7.56%，占公司总资产的 20.05%，公司短期内依然以短期债务为主，偿付压力较大，但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达 1,967,857.91 万元，公司整体偿付风险较低。公司通过此次债券发行，将有效降低短期负债比例，提高长期负债规模。

5、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4,095.30 万元和 108,695.70 万元、115,684.78 万元、126,860.9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89%、17.37%、20.30%、23.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4%、5.62%、3.73%、3.45%。发行人近三年公司净利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相对较低，主要是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公司为应对国内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影响，积

极拓展境外市场及新材料市场，但上述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若持续存在，则公司的盈利能力仍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6、营业外收入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4,422.21 万元、99,492.74 万元、83,605.21 万元、8,327.75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03%、62.40%、48.91%、4.96%。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金额为 117,690.51 万元、94,934.30 万元、60,254.80 万元、5,024.38 万元，占公司营业外收入比重为 70.62%、77.04%、72.07%、60.33%，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税费的返还，公司税费返还收入分别为 64,581.87 万元、42,036.69 万元、28,378.94 万元、704.81 万元，税费返还以增值税返还为主，公司增值税返还主要根据财税[2008]156 号文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公司二级子公司天山股份及其部分子公司、中材水泥所属部分子公司、宁夏建材所属部分子公司、祁连山控股所属部分子公司生产的部分水泥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的优惠政策。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对公司利润形成较大补充，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享受国家政策支持，将会造成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波动，从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稳定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水泥行业对建筑业依赖较强，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都会使水泥行业受到较大影响。虽然公司积极加大境外客户的开发，使得公司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业务整体受影响较小，但如果未来经济走弱或出现衰退、固定资产投资及基础设施建设整体出现下滑，将直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水泥制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4,848.74 万元、1,870,463.69 万元、1,955,291.19 万元、1,040,836.5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分别为 42.10%、35.34%、38.95%、41.70%，但水泥产品同质性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公司水泥生产及销售主要集中在我国西北地区，而现阶段西北地区水泥市场需求的增长主要依靠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拉动，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政策调整的影响很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高峰期过后对水泥的市场需求将减弱，区域内水泥企业将面临较大的产能释放压力和市场风险。另一方面，日益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导致产品价格继续下降、毛利减少，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份额较高，海外市场新签项目无论是区域分布还是所涉及业主数量都更为广泛。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尼日利亚、南非、赞比亚、伊拉克等地区，某些公司业务所在地区的政治局势不稳定，经济发展水平比较落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盈利水平受海外政治经济环境、反倾销政策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影响较大，存在一定海外业务风险。

4、合同履约风险

公司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业国际业务比重大、建设周期长，海外合同由于受国际环境以及合同履约当地政治经济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存在合同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较快，外汇收支逐步增加。公司以人民币为功能货币，国内业务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海外工程以及产品出口业务主要以外币（主要为美元、欧元）结算。因此，公司面临着汇率波动的风险。

6、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范围跨越多个行业，包括水泥装备与工程行业、水泥生产行业和新材料行业。未来公司计划实现传统优势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同时在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形成新的增长点，打造以“高成长型、高回报型、战略型”为特征的产业新组合。发行人未来拟重点发展多个高新行业，存在一定的跨行业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公司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11 家，合营企业 1 家，联营企业 9 家，公司共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达 266 家。发行人涉及行业包括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水泥和新材料板块，近年来各产业均快速增长期，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尽管通过战略规划及实施，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市场协调工作成效显著，但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仍面对一些挑战，若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将可能产生管理和控制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跨国经营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板块主要是海外客户，新材料板块玻璃纤维产品大量出口至海外。发行人的国际业务扩展包括向中东、非洲和欧洲等地区，可能会带来经营、政治、法律和竞争上的新挑战。在不熟悉新市场的法律及监管的情况下，发行人在取得国外法律和经营的批准或遵守国外规定方面可能会遇到困难。同时，发行人的跨国经营未来可能受国内或外国政府的有关进口和出口、反倾销及其他关税的限制。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水泥装备制造与工程服务板块是其利润来源的重要板块之一，2016 年，发行人水泥装备制造与工程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 40.49%，由于该板块所涉及到的建筑施工行业所需的施工人员相对较多，发行人所付出的人力成本也相对较高，因此，随着发行人水泥装备制造与工程服务板块业务的不断发展，将有可能出现其人力成本逐年上升的情况，并有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安全生产对企业至关重要。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安全事故可能包括火灾、有害物质泄漏、中毒、机器设备故障、职工违章操作等。发行人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风险，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

5、环保风险

水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主要污染为粉尘。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各下属企业及生产车间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防止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国家和社会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环保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可能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水泥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下属的水泥板块是国家重点调控的行业之一，目前国家正在对水泥行业进行调整和重新规划，对行业的准入、产能升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政策要求。根据《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指示精神，水泥行业需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开工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2010 年 1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了《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工原〔2010〕第 127 号），对水泥行业目前所有在建项目的建设条件与生产线布局、生产线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卫生以及监督管理等制定了相关的规定。2011 年至 2015 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多次发布《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2016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要求通过压减过剩产能，加快转型升级、有序推进联合重组，促进降本增效、扩大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等方式有效提高建材工业的质量和效益。预计到 2020 年，再压减一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量排名前 10 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

建材工业效益好转，水泥、平板玻璃行业销售利润率接近工业平均水平，全行业利润总额实现正增长。中材股份现有水泥生产线均未在国家文件规定淘汰的落后产能之列。公司目前的投产项目符合上述的国发〔2009〕38 号、国发〔2010〕7 号、工产业〔2010〕111 号、工信部产业〔2011〕161 号、工信部产业〔2012〕159 号、工信部产业〔2013〕102 号、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工原〔2010〕第 127 号和国发〔2013〕41 号文件的调控精神，但如果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固定资产投资出现回落，继而水泥行业也可能出台进一步的结构调整或产业升级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到期债务的清偿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水泥行业政策风险。

2、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水泥行业为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国家采取的对水泥行业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大大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国家还通过差别电价、禁止落后产能转移流动等措施加强淘汰力度。如果未来国家对水泥行业的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存在部分生产线达不到环保要求，或环保投入需要进一步增加，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此优惠政策涉及子公司包括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等 35 家公司。根据 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5 号令公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相关规定，公司二级子公司天山股份及其部分子公司、中材水泥所属部分子公司、宁夏建材所属部分子公司、祁连山控股所属部分分公司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政策，且均取得税务机关的确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

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公司在新疆地区所设立的部分企业享受当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部分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我国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天山股份及其部分子公司、中材水泥及其部分子公司、宁夏建材及其部分子公司、祁连山控股所属部分子公司生产的部分水泥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一般工业企业生产军品配套件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4]152 号）规定，公司之二级子公司中材科技、三级子公司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1]111 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之二级子公司中材科技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营改增之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经技术交易市场认定并经税务主管部门核定后，取得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公司三级子公司安徽节源对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的，暂免征收增值税。

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税收政策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CYD【2017】801-2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大公国际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或“公司”）主要从事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水泥制造和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供应商，石灰石资源自给程度较高，新材料产业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以及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净流入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水泥技术装备业务国内订单持续低位徘徊，海外工程项目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以及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等不利因素。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公司进行合并，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该合并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预计未来1~2年，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综合来看，大公对中材股份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1、主要优势 / 机遇

（1）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供应商，水泥工程设计经验丰富，研发实力较强；

（2）公司石灰石资源自给程度较高，有利于成本控制；

（3）公司新材料产业发展迅速，拥有规模优势以及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

（4）2014～2016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净流入，经营性现金流对利息保障程度较高。

2、主要风险 / 挑战

（1）国内水泥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普遍存在，公司水泥技术装备国内订单持续低位徘徊；

（2）公司海外工程项目较多且多采用外币结算，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3）公司短期有息债务占总息债务比重较高，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中材股份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中材股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

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评级结果存在差异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发行 10 次债务融资工具，其评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最新 主体 评级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15	365 天	AAA	2014.04.01	2015.04.02
2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4	365 天	AAA	2014.09.02	2015.09.03
3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18	180 天	AAA	2015.02.28	2015.08.30
4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17	180 天	AAA	2015.03.23	2015.09.20
5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12.5	270 天	AAA	2015.09.09	2016.06.06
6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25	5 年	AAA	2015.08.13	2020.08.14
7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35	270 天	AAA	2016.05.13	2017.02.11
8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15	90 天	AAA	2017.01.11	2017.04.13
9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15	5 年	AAA	2017.01.13	2022.01.17
10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券	15	5 年	AAA	2017.03.30	2022.04.05
	合计		171.5				

注：本表所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主体评级皆为中诚信评定结果，公司债券主体评级皆为大公国际评定结果，此外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材股份 2015 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及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予以 AA⁺的主体评级。

本期债券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

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的资信状况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中诚信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本期公司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无差异。

此外，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中材股份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及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予以 AA⁺的主体评级。

由于受评级所处时点的不同，经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和指标等方面的变化或者评级方法的不同等众多因素影响，在评级结果方面，中债资信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与报告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及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存在差异。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共计 1,1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尚未使用。此外，公司还获得了法国巴黎银行北京分行 2,5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已使用数额 (万元)	未使用额度的性质 (如流贷、项目贷款等)
招行银行	100,000.00	-	流贷
农业银行	50,000.00	-	流贷
浙商银行	100,000.00	-	流贷
中材集团财务公司	50,000.00	-	流贷
中信银行	100,000.00	-	流贷
北京银行	350,000.00	-	流贷
建行银行	100,000.00	-	流贷
交通银行	60,000.00	-	流贷

华夏车公庄支行	200,000.00	-	流贷
小计	1,110,000.00	-	
法国巴黎银行北京分行	USD2,500	-	流贷

注：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4,800 万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23,200 万元，上述借款未占用上述授信额度。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融资情况如下，累计募集资金 106 亿元。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尚未兑付 金额(亿元)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偿还 情况
中 材 股份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25	5 年	2015.08.13	2020.08.14	未到期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15	5 年	2017.01.17	2022.01.17	未到期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5	15	5 年	2017.04.05	2022.04.05	未到期
祁 连 山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	5	5 年	2014.08.20	2019.08.21	未到期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	1	3 年	2015.09.15	2018.09.16	未到期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	1	3 年	2015.09.15	2018.09.16	未到期
中 材 水泥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¹	5	5	270 天	2016.10.13	2017.07.14	未到期

¹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全额兑付。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尚未兑付 金额(亿元)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偿还 情况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	4	3 年	2016.11.14	2019.11.16	未到期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5	365 天	2017.02.27	2018.03.01	未到期
宁夏建材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²	9	9	5 年	2012.08.14	2017.08.15	未到期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	5	3 年	2016.10.21	2019.10.20	未到期
中材科技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³	3	3	270 天	2016.10.26	2017.07.24	未到期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	1	365 天	2017.04.10	2018.04.11	未到期
泰山玻纤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⁴	5	5	365 天	2016.08.25	2017.08.26	未到期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7	7	5 年	2016.09.05	2021.09.06	未到期
	合计	106	106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期债券发行前，中材股份公开发行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 3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47 亿元⁵，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未经审计合并财

²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全额兑付。

³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全额兑付。

⁴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全额兑付。

⁵中材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完成发行 15 亿公司债，泰山玻纤于 2016 年 9 月发行 7 亿元公司债，宁夏建材于 2016 年 10 月发行 5 亿元公司债。

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51%。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6	0.86	0.78	0.81
速动比率	0.97	0.70	0.61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16%	65.20%	67.49%	68.95%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00%	99.57%
EBITDA 利息倍数	5.55	4.16	3.75	3.64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00%	99.7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公司 2014 年度贷款偿还率为 99.57%，主要是由于三级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延期还款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日，该等债务已偿还。具体情况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

（六）发行人信用信息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即宁夏建材、中材水泥、天山股份、中材国际、中材高新、中材科技、祁连山控股、中材矿山、中材金晶、厦门标准砂、祁连山）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

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公司债券本金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偿债资金的来源

公司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98,388.61 万元、5,292,145.56 万元、5,020,048.44 万元和 2,495,778.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125.52 万元、80,350.43 万元、58,544.19 万元和 59,620.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21,841.79 万元、537,514.34 万元、658,805.70 万元和 283,515.72 万元。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并且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充足的银行授信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的人民币授信额度为 1,110,000 万元人民币及 2,500 万美元，均未使用。公司将继续巩固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能够继续保持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以便于公司资金周转，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资产变现能力强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定，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总额为 4,889,989.0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967,857.91 万元，应收票据 478,727.03 万元，应收账款 873,888.94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914,041.11 万元、962,209.81 万元、800,724.25 万元及 842,574.72 万元，公司产品有明显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同时公司技术水平在国内及国际市场上均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公司存货变现能力较强。若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通过流动性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作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具有较为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多期债务融资产品，如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具有丰富的直接融资经验，充分保障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 同时也在资本市场得到投资者高度认可。发行

人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将会为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重要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相关事宜、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由财务负责人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的偿付，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公司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

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发生或可能发生无法按期履行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未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根据公司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或公司不能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5、担保人、公司债券的其他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6、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或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7、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9、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异常的，存在导致债券价格异动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而未通知事项；

10、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或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并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任何法律文件。2016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八）违约责任及救济”。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 3、法定代表人：刘志江
- 4、成立日期：2007年7月31日
- 5、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8层
- 6、注册资本：357,146.4万元
- 7、实缴资本：357,146.4万元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100T
- 9、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10、信息事务披露负责人：刘欣
- 11、电话：010-68139678
- 12、传真：010-68139688
- 13、邮政编码：100036
- 14、网址：<http://www.sinoma-ltd.cn>
- 15、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16、公司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 1、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材集团公司重组主业资产并境

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313 号）、《关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76 号）及《关于设立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651 号）由中材集团、泰安国资、信达、华建国际、天山建材、金隅集团、淄博高新作为发起人，以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为主体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共计 382,282.82 万元，按照 65.3966% 的比例折为股本，共计 25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入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材集团	239,340.03	156,520.2629	62.61%
泰安国资	49,614.14	32,445.9649	12.97%
信达	48,899.80	31,978.8108	12.79%
华建国际	20,000.00	13,079.3218	5.23%
天山建材	10,302.84	6,737.7080	2.70%
金隅集团	10,000.00	6,539.6609	2.62%
淄博高新	4,126.01	2,698.2707	1.08%
合计		250,000	100.00%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履行评估程序，其评估结果已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发行人已履行验资程序，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7]第 A1046 号及利安达验字[2007]第 A104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东泰安国资、信达、华建国际、天山建材、淄博高新的出资均已到位（共计 86,940.0762 万元），加上此前第一期到位的中材集团和金隅集团的出资（共计 22,059.9238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设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0000010006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换领了注册资本全部到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1、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材集团公司重组主业资产并境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313 号）、《关于同意中国中材集团公司调整股份有限公司发

起人的函》（国资厅改革[2007]36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37号）及香港联交所批准，中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931,708,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08 年 1 月 3 日，中材股份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 H 股 139,756,000 股，并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作出的国资产权[2007]813 号文，中材集团、泰安国资、天山建材、金隅集团及淄博高新分别将持有的中材股份 7,078.5732 万股、1,467.3572 万股、304.7105 万股、295.7538 万股、122.0283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08]第 100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2 月 25 日，上述 H 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57,146.40 万元，具体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持股比例
内资股	中材集团	1,494,416,985	41.84%
	泰安国资	309,786,095	8.67%
	信达	319,788,108	8.96%
	华建国际	130,793,218	3.66%
	天山建材	64,329,980	1.80%
	金隅集团	62,439,074	1.75%
	淄博高新	25,762,425	0.72%
H股	H股公众股东	1,071,464,000	3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92,684,115	2.60%
合计	——	3,571,464,000	100%

3、200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完成了该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2009年股份划转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

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71 号）批准，泰安国资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309,786,095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泰山投资，并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持股比例
内资股	中材集团	1,494,416,985	41.84%
	泰山投资	309,786,095	8.67%
	信达	319,788,108	8.96%
	华建国际	130,793,218	3.66%
	天山建材	64,329,980	1.80%
	金隅集团	62,439,074	1.75%
	淄博高新	25,762,425	0.72%
H股	H股公众股东	1,071,464,000	3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92,684,115	2.60%
合计	——	3,571,464,000	100%

（四）2017年股份转让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建国际与富春国际有限公司（FORCHNINTERNATIONALCO.,LIMITED，以下简称“富春国际”）签署《关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建国际将其持有的中材股份 130,793,218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富春国际，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获得《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持股比例
内资股	中材集团	1,494,416,985	41.84%
	泰山投资	309,786,095	8.67%
	信达	319,788,108	8.96%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持股比例
	富春国际	130,793,218	3.66%
	天山建材	64,329,980	1.80%
	金隅集团	62,439,074	1.75%
	淄博高新	25,762,425	0.72%
H股	H股公众股东	1,071,464,000	3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92,684,115	2.60%
合计	——	3,571,464,000	100%

（五）中建材吸收合并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材董事会及中材股份董事会联合发布公告，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订立合并协议。据此，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将根据合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实施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后，中材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被中国建材吸收合并，换股合并比例为 1: 0.85。上述合并仍需履行股东大会等流程，上述合并完成后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

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共控制 266 家公司，其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 1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	工程承包	21,973.5187	100.00
2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水泥生产	185,328.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3	中国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	100.00
4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材料生产	10,759.0551	99.46
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材料生产	80,679.02	60.24
6	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	厦门	材料生产	3,200.00	51.00
7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永登	水泥生产	35,267.00	51.00
8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淄博	材料生产	20,395.68	50.01
9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	水泥生产	47,818.1042	47.56
1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工程承包、设备制造	17,5425.79	39.70
1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水泥生产	88,010.1259	35.49

注：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设立中国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子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生产。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介绍

1、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中材矿山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 日，是中材股份所属专业从事矿山建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天津市北辰开发区，注册资金 21,973.5187 万元，主要从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和石灰石、矿石开采、加工、销售。中材股份所属的天津、兖州、南京和西安四家矿山公司整体重组并入中材矿山，重组后的中材矿山继承了上述四家矿山公司的全部资源，拥有一大批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团队和技术工人，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自 2008 年重组以来，中材矿山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高效的管理机制，在建材水泥矿山工程建设领域培育出了显著的核心竞争力，承建了国内绝大部分水泥集团和外资水泥企业的石灰石矿山建设项目，市场占有率在 80%以上；石灰石矿山开采服务业务已成为中材矿山支柱产业，2011 年度石灰石供应总量已突破 1.1 亿吨，中材矿山已成为国内建材行业的知名品牌。中材矿山还在冶金、有色、水电、非煤矿山、公路路基、桥梁隧道领域承接过各类工程项目 100 余个，工程合格率 100%，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中材矿山多次被评为全国建材行业先进施工企业、全国施工企业管理优秀奖、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全国建材工程优质工程奖”等殊荣。

2016 年末，中材矿山总资产为 19 亿元，负债为 8 亿元，净资产为 11 亿元；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 亿元，净利润 0.9 亿元。2017 年 6 月末中材矿山总资产为 20 亿元，负债为 8 亿元，净资产为 12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 亿元，净利润 0.6 亿元。

2、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高新是 2000 年 12 月 25 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发起设立的股份制高新技术企业，2004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增资扩股后，更名为“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材高新是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骨干企业和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技术支持单位，国家工业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国工业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 ISO/TC206 精细陶瓷技术委员会国内归口联络单位、全国人工晶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石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石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及国家建筑材料工业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均设在中材高新。同时，中材高新承担着《硅酸盐通报》、《人工晶体学报》和《现代技术陶瓷》三份学术期刊的编辑发行工作。中材高新致力于先进陶瓷、人工晶体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产业和技术的开发，是中国先进陶瓷和人工晶体行业最大的集研发设计、产品制造、成套技术与装备和相关工程集成及进出口业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引领着中国先进陶瓷材料技术与产业的发展方向。

2016 年末，中材高新总资产为 21 亿元，负债为 14 亿元，净资产为 7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净利润 0.2 亿元。2017 年 6 月末，中材高新总资产为 21 亿元，负债为 13 亿元，净资产为 8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

3、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由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承继了国内建材行业三家知名科研设计院所——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所拥有的全部优势资源，经国家经贸委批准，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中材科技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为 80,679.02 万元。中材股份目前持有中材科技 60.24%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公司是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首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三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博士后工作站，形成了稳定高效的研发平台，拥有一支国内优秀的新材料研发人才队伍。同时公司还是玻璃纤维、纤维增强塑料、绝热材料三个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单位，在行业中具有较为突出的技术创新优势。公司是国内特种纤维复合材料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工程化—产业化技术链条最完善、产业竞争力最强的公司，与国内多个国家级研发机构保持长期合作。2006 年至 2015 年，公司先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类奖励 123 项，其中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设计和咨询类奖励 87 项。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3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6 项，实用新型 133 项，外观设计 1 项。

2015 年，公司筹划并实施了与泰山玻纤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泰山玻纤目前拥有各类玻璃纤维制品产能 53.7 万吨/年，产品远销海内外，是全球五大、中国三大玻璃纤维制造企业。“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着力打造主导产业和创新孵化产业两大业务平台。随着公司与泰山玻纤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将逐步形成以中材叶片为代表的复合材料制品、以泰山玻纤为代表的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两大支柱型产业；重点投资锂电池隔膜产业，快速做大做强；同时创新机制，培育、孵化科研院所储备的各项科研技术成果。未来在支柱产业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锂电池隔膜等重点培育产业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及投资价值。

2016 年末，中材科技总资产为 206 亿元，负债为 123 亿元，净资产为 83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 亿元，净利润 4 亿元。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217 亿元，负债 131 亿元，净资产为 86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 亿元，净利润 4 亿元。

4、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建材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2003 年 8 月宁夏建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宁夏建材”，股票代码：600449）。该公司注册资本 47,818.1042 万元，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 2 公里处。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粉煤灰、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经营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石灰岩、砂岩、硅岩、石膏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水泥及商品混凝土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与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派遣实施服务所需的劳务人员。水泥石灰岩开采（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熟料和商品混凝土的制造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公路、铁路、大桥等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建设。水泥生产所需主要原料石灰石均来自公司自备矿山，资源储量丰富，品质较好；水泥生产全部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技术，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公司拥有的“赛马”牌、“青铜峡牌”商标自 1992 年来连续被宁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宁夏著名商标，“赛马”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宁夏建材先后荣获“全国质量百佳企业”、“全国环境保护先进企业”、“自治区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区内外的重点工程建设，远销北京、内蒙、甘肃、山西、西藏等省区，并获得了陕西咸阳国际机场、甘肃中川机场、银川河东机场、山西运城机场、宁夏贺兰山机场、拉萨贡嘎机场等重大工程项目的大量使用和好评。

2016 年末，宁夏建材总资产为 78 亿元，负债为 33 亿元，净资产为 45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 亿元，净利润 1 亿元。2017 年 6 月末，宁夏建材总资产为 82 亿元，总负债为 36 亿元，净资产为 46 亿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 亿元，净利润 1 亿元。

5、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国际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主要从事国内外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总承包集成服务及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建设安装、装备制造及供应、调试及运转维护等业务。中材国际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为 175,425.79 万元。中材股份持有中材国际 39.70% 股权，为中材国际的控股股东。公司主营业务是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包括水泥生产线的工程设计、土建工程、设备制造与采购、机电设备安装、生产线调试、备品备件与运营维护等。公司主要通过 EPC/EP 方式承接大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和技改等项目，以 EPC/EP 为载体带动研发设计、施工安装、装备制造和

采购业务走出去，是目前全球水泥技术装备工程业最大的总承包商。依托水泥工程技术装备主业，公司致力于向节能环保、多元化工程、境外水泥投资等新产业领域拓展。节能环保方面，公司除涉足除尘、脱硫、脱硝、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节能环保热工窑炉等节能环保业务外，公司通过并购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节能环保综合服务业务，拓宽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业务范围，进一步完善节能环保综合服务产业链。多元化工程业务方面，公司在电力、矿业、建材等工业工程领域及基础设施工程、民用工程领域进行市场拓展，从而推进公司由专业工程服务商向综合工程服务商转型。中材国际设立以来，获得了多项荣誉称号，其中包括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中央企业先进集体，中企联评选的“最具成长性企业”，全国工程总承包第一名等多项荣誉，并进入了上证百强名单。

2016 年末，中材国际总资产为 278 亿元，负债 206 亿元，净资产为 72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 亿元，净利润 5 亿元。2017 年 6 月末，中材国际总资产为 306 亿元，负债 230 亿元，净资产为 76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8 亿元，净利润 4 亿元。

6、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结构调整的 12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是西北最大的油井水泥生产基地和全国重要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天山股份于 1999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 88,010.1259 万元，中材股份目前持有天山股份 35.49% 股权，为天山股份控股股东。公司主要从事硅酸盐熟料、各类硅酸盐水泥、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新疆最大的水泥企业和西北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持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具有较强的区域装备规模和技术优势。公司拥有的“天山”牌、“屯河”牌、“多浪”牌三个品牌的水泥荣获自治区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天山”商标（水泥、混凝土两类产品）被评为新疆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2016 年末，天山股份总资产为 185 亿元，负债为 117 亿元，净资产为 68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 亿元，净利润 0.2 亿元，2017 年 6 月末，天山股

份总资产为 190 亿元，负债为 121 亿元，净资产为 69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 亿元，净利润 0.1 亿元。

7、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公司是甘肃省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公司于 1996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77,529.028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商品混凝土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公司在甘青水泥市场产能占有率达到 38%，公司产品在公路、铁路、机场等重点高端工程市场占主导地位。近年来公司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在甘、青、藏区域进行战略布局，目前已经形成永登、红古、天水、甘谷、平凉、成县、漳县、文县、陇南、嘉峪关、古浪、夏河、张掖、定西及青海湟中、民和等十六大水泥产销基地。公司先后荣获“五一劳动奖状”、“甘肃省优秀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建材百强企业”、“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水泥行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祁连山”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并入选 2011 年“中国水泥十大品牌”。

2016 年末，祁连山总资产为 108 亿元，负债为 52 亿元，净资产为 56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 亿元，净利润 1 亿元。2017 年 6 月末，祁连山总资产为 105 亿元，负债为 48 亿元，净资产为 57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 亿元，净利润 2 亿元。

（三）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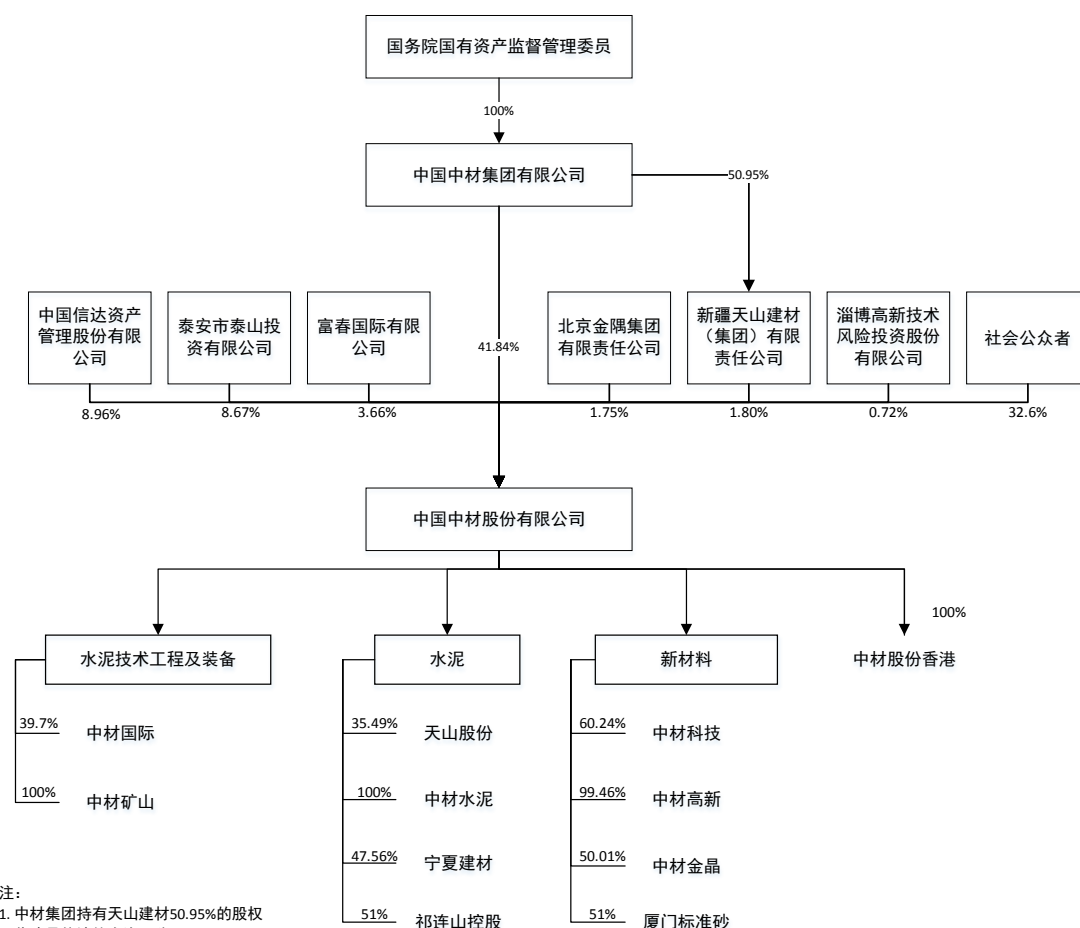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营企业					
1	泰山玻璃纤维南非有限公司	南非	玻纤制品生产和销售	300.00 万美元	50.00
联营企业					
1	无锡恒久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	生产销售	1,500.00	25.00
2	汉中市汉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	工业	1,500.00	26.67
3	江苏中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	生产	500.00	39.00
4	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生产	804.32	20.59
5	杭州强士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	生产	1,775.00	3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6	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	50,000.00	30.00
7	葛洲坝中材洁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环保产业	5,000.00	30.00
8	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投资	3,000.00	25.00
9	山西中材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吕梁	环保产业	3,000.00	30.0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中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1.84% 的股权，同时中材集团所控股的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80% 的股权，中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材董事会及中材股份董事会联合发布公告，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订立合并协议。据此，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将根据合并协议的

条款和条件实施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后，中材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被中国建材吸收合并，换股合并比例为 1: 0.85。上述合并仍需履行股东大会等流程，上述合并完成后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

中国建材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法定代表人	宋志平
成立日期	1985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9,902.63 万元
总股本	539,902.63 股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中国建材
股票代码	3323.HK
注册号	100000000003498
公司网址	www.cnbmld.com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建筑材料

中国建材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总资产	34,859,808.55	34,055,166.56	32,941,318.28	31,632,146.27
总负债	27,173,661.67	26,496,513.87	25,593,291.46	24,932,524.11
股东权益合计	7,686,146.87	7,558,652.69	7,348,026.81	6,699,622.16
营业收入	5,434,392.90	10,328,938.41	10,204,714.13	12,396,237.34
营业成本	3,988,559.52	10,251,403.21	10,330,470.71	11,707,814.48
营业利润	269,921.94	182,240.55	-25,356.12	831,152.15
净利润	182,785.84	282,224.30	279,265.55	867,164.62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41.84%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8.96%
3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8.67%
4	富春国际有限公司	3.66%
5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
6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
7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72%
8	H 股股东	32.6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材集团于 1983 年 11 月 16 日设立，原名为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公司；2000 年 12 月 12 日，更名为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2003 年 11 月 24 日，更名为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2007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2009 年 5 月 11 日，变更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88,747.9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志江。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对外派遣境外工程

所需的劳务人员；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钢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的加工；上述材料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资产受托经营；承包境外建材及非金属矿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材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水泥技术装备和工程服务供应商。中材集团拥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及领先优势。其研发实力雄厚、技术储备丰富，拥有多个国家级科研设计院所、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中材集团旗下拥有中材国际、中材科技、天山股份、宁夏建材、祁连山股份、国统股份、中材节能七家 A 股上市子公司，以及 H 股上市子公司中材股份。中材集团的主营业务行业前景良好，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6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中建材集团与中材集团实施重组，中建材集团将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材集团将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接到控股股东中材集团通知，中材集团无偿划入中建材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后，中材集团由之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中建材集团持有 100% 股权的法人独资公司，中材股份成为中建材集团的附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材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96 亿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417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0 亿元，净利润 13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材集团总资产为 1,248 亿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34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48 亿元，净利润为 14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一直为中材集团。

公司被中国建材吸收合并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中建材集团。中国建材集团 1984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2003 年成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

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注册资本 61.91 亿元，法定代表人宋志平。中国建材集团以“善用资源、服务建设”为核心理念，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大建材国际化”和“人才强企”战略，是集科研、制造、流通为一体，拥有产业、科技、成套装备、物流贸易四大业务板块的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为 5,644.65 亿元，净资产为 1,426.95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12.33 亿元，净利润为 50.05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为 5,896.25 亿元，净资产为 1,464.84 亿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347.05 亿元，净利润为 40.44 亿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材集团为中建材集团 100%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中建材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材集团与中建材集团正在进行的重组不会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仍然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股）
刘志江	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9	2016.7.29	2019.7.28	-
李新华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6.7.29	2019.7.28	-
李建伦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6.7.29	2019.7.28	-
彭建新	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男	57	2016.7.29	2019.7.28	-
沈云刚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6.7.29	2019.7.28	-

王凤廷	非执行董事	男	41	2016.7.29	2019.7.28	-
梁创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6.7.29	2019.7.28	-
陆正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6.7.29	2019.7.28	-
王珠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6.7.29	2019.7.28	-
徐卫兵	监事会主席	女	57	2016.7.29	2019.7.28	-
张海	监事	男	58	2016.7.29	2019.7.28	-
郭燕明	监事	男	54	2016.7.29	2019.7.28	-
王迎财	监事	男	45	2016.7.29	2019.7.28	-
曲孝利	监事	男	46	2016.7.29	2019.7.28	-
傅金光	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男	43	2016.7.29	2019.7.28	-
余明清	副总裁	男	53	2016.7.29	2019.7.28	-
顾超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56	2016.7.29	2019.7.28	-
苏逵	副总裁	男	54	2016.7.29	2019.7.28	-
隋玉民	副总裁	男	52	2016.7.29	2019.7.28	-
王广林	副总裁	男	58	2016.7.29	2019.7.28	-
刘燕	副总裁	男	51	2016.7.29	2019.7.28	-
于凯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3	2016.7.29	2019.7.28	-
宋寿顺	副总裁	男	53	2016.7.29	2019.7.28	-
薛忠民	副总裁	男	50	2016.7.29	2019.7.28	-
刘标	副总裁	男	50	2016.7.29	2019.7.28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刘志江，男，1957 年 1 月出生，学士，毕业于华南工学院，教授级高级工

程师，现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党委书记。1982年8月至1986年3月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工艺室助理工程师；1986年4月至1988年3月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设计处设总助理；1988年3月至1991年2月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计划处工程师、副处长；1991年2月至1992年9月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兼计划处处长；1992年9月-1997年11月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1997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院长兼党委副书记；2005年5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董事；2006年4月至今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2013年1月至今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3年2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8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李新华，男，1964年7月出生，学士，毕业于山东建材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85年8月至1989年8月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1年2月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监测中心化学室主任；1991年2月至1992年5月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监测中心副主任；1992年5月至1992年12月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科技处副处长；1992年12月至1994年12月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科技处处长；1994年12月至1996年2月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院长助理；1996年2月至1998年11月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副院长；1998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院长；2002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4月至今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13年1月至今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今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建伦，男，1957年8月出生，学士，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1982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计划处主任科员、副处长；1995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人事处处长；1996年9月至1997年4月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主任助理兼计划处处长；1997年4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董事；2003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主任；2009年5月至今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8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务。

彭建新，男，1959年6月出生，博士，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1983年9月至1984年10月任国家建材局建设公司安装四处技术员；1984年10月至1987年10月任唐山安装工程公司万年项目经理部工长；1987年11月至1990年6月任唐山安装工程公司鲁南项目经理部队长；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唐山安装工程公司大连小野田项目经理部助理兼队长；1992年11月至1995年2月任唐山安装工程公司启新水泥厂扩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1995年3月至1996年1月任唐山安装工程公司江南小野田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1996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唐山安装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中材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6年3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中材建

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中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沈云刚，男，1966年9月出生，学士，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任首钢北京凌云建材化工有限公司；1994年5月至1998年4月任海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8年5月至1999年4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199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副经理，股权管理部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部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今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王凤廷，男，1975年10月生，学士，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1998年至2004年任青岛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管理科副科长；2007年至2009年任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部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泰安市泰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梁创顺，男，1965年11月出生，学士，毕业于香港大学，执业律师，具有香港及英国律师资格，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9年10月至1991年10月任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见习律师，1991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胡关李罗律师行助理律师；1997年9月至今任胡关李罗律师行合伙人律师；2005年10月至今任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5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金属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交通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正飞，男，1963年11月出生，博士，1996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并于1999年11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完成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助教，1990年10月至1992年11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讲师；1992年12月至1993年4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1993年5月至1994年4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1994年5月至1997年2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1997年3月至1999年11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1999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1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05-2011.06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2007年5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2007年5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2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9月至今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11月至今任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2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11年5月至今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2013年7月至今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

王珠林，男，1965年1月出生，博士，1987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7年6月至1992年2月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1992年2月至1995年10月任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1995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蓝星化学工业总公司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以及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公司筹备组组长；1999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6月至2009年4月任深圳市盐田起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副总裁；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8月至2012年2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2012年2月至今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徐卫兵，女，1959年3月出生，学士，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3年7月至1985年6月任中国建材研究院财务处助理会计师；1985年6月至1989年2月任国家建材局经济财务司副主任科员；1989年2月至1994年6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科员、副经理、会计师；1994年6月至1997年11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经济财务部经理、高级会计师；1997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企业财务处处长；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企业财务处处长；2000年10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2002年2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董事；2003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5月至今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09年6月至今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海，男，1958年4月出生，博士，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1982年8月至1986年8月任国家建材局北京玻璃钢研究所五室技术干部；1986年8月至1994年4月任国家建材局人事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4年4月至1996年1月任国家建材局党组办公室主任；1996年1月至1997年5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挂职任副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燕明，男，1962年1月出生，学士，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1985年8月至1987年11月任北京市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干部；1987年11月至1989年7月任北京市建材制品总厂企业管理科副科长；1989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人事部干部；1997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人事部副经理；1997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北京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人事部副经理、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中方管理人员；1999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市陶瓷厂党委副书记、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8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市陶瓷厂党委书记、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3年8月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8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经营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3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09年4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7月至今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迎财，男，1971年2月出生，硕士，1994年7月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2007年7月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1994年7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中国建材地勘中心财务处，1995年4月至1995年10月于宁夏总队实习；1995年11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中国建材地勘中心财务处；1997年4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财务部；2004年4月至2007年8月任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挂职锻炼）财务经理、副总会计师；2007年8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2月至今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11年5月至今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监事；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曲孝利，男，1970年10月出生，学士，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部长。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中国建材地勘中心审计处；1999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材料制造部副部长；2007年8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彭建新，本公司总裁，详情请参阅本节“（二）工作经历”之“1、董事简历”。

傅金光，男，汉族，山东聊城人，1973年12月出生，1991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现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党委副书记。1991年12月至1994年8月任解放军通信工程学院战士；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任空军第一航空学院学员；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总参陆航部第四直升机团特设师；2000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总参陆航部第四直升机团装备处助理员；2004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总参陆航部第四直升机团装备处质控室主任、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国际合作及市场部部长；2011年5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国际合作及市场部)主任；2014年3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外事办公室、研究室)主任；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余明清，男，1963年11月出生，博士，1988年6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2003年1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1988年7月至1989年7月任国家建材局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1年1月任国家建材局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高技术陶瓷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91年1月至1994年1月任国家建材局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设计所室主任；1994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国家建材局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12月至1996年2月任国家建材局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院长助理兼工程承包公司总经理、设计所所长；1996年2月至1997年2月任国家建材局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副院长；1997年2月至1998年2月任国家建材局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副院长（主持工作）；1998年2月至2000年5月任国家建材局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院长；2000年5月至2001年4月任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院长；2001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中非人工晶体研究院院长；2004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山东中博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中材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非人工晶体研究院党委书记；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顾超，男，1960年6月出生，学士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1982年8月至1982年12月任安徽省蚌埠市建筑设计院技术员；1983年1月至1989年7月任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1年4月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生产技术处工程师；1991年4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生产技术处矿山工程科副科长；1993年5月至1996年7月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经营部副经理兼国外工程室主任；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海外工程部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2003年2月27日更名为中国非金

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总经济师；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2007年1月25日更名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总审计师；2007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苏遼，男，1962年10月出生，学士，毕业于武汉建材工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1984年7月至1985年5月任国家建材局非金属矿公司科员；1985年5月至1986年12月任国家建材局规划计划司科员；1987年1月至1988年7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计划部科员；1988年7月至1990年1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计划部副主任科员；1990年1月至1991年2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1991年2月至1992年4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投资部副经理；1992年4月至1994年3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主持工作）；1994年3月至1996年3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部、经济财务部经理；1996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计划部经理；1997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科技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隋玉民，男，1964年12月出生，硕士，1986年7月毕业于山东建材学院，2010年9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1986年8月至1988年4月任鲁南水泥厂任技术员；1988年4月至1992年4月任鲁南水泥厂制造车间生料工段工段长；1992年4月至1995年4月任鲁南水泥厂生料车间主任；1995年4月至1996年4月于山东省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1996年4月至1997年4月任鲁南水泥厂总调度室任副总调度长；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任鲁南水泥厂总调度长；1998年4月至2002年2月任鲁南水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副总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3年8月任鲁南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任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

理；2004年2月至2004年9月任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9月—2007年7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任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0年4月至今任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广林，男，1958年1月出生，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1975年11月至1983年8月任宁夏石炭井矿务局宣传干事；1983年8月至1984年11月任宁夏石炭井人民法院书记员；1984年11月至1986年5月任宁夏水泥厂劳动人事教育科干事；1986年5月至1990年1月任宁夏水泥厂教育科副科长；1990年1月至1992年2月任宁夏水泥厂企管办主任；1992年2月至1993年2月任宁夏水泥厂厂长助理，1993年2月至1997年3月任宁夏水泥厂副厂长；1997年3月至1999年3月任青铜峡水泥厂厂长、党委副书记；1999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建材工业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青铜峡水泥厂厂长；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青铜峡水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任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兼青铜峡水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4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9—2010年4月任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5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9年10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燕，男，1965年11月出生，学士，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1985年8月至1999年7月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第二研究所技术员、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院长助理、副院长；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0年1月至今任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于凯军，男，1963年4月出生，硕士，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高级会计师，

现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82年7月至1990年11月就职于甘肃省平凉地区财政局；1990年11月至1998年8月任深圳兰光电子工业总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1年10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2001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宋寿顺，男，1963年3月出生，学士，毕业于同济大学，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1982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1985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管理处总设计师、计划经营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副院长、党委委员；2005年9月至2009年8月任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兼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兼任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10月至今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16年7月至今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薛忠民，男，1966年1月出生，博士，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1988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国家建材局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科技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1999年6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副院长；2002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院长；2004年8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党委副书记；2004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05-2011.07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2月至2011年7

月任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标，男，1966年4月出生，硕士，毕业于武汉大学，高级经济师、会计师，获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公司副总裁。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任民航湖南省管理局计财劳资处会计、财务室副主任；1992年8月至1993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湖南分公司财务处副主任科员；1993年4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南方航空深圳分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1998年6月至2001年8月任南航贵州航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考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3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南航集团汕头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兼监察局副局长，同时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0年8月至今任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挂职担任安徽省宣城市委常委、副市长；2016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志江	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李新华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总经理	控股股东
彭建新	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	-
李建伦	非执行董事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控股股东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主任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单位
沈云刚	非执行董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部总经理助理	股东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王凤廷	非执行董事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
梁创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胡关李罗律师行合伙人	-
陆正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麦特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王珠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徐卫兵	监事会主席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控股股东
张海	监事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郭燕明	监事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东
王迎财	监事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	控股股东
		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联营企业
曲孝利	监事	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	联营企业
傅金光	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	-
余明清	副总裁	-	-
顾超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	-
苏逵	副总裁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子公司
隋玉民	副总裁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王广林	副总裁	-	-
刘燕	副总裁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于凯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	-	-
宋寿顺	副总裁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子公司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子公司
薛忠民	副总裁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子公司
刘标	副总裁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子公司
		挂职担任安徽省宣城市委常委、副市长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	934,342.86	37.44%	2,032,466.11	40.49%	2,407,982.02	45.50%	2,374,544.79	43.19%
水泥制造	1,040,836.53	41.70%	1,955,291.19	38.95%	1,870,463.69	35.34%	2,314,848.74	42.10%
新材料	520,598.79	20.86%	1,032,327.14	20.56%	1,013,699.85	19.15%	808,995.08	14.71%
合 计	2,495,778.18	100.00%	5,020,084.44	100%	5,292,145.56	100.00%	5,498,388.61	100.00%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	832,836.87	43.38%	1,833,963.47	45.75%	2,129,440.88	48.64%	2,101,248.43	47.12%
水泥制造	710,375.62	37%	140,6056.7	35.07%	1,513,072.26	34.56%	1,747,165.45	39.18%
新材料	376,788.67	19.62%	768,968.62	19.18%	735,798.20	16.81%	610,866.67	13.70%
合 计	1,920,001.16	100.00%	4,008,988.79	100.00%	4,378,311.34	100.00%	4,459,280.55	100.00%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的营业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	101,505.99	17.63%	198,502.64	19.63%	278,541.14	30.48%	273,296.36	26.30%
水泥制造	330,460.91	57.39%	549,234.49	54.32%	357,391.43	39.11%	567,683.29	54.63%
新材料	143,810.12	24.98%	263,358.52	26.05%	277,901.65	30.41%	198,128.41	19.07%
合 计	575,777.02	100.00%	1,011,095.65	100.00%	913,834.22	100.00%	1,039,108.06	100.00%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的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	10.86%	9.77%	11.57%	11.51%
水泥制造	31.75%	28.09%	19.11%	24.5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新材料	27.62%	25.51%	27.41%	24.49%
合 计	23.07%	20.14%	17.27%	18.90%

2014-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98,388.61 万元、5,292,145.56 万元和 5,020,084.4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59,280.55 万元、4,378,311.34 万元和 4,008,988.79 万元，各年度间变动不大。

从各项业务的收入占比来看，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板块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最大，2016 年达到 40.49%，其次为水泥制造板块，占比 38.95%，新材料板块所占比重相对较少，为 20.56%。报告期内，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海外经济增长乏力及国内水泥固定资产投资乏力，收入及占比均有所下滑。水泥制造板块的业务收入及占比自 2015 年以来呈上升势，这与水泥行业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供需矛盾缓解有关。同时，新材料板块的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扩大，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设计，并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的进程。从整体上来看，公司的业务重心依旧为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同时紧跟市场风向，积极开拓新材料产品市场，不断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主营业务毛利率方面，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90%、17.27% 和 20.14%，其中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板块，毛利率水平较低，2016 年为 9.77%，低于 10%，主要受工程业务特点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环境复杂等因素影响。2015 年，我国水泥市场需求恢复大幅低于预期，水泥价格大幅下滑，导致公司水泥制造板块毛利率比 2014 年降低 5.41 个百分点，2016 年，得益于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以及公司加强技术改造，提高资源利用率，公司毛利率提高为 28.09%，比 2015 年提升 8.98 个百分点。公司的新材料业务得益于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近年来保持了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逐年小幅上升。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95,778.1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920,001.1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 575,777.0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 23.07%。公司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6 年同期 419,377.84 万元上升了 37.29%，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同期 19.39% 上升 3.68 个百分点。

公司通过加强新材料板块的市场销售和产品研发力度，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品结构，推动新材料业务的进一步扩展。2017 年 1-6 月新材料板块实现营

业收入 520,598.79 万元，毛利率达到 27.62%，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不仅是全球最大的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供货商，也是中国非金属材料行业的领先生产商，是中国非金属材料行业中唯一一家以研发、工业设计、装备制造、工程建设服务、生产一体化业务模式经营的公司。公司凭借着领先的研发能力、强大的创新技术商业化执行能力成为了行业内领军企业。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业务、水泥制造业务和新材料业务。在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方面，公司是业内领先的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供应商，在国内外均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水泥业务方面，公司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水泥供应商。在新材料业务方面，公司风力电叶片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同时公司是全球五大中国三大玻璃纤维生产商，在风力发电叶片和玻璃纤维瓶等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

1、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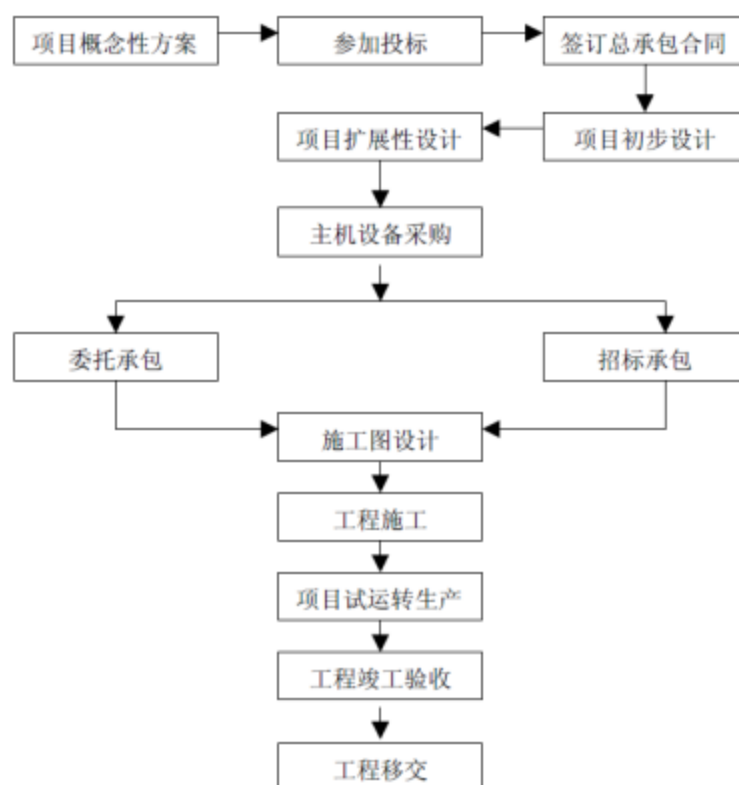
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板块主要通过子公司中材国际和中材矿山进行经营，主要业务内容是为客户进行大中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建设与安装，包括水泥生产线的研发与设计、装备采购与制造和设备安装业务，还包括工程监理及混凝土制品研发及生产、销售等。报告期内，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2,374,544.79 万元、2,407,982.02 万元、2,032,466.11 万元和 934,342.8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19%、45.50%、40.49%和 37.44%。

（1）业务模式

公司具备包括研发、设计、装备制造与供应、土建安装、调试等一套完整的产业链，可提供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服务。公司的业务模式在经营上按照承揽方式，有总承包模式和单项业务模式。为配合水泥生产线的建设实施，公司会自主制造或对外采购专用工艺设备，形成公司的装备制造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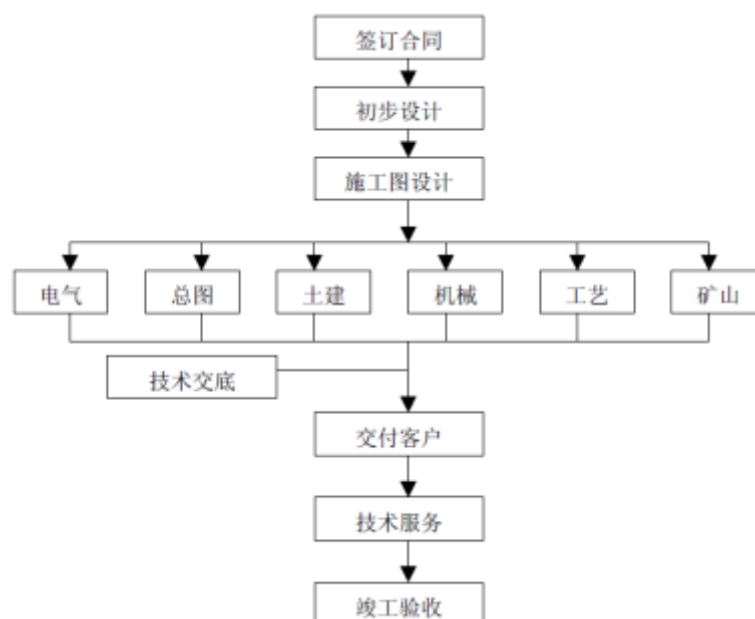
① 工程总承包模式：目前公司采用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国际上通用的包括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服务的全过程承包，是目前国内行业倡导的国际工程建设模式。公司以工程总承包模式承揽、实施项目，其中关键环节，包括工程设计、设备制造（部分）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由公司自主承担，土建采

用对外分包，该模式已经成为行业内独树一帜的模式，成为大型水泥投资集团的首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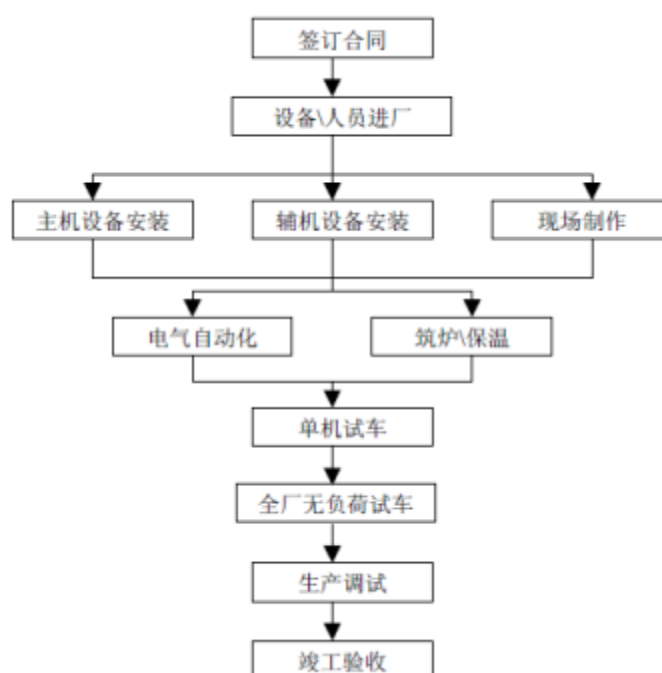


公司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总承包模式

② 单项工程承包模式：公司完成的单项承包是指公司在水泥生产线建设业务实施过程中完成水泥生产线工程设计或水泥生产线设备安装等工程建设关键环节的单项业务。根据客户的不同偏好，部分客户会选择平行承包的方式，即工程设计选用设计承包商、设备安装选用安装承包商，工艺设备由设备供应商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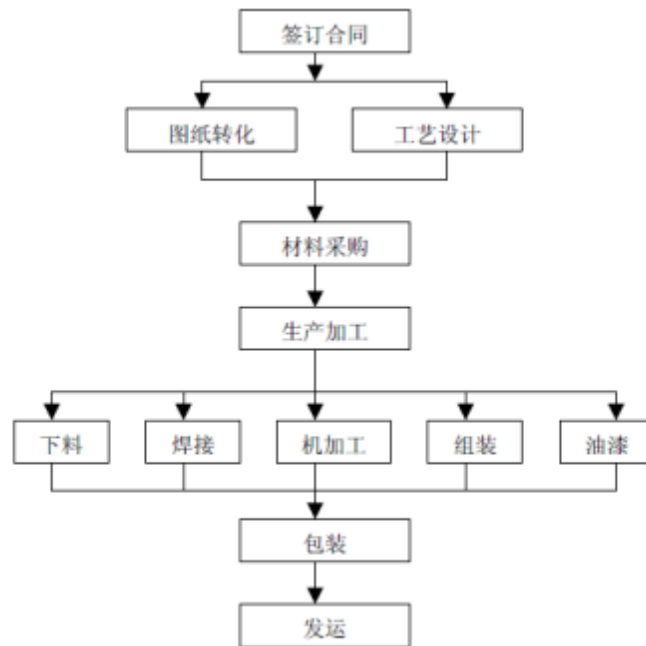
工程设计业务模式



设备安装业务模式

③ 装备制造业务模式：公司的装备制造业务，是指公司加工、制造或对外采购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的专用工艺设备，分为公司自主制造和对外采购两种方式；对外采购又分为公司采购设备和项目现场采购设备两部分。凡是对外采购的设备需要在装备制造分公司进行配套、组装，并在装备分公司进行验收和结算的，即为公司采购设备；凡是对外采购的整件设备直接发货至现场，

直接施工安装并在现场进行验收和结算的，即为现场采购设备。



装备制造业务模式

（2）经营情况

公司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板块以工程建设及矿山施工和装备制造及销售为主，2014 年该两项业务分别占该板块收入的 85.21%和 11.49%，2015 年分别为 83.32%和 12.91%，2016 年分别为 79.31%和 13.04%，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76.14%和 15.93%。贸易销售、设计及技术转让、监理及其他占该板块的比例较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构成如下表所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及矿山施工	711,363.43	76.14%	1,611,871.90	79.31%	2,006,418.18	83.32%	2,023,348.08	85.21%
装备制造	148,817.13	15.93%	264,973.99	13.04%	310,884.08	12.91%	272,882.60	11.49%
环保	35,454.92	3.79%	55,730.29	2.74%	50065.98	2.08%	46788.36	1.97%
生产运营管理	20,323.70	2.18%	80,161.94	3.94%	28,554.45	1.19%	13,334.71	0.56%
其他	18,383.68	1.97%	19,727.99	0.97%	12,059.33	0.50%	18,191.04	0.77%
总计	934,342.86	100.00%	2,032,466.11	100.00%	2,407,982.02	100.00%	2,374,544.79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板块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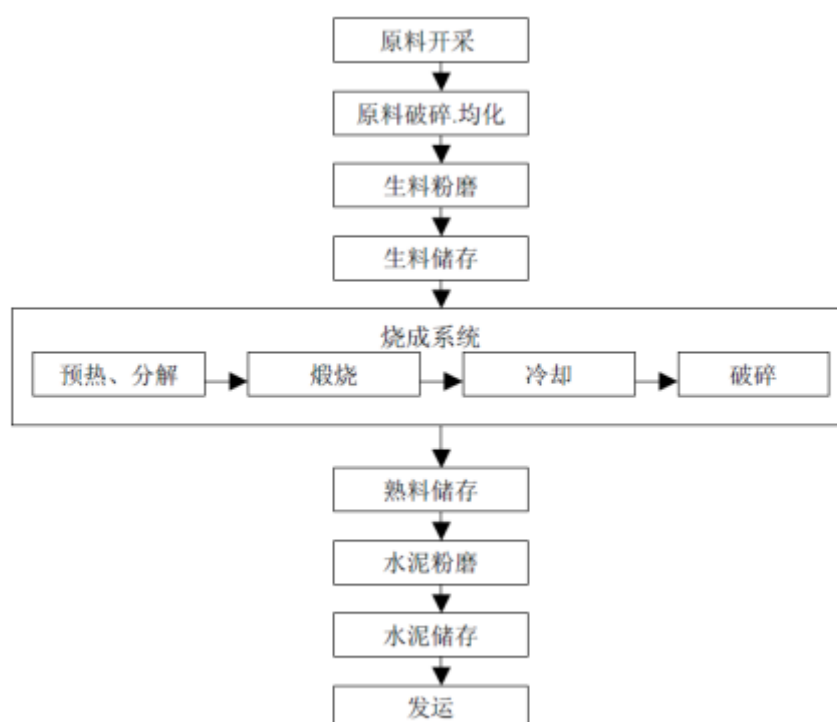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及矿山施工	652,735.21	78.37%	1,491,260.39	81.31%	1,806,158.33	84.82%	1,864,275.25	88.72%
装备制造	118,886.20	14.27%	213,524.27	11.64%	256,521.65	12.05%	177,619.29	8.45%
环保	29,939.28	3.59%	45,848.72	2.50%	39,312.59	1.85%	36,533.22	1.74%
生产运营管理	15,412.47	1.85%	67,249.34	3.67%	19,345.17	0.91%	11,078.51	0.53%
其他	15,863.71	1.90%	16,080.75	0.88%	8,103.14	0.38%	11,742.16	0.56%
总计	832,836.87	100.00%	1,833,963.47	100.00%	2,129,440.88	100.00%	2,101,248.43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板块营业毛利率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工程建设及矿山施工	8.24%	7.48%	9.98%	7.86%
装备制造	20.11%	19.42%	17.49%	34.91%
环保	15.56%	17.73%	21.48%	21.92%
生产运营管理	24.17%	16.11%	32.25%	16.92%
其他	13.71%	18.49%	32.81%	35.45%
合计	10.86%	9.77%	11.57%	11.51%

(3) 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设计、制造、安装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水泥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4）主要产品和生产情况

公司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中主要产品集中在装备制造，包括回转窑、辊压机、立磨等。2014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稳定，2015年公司的大部分产品产能有所下降，原因在于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公司产能受到一定控制。2016年公司产能降低，主要由于全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长缓慢，部分发展中国家货币出现了持续贬值，对水泥建设市场造成严重冲击。近三年公司大部分产品的产量呈现下降趋势，另外一部分产品的产量则呈现波动趋势。原因是近两年，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的工程建设放缓，装备产品的产量也相应减少。

（5）业务成本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板块的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设备成本、间接费用、分包成本、设计成本和外购成本构成。其中分包成本、设备成本和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该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2,101,248.43万元、2,129,440.89万元、1,833,963.47万元和832,928.1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板块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分别为146,466.76万元、58,527.94万元、95,188.58万元和39,885.30万元，占公司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板块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97%、2.74%、5.19%和4.7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1-6月公司水泥装备制造工程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第一名	否	8,781.63	1.05%
2	供应商第二名	否	8,594.54	1.03%
3	供应商第三名	否	7,858.30	0.94%
4	供应商第四名	否	7,748.16	0.93%
5	供应商第五名	否	6,902.67	0.83%
合计			39,885.30	4.79%

2016年公司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第一名	否	57,919.50	3.16%

2	供应商第二名	否	11,184.15	0.61%
3	供应商第三名	否	10,256.76	0.56%
4	供应商第四名	否	7,934.62	0.43%
5	供应商第五名	否	7,893.55	0.43%
合计			95,188.58	5.19%

2015 年公司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第一名	否	15,645.25	0.73%
2	供应商第二名	否	13,165.58	0.62%
3	供应商第三名	否	12,807.92	0.60%
4	供应商第四名	否	8,507.44	0.40%
5	供应商第五名	否	8,401.75	0.39%
合计			58,527.94	2.74%

2014 年公司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第一名	否	64,076.02	3.05%
2	供应商第二名	否	21,134.32	1.01%
3	供应商第三名	否	29,574.47	1.41%
4	供应商第四名	否	19,147.19	0.91%
5	供应商第五名	否	12,534.76	0.60%
合计			146,466.76	6.97%

（6）业务销售及客户情况

公司已完成和正在建设的国外水泥生产线逾百条，累计涉及西班牙、意大利、俄罗斯、法国、阿尔巴尼亚、沙特、埃及、阿联酋、印度、赞比亚、摩洛哥、坦桑尼亚、多米尼加、厄瓜多尔等 60 多个国家。

近年来，由于国内水泥产能过剩严重，水泥生产线新增需求持续下滑，国内市场空间不断缩小，公司水泥装备与工程服务业务重心已转向国外，目前国外业务收入占比已超过七成。2016 年公司实现境内业务收入 28.85 亿元，占 2016 年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 13.70%；实现境外业务收入 161.22 亿元，占比 76.58%。境内主要市场分布在天津、河北、四川、江苏、

浙江等地；境外市场主要是非洲以及对印度、俄罗斯等战略性区域市场。

近三年公司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板块收入主要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28.85	23.37	54.39	45.52	65.78	55.65
境外	161.22	143.43	186.41	167.43	171.67	154.47
合计	190.07	166.80	240.80	212.94	237.45	210.12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装备制造工程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526,713.89 万元、507,763.38 万元、435,390.64 万元和 302,820.31 万元，占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8%、21.09%、21.42%和 32.4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1-6 月公司水泥装备制造工程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客户第一名	否	176,974.10	18.94%
2	客户第二名	否	39,897.73	4.27%
3	客户第三名	否	35,958.77	3.85%
4	客户第四名	否	25,908.50	2.77%
5	客户第五名	否	24,081.21	2.58%
合计			302,820.31	32.41%

2016 年公司水泥装备制造工程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客户第一名	否	164,739.92	8.11%
2	客户第二名	否	98,127.32	4.83%
3	客户第三名	否	64,629.40	3.18%
4	客户第四名	否	55,895.59	2.75%
5	客户第五名	否	51,998.41	2.56%
合计			435,390.64	21.42%

2015 年公司水泥装备制造工程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客户第一名	否	156,179.94	6.49%

2	客户第二名	否	120,321.13	5.00%
3	客户第三名	否	92,072.20	3.82%
4	客户第四名	否	74,864.41	3.11%
5	客户第五名	否	64,325.70	2.67%
合计			507,763.38	21.09%

2014 年公司水泥装备制造工程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客户第一名	否	160,015.36	6.74%
2	客户第二名	否	109,081.24	4.59%
3	客户第三名	否	102,984.08	4.34%
4	客户第四名	否	93,699.88	3.95%
5	客户第五名	否	60,933.33	2.57%
合计			526,713.89	22.18%

(7) 业务的流程与核算方式

公司工程款的结算通常分几个阶段，开工前业务按照合同金额预付 15-30% 的款项，在设备到货后付到总金额的 60-7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到总金额的 90%，剩余部分待质保期满后付清。公司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所要签订合同业务的种类，以及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和项目情况，测算出毛利率，根据成本加成模式定价进行投标，并在日后工程开展的全过程，对成本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的业务模式在经营上按照承揽方式，分为总承包模式和单项业务模式；总承包模式在具体运作上分为工程设计、建设安装、装备制造和技术转让等。各种业务模式具体收入结算方式如下：

① 总承包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

以总承包方式承揽项目，在总承包合同中对项目的内容按照设计、装备制造、工程建设安装进行了详细的划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相关成本进行预算，编制总包项目预计总成本，确立项目毛利率，按照建造工程合同准则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即按实际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认累计合同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工程总包项目合同通常在公司向业主开具预付款保函，并收到预付款后正式生效，项目开始正式执行，收到预付款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

随后公司开始进行总包项目下的设备采购、工程设计和土建安装等工作，其中设备采购完成后借记“存货/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根据安装的进度结转成本，

借：工程施工-直接材料

贷：库存商品

工程设计成本主要是提供总包设计服务所发生的人工等费用。设计部门可能同时为多个项目进行设计，相应发生的设计成本应当按照一定的合理比例在各项目间进行分配，

借：工程施工-直接人工

贷：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等

总包项目下的土建安装在工程开工后随着每个月的工程进度，实际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进行归集，

借：工程施工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资产负债表日（月末或季末），按实际归集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收入和毛利，

借：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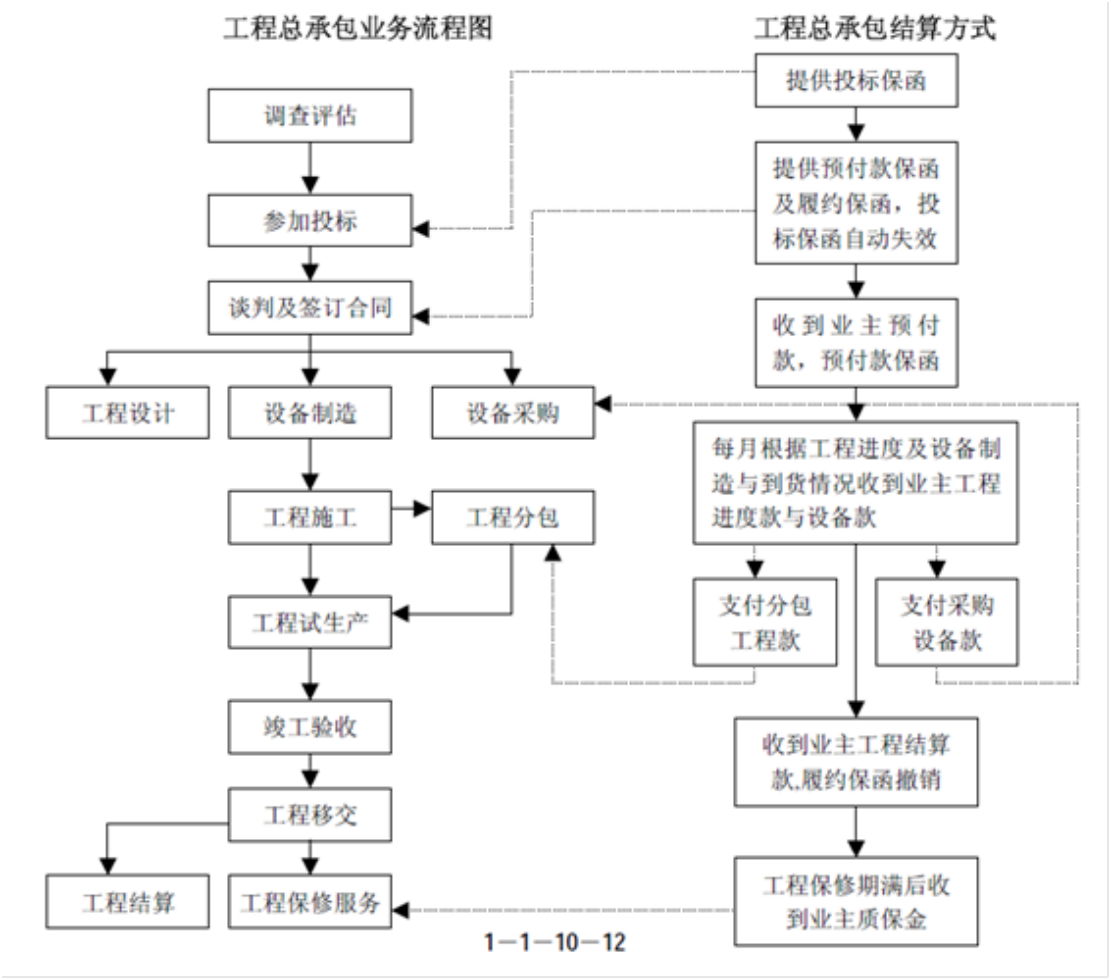
贷：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在进行项目施工的同时，根据具体工作进度，向业主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经业主或第三方监理确认后，结算工程款，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预收账款/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

工程完工决算后，将“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科目进行冲抵。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结算方式

② 单项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

单项业务合同业务模式，就是在合同中只约定了某项单项业务，主要合同类型有设计合同、建设安装合同、装备销售合同、监理合同、技术转让与咨询合同。签订某一类型单项合同以后，按合同收取预付款，发行人组织提供服务，财务按照合同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分别按照不同情况确认收入。

建设安装合同收入确认：按照建设安装合同建立成本核算单位，对该合同项下的成本进行预计，计算预计的毛利率，同时对安装过程的料工费耗费进行归集计算安装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以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并以此比例确认收入。对施工期限较长的项目，也要不断修正预计总成本和毛利率，以最新的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设计收入确认：设计收入的确认，相关图纸已经交付，取得对方（业主）的确认签字，获得了收取价款的依据，或者按照设计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工作量，

占合同中约定的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劳务进度，进而来确认收入。

监理收入的确认：在监理劳务结果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按照监理合同单位核算成本和预计成本，以监理成本的发生额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立监理进度，以此进度确立收入；或者收取监理合同的进度款时确认收入。

技术转让与咨询收入确认：技术转让收入是指本公司向装备制造厂家提供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包括图纸）所取得的收入。根据转让技术和咨询服务合同的约定，以发行人完成相关技术转让，提供咨询服务后，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取或者取得了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包括外购和自制）收入确认：发行人销售设备通过签订设备产品销售合同方式实现产品交易，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直接交付安装现场情况下，于设备安装完毕后移交，业经现场业主监理人员验收取得对方确认的“工序质量报验单”、“发货通知单”后确认收入；在直接销售设备产品的情况下，于设备已经发出，取得对方确认的“发货单”后确认收入；在自营出口或者销售给出口企业情况下，于获得海关报关及相关货运单据后确认收入。

③ 各项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

上述执行建造合同准则的各项业务在实际成本发生时，发生各项成本费用时，均据实以相关已取得的票据计入“工程施工”科目，施工企业向业主开出工程价款结算账单时计入“工程结算”科目，每个月末按照实际发生总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确认收入及合同毛利，分别记入“工程施工——合同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工程完工决算后，应将“工程结算”科目与“工程施工”科目冲抵。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成本会计记账分录：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设备/原材料”等科目。确认收入会计记账分录：借记“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

2、水泥业务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水泥制造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2,314,848.74 万元、1,870,463.69 万元、1,955,291.19 万元和 1,040,836.5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0%、35.34%和 38.95%和 41.70%。目前，公司旗下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是新疆最大规模的水泥生产商，宁夏建

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宁夏最大的水泥生产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甘肃、青海两省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总体来看，公司在西北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1）经营情况

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水泥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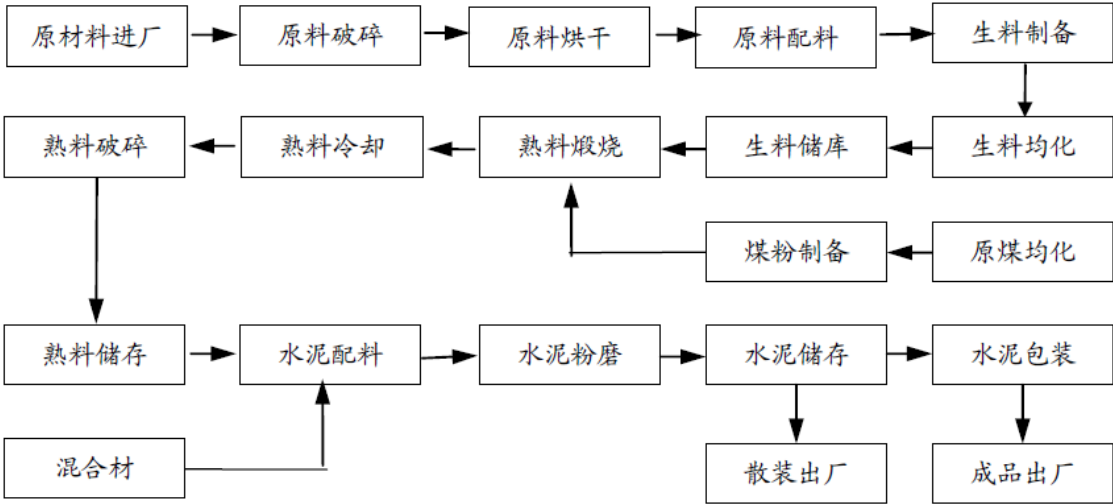
时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2014年	2,314,848.74	42.10	1,747,165.45	39.18	567,683.29	54.63	24.52
2015年	1,870,463.69	35.34	1,513,072.26	34.56	357,391.43	39.11	19.11
2016年	1,955,291.19	38.95	1,406,056.70	35.07	549,234.49	54.32	28.09
2017年1-6月	1,040,836.53	41.70	710,375.62	37.00	330,460.91	57.39	31.75

水泥制造板块的业务收入及占比呈整体下降，小幅提升趋势，这是由于水泥行业产能过剩，需求不足，而导致水泥价格下降，从而影响公司该板块的收入。2016年水泥板块营业收入为1,955,291.19万元，同比上涨4.54%，水泥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38.95%，比2015年上涨3.61个百分点。2016年水泥板块的营业成本为1,406,056.70万元，同比下降7.07%，营业成本的降幅高于营业收入涨幅。2016年水泥板块毛利率为28.09%，相比2015年，上升了8.9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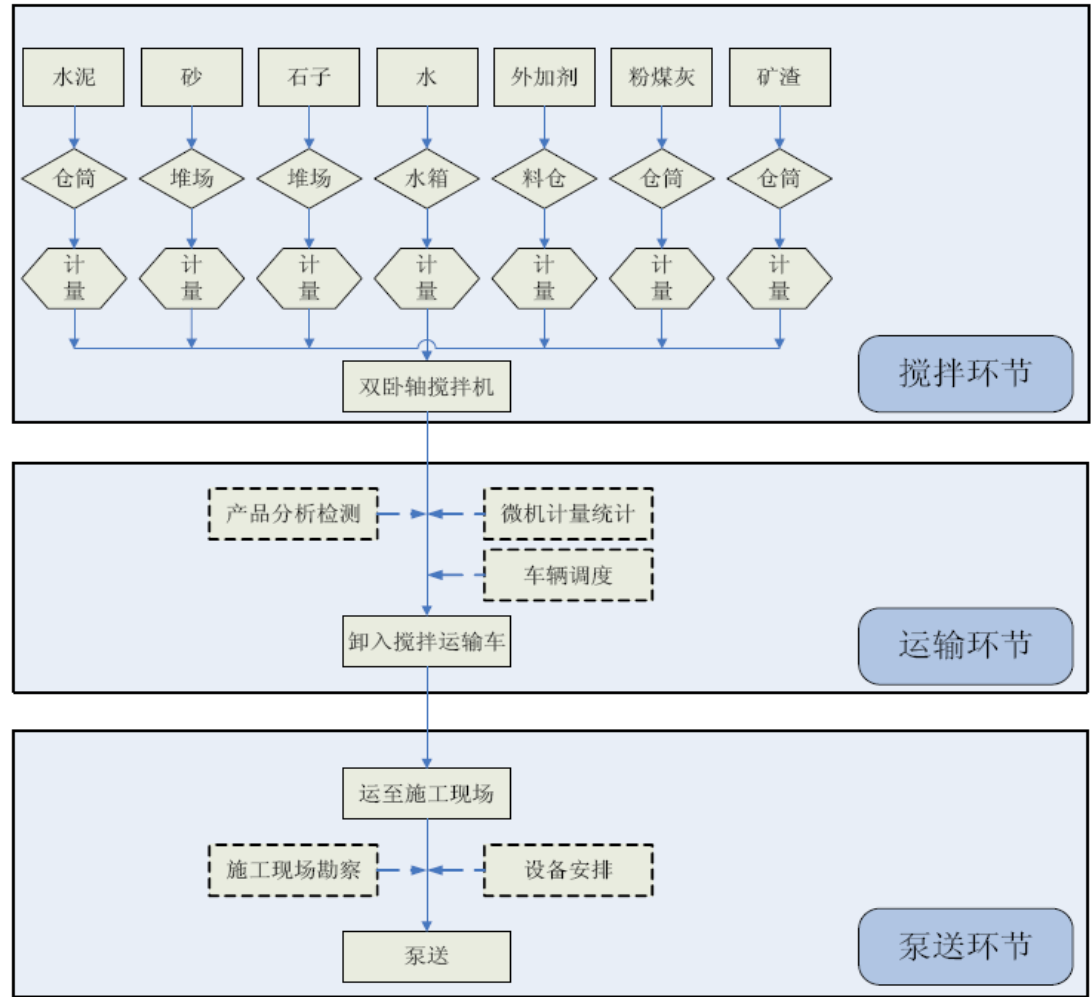
（2）生产工艺流程

① 水泥生产工艺流程图（新型干法生产工艺）

公司水泥和熟料产品全部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该工艺系水泥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中鼓励发展的技术工艺，具有产品质量稳定优良、生产效率高、制造成本低、环保节能等特点。



②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3) 主要产品和生产情况

水泥制造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等。公司水泥和熟料产品全部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该工艺系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中鼓励发展的技术工艺，具有产品质量稳定优良、生产效率高、制造成本低、环保节能等特点。公司现有水泥生产线均未在国家文件规定淘汰的落后产能之列。公司所有在产、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未有违反国发〔2009〕38 号、国发〔2010〕7 号、工产业〔2010〕111 号、工信部产业〔2011〕161 号、工信部产业〔2012〕159 号、工信部产业〔2013〕102 号、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和工原〔2010〕第 127 号文件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熟料和水泥年生产能力分别为 8,680 万吨和 11,194 万吨，主要分布在新疆、宁夏、甘肃、青海、陕西、江西、内蒙古、湖南“长株潭”、广东粤西、江苏“苏锡常”和安徽等区域。此外，2016 年末公司混凝土产能为 3,635 万立方米/年。公司水泥产品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8%和 30.44%，熟料产品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62%和 34.47%。针对水泥产能过剩的现状，公司加快对落后产能的淘汰和对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适时适度调整发展节奏。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熟料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水泥	总产能（万吨）	11,194	11,194	11,194	10,974
	总产量（万吨）	3,407	7,701	7,287	7,575
	产能利用率	30.44%	68.80%	65.09%	69.03%
熟料	总产能（万吨）	8,680	8,680	8,680	8,449
	总产量（万吨）	2,992	6,564	6,232	6,765
	产能利用率	34.47%	75.62%	71.80%	80.07%
商品 混凝土	总产能（万立方米）	3,635	3,635	3,635	3,610
	总产量（万吨）	260	685	691	912
	产能利用率	7.15%	18.84%	19.01%	25.25%

从区域来看，公司水泥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新疆、甘肃、宁夏等西北五省。2016 年新疆地区生产水泥 4,233 万吨，公司在新疆的市场占有率约 28%；甘肃省 2016 年生产水泥 4633 万吨，公司市场占有率接近 41%；宁夏地区 2016 年生产水泥 1978 万吨，公司市场占有率约 49%⁶。受益于较高的行业集中度，西北地区市场竞争相较于东部地区更为有序，水泥产品的毛利更高。粤西地区，公司主

⁶ 数据由发行人提供。

要通过中材水泥在广东打造粤西水泥生产基地。目前中材水泥已成为广东（尤其是珠三角地区）主要的水泥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也是江苏省、湖南省的主要水泥生产商之一。

（4）业务成本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水泥板块的原料采购成本主要由煤炭、电力、石灰石等构成，原材料价格在主要产区的供应价格差异较大。石灰石是水泥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凭借中材集团非金属矿勘探的特有优势，熟悉掌握经营区域内石灰石矿的分布情况，下属水泥生产企业基本拥有自有矿山，并且大部分矿山与生产企业的距离均在 5-10 公里以内，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各基地子公司所属的矿山石灰石储量较为稳定。煤和电为水泥生产的主要燃料和能源，公司的煤和电采用合同价采购的方式从当地煤矿和供电局购买，近三年煤电采购均价如下：

2014-2016 年煤电采购均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煤（元/吨）	331	307	421
电（元/度）	0.45	0.42	0.51

2017 年 1-6 月公司水泥制造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第一名	否	13,234.44	1.86%
2	供应商第二名	否	10,270.68	1.45%
3	供应商第三名	否	12,872.15	1.81%
4	供应商第四名	否	8,489.63	1.20%
5	供应商第五名	否	7,000.46	0.99%
合计			51,867.36	7.30%

2016 年公司水泥制造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第一名	否	16,528.39	1.18%
2	供应商第二名	否	16,111.46	1.15%

3	供应商第三名	否	14,272.49	1.02%
4	供应商第四名	否	13,912.63	0.99%
5	供应商第五名	否	11,197.35	0.80%
合计			72,022.32	5.12%

2015 年公司水泥制造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第一名	否	28,693.71	1.90%
2	供应商第二名	否	17,325.00	1.15%
3	供应商第三名	否	16,430.00	1.09%
4	供应商第四名	否	14,004.03	0.93%
5	供应商第五名	否	13,018.00	0.86%
合计			89,470.74	5.91%

2014 年公司水泥制造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第一名	否	45,031.03	2.58%
2	供应商第二名	否	23,291.27	1.33%
3	供应商第三名	否	20,991.14	1.20%
4	供应商第四名	否	20,871.41	1.19%
5	供应商第五名	否	20,041.48	1.15%
合计			130,226.33	7.45%

(5) 业务销售及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水泥产量分别为 7,575 万吨、7,278 万吨和 7,701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水泥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区域市场控制力进一步加强。2016 年公司销售水泥 7,692 吨、熟料 6,564 吨。2017 年 1-6 月公司共销售水泥 3,420 万吨、熟料 2,992 万吨。

价格方面，2015 年来，水泥下游需求不振，水泥价格下跌，2016 年公司水

泥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208 元/吨，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水泥制造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水泥产量（万吨）	3,407	7,701	7,287	7,575
水泥销量（万吨）	3,420	7,692	7,315	7,565
熟料产量（万吨）	2,992	6,564	6,232	6,765
熟料销量（万吨）	471	821	755	875
混凝土产量（万立方米）	260	685	691	912
混凝土销量（万立方米）	258	676	690.6	909
水泥平均售价（元/吨）	252	208	209	248
熟料平均售价（元/吨）	207	166	162	215
混凝土平均售价（元/立方米）	303	284	297.63	303

2017 年 1-6 月公司水泥制造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客户第一名	否	25,433.56	2.44%
2	客户第二名	否	13,517.83	1.30%
3	客户第三名	否	13,288.76	1.28%
4	客户第四名	否	12,948.35	1.24%
5	客户第五名	否	12,433.96	1.19%
合计			77,622.46	7.46%

2016 年公司水泥制造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客户第一名	否	29,850.19	1.53%
2	客户第二名	否	24,767.32	1.27%
3	客户第三名	否	24,440.87	1.25%
4	客户第四名	否	18,578.99	0.95%
5	客户第五名	否	16,734.91	0.86%
合计			114,372.28	5.85%

2015 年公司水泥制造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客户第一名	否	13,888.83	0.74%
2	客户第二名	否	12,168.36	0.65%
3	客户第三名	否	9,644	0.52%
4	客户第四名	否	9,459	0.51%

5	客户第五名	否	7,951.01	0.43%
合计			53,111.20	2.85%

2014 年公司水泥制造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1	客户第一名	否	19,017.70	0.82%
2	客户第二名	否	10,876.38	0.47%
3	客户第三名	否	19,838.86	0.86%
4	客户第四名	否	13,370.51	0.58%
5	客户第五名	否	10,694.22	0.46%
合计			73,797.67	3.19%

3、新材料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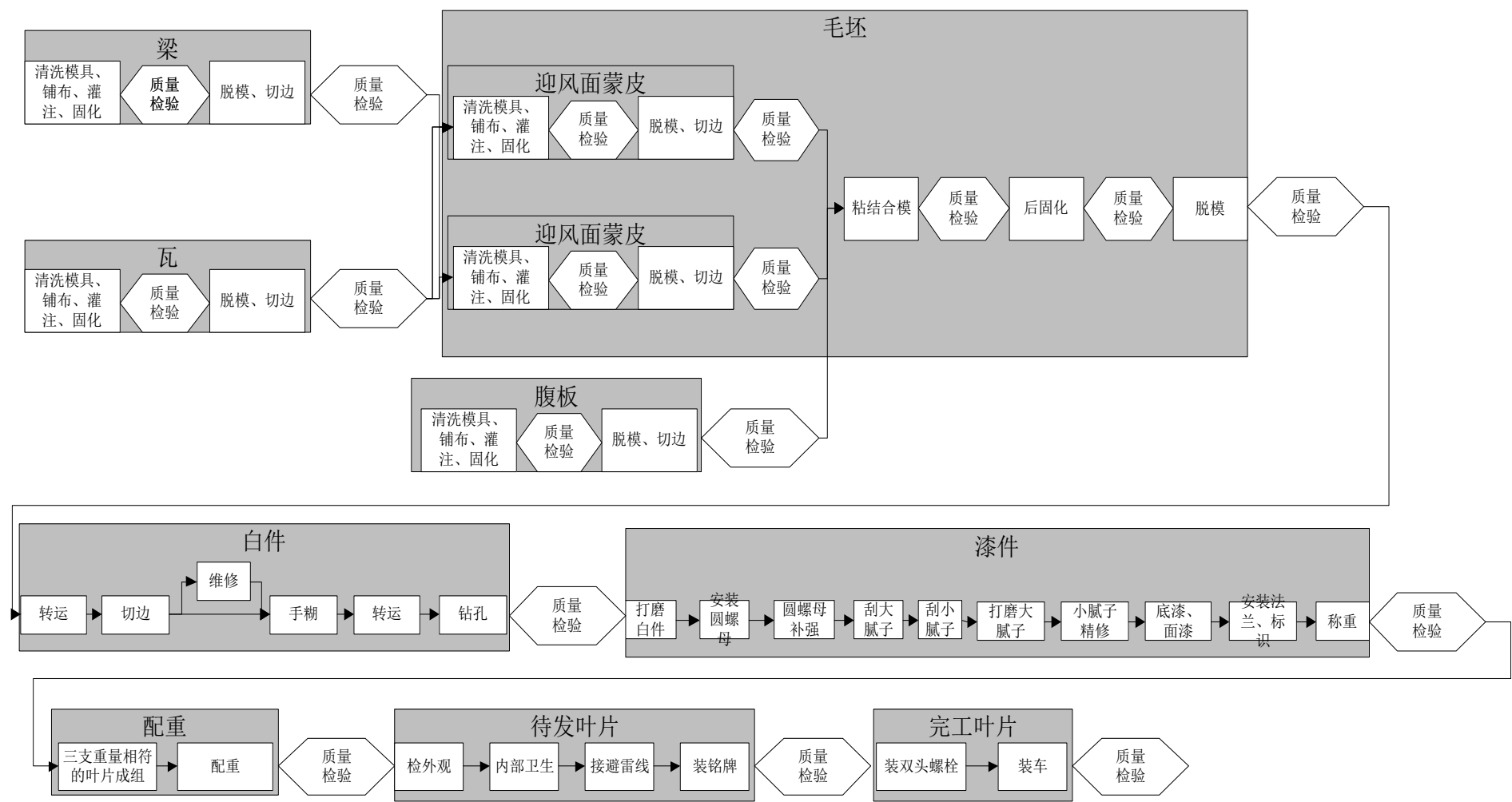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第二季度，公司新材料板块实现销售 808,995.08 万元、1,013,699.85 万元、1,032,327.14 万元和 520,598.7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1%、19.15%、20.56%和 20.86%。公司新材料板块主要包括玻璃纤维、风电叶片、CNG 气瓶、过滤材料和先进陶瓷等产品，高新材料业务主要通过中材科技及中材高新运营，玻璃纤维业务主要通过泰山玻璃纤维和中材金晶经营。

公司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高新材料生产情况

主要产品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风力发电叶片（套）	3,300	2,859	3,900	4,013	4,000	2,834	4,000	1,195
CNG 气瓶（万只）	38	22.56	63	13.25	63	12	35	8
高温过滤材料（千平米）	7,000	3,500	10,320	4,550	12,000	3,490	12,000	2,580
玻璃微纤维纸（吨）	12,060	11,554	13,800	12,197	14,904	14,732	14,904	6,698
太阳能多晶硅熔炼器（只）	150,000	72,177	99,996	96,649	225,000	170,864	250,000	90,059
精细熔融石英陶瓷（条）	80,000	34,398	80,000	27,008	80,000	33,000	80,000	14,890
微晶氧化铝陶瓷制品（吨）	35,000	38,526	35,000	39,839	35,000	39,200	35,000	18,330
高压电瓷绝缘子（吨）	8,000	7,970	8,604	8,129	8,644	9,002	8,644	4,475

（1）风电叶片

① 生产工艺流程



② 主要产品生产能情况

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新技术储备，公司风电叶片生产技术和质量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在产品开发上实现了从 1MW 到 1.5MW、2MW 乃至 3.6MW 的系列化推进，目前正在开发 6MW 产品；公司于 2012 年率先推出 1.5MW、45 米叶片及 2.0~3.0MW 叶片，随着未来三、四类低风速风区及海上风电成为风电行业投资重点，公司的产品能更快地适应市场的需求。截至 2017 年 6 月底，中材叶片共拥有六个系列五十个产品型号，主打产品为 1.5MW、2MW 和 2.5MW 复合材料风电叶片。

考虑到运输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一般将生产基地设立在靠近客户的区域，目前已基本形成了北京康庄、八达岭、甘肃酒泉、吉林白城、云南大理、内蒙锡林、江苏阜宁、内蒙古锡林八个生产基地，其中北京总部拥有兆瓦级风电叶片示范基地、新产品设计开发中心、研发实验中心和模具制造中心，公司已基本完成了其风电产业的区域布局。公司坚持以市场订单为导向，合理规划生产布局，根据市场形势及时有效地对各产业基地的各型号模具和生产进度进行调整，并实时配套增加了畅销产品的模具数量，最大限度地释放了产能，生产制造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共拥有 86 套模具生产线，具备年产 3,900 套兆瓦级风电叶片的生产能力。2015 年以来，受下游风电整机行业景气度上升推动，公司风电叶片产品产能利用率逐步回升。

③ 原材料采购情况

风电叶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基体材料（树脂）、增强材料（纤维布）、夹芯材料、粘接剂、涂料以及各种辅助材料，在产品制造总成本中的占比约为 70%。在原材料方面公司建立了采购体系：一是建立了招标采购体系，自 2011 年起对主要原材料进行招标采购，招标金额约占年度采购总金额的 60%以上，进一步提高了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同时通过强化供应商配额管理，完善了原材料供应保障系统，有力支撑生产原材料需求。二是搭建母子公司统一采购平台，规范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评价制度，对子公司的物资采购计划和资金计划进行集中管理控制，确保公司的物资采购工作的协调、统一。三是推行“寄售”模式，对部分主要原材料实行“零库存”采购模式。“零库存”采购模式的

推进，减少了公司资金压力，也减少了库存积压的风险。

④ 销售情况

2016 年风电行业受 2015 年“抢装潮”和投资下降影响，风电叶片需求有所下降。2017 年上半年，风电叶片产业受国内“弃风限电”影响，三北地区装机量急剧萎缩。销售价格方面，受下游风电整机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风电叶片价格呈低位波动状态。

公司主要向国内大中型的风电主机厂商提供复合材料风电叶片产品。公司产品覆盖国内东北、西北、华北、西南等地区，并远销美国、加拿大和印度等国家，累计装机风场达 200 个，得到了海内外客户的普遍认可。

（2）玻璃纤维业务

① 生产工艺流程



② 主要产品和生产及采购情况

公司玻纤业务主导产品包括无碱玻璃纤维毡、无捻粗纱、电子级纺织纱、无碱玻璃纤维缝编织物、方格布、短切纤维、耐碱纤维等共七大类 59 个品种，1,350 个不同规格的产品。2016 年公司玻璃纤维产品全年产量为 62 万吨，2017 年 1-6 月产量为 35 万吨。

公司玻璃纤维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中材科技的子公司泰山玻纤和中材股份的子公司中材金晶经营。公司目前是全球五大玻璃纤维制造企业、国内三大主要玻纤生产基地之一。泰山玻纤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 863 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国家科技兴贸重点出口企业。公司拥有我国玻纤

行业首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唯一的国家级技术中心。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4000、OSHMS 体系认证，产品通过英国劳氏、挪威船级社、中国船级社等多家专业认证机构的认证，产品品质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于 1994 年通过技术和设备引进，建设了国内第一条玻璃纤维万吨池窑生产线，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万吨级池窑生产工艺。公司玻璃纤维制造全部采用无碱池窑工艺，主要设备分别从日本、美国、德国等引进，拥有中国首座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以及高端的检测设备。

由于能源动力在玻纤成本中的比重较高，而近年来电价和天然气价格上涨较为迅速，公司生产成本不断上升。泰山玻纤通过加强原材料成本控制，对原料配方结构优化，逐步推广无硼无氟配方以及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等方式降低各项成本；中材金晶也通过安装浸润剂自乳化设备、调整玻璃配方、调整直接纱烘干工艺、改进包装等方式节约成本。

③ 销售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产品主要销往国内的华北、华东、华南及西北地区，以及国外的北美、欧洲及中东地区。2016 年，公司玻璃纤维产品销量 61 万吨。受市场环境影响，玻纤产品销售价格逐步上升，2017 年 6 月末销售均价为 6,918 元/吨。

近三年及一期玻璃纤维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生产量（万吨）	35	62	57.53	47.90
销售量（万吨）	34	61	56.61	49.83
销售均价（元/吨）	6,918	6,649	6,789	6,448

（四）发行人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中国中材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	1100200000102	2015.01.10	—	北京市商务委

	份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员会
2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12003201300002	2013.3.25	—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	1200001300020	2017.3.17.	至 2020.3.17	天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12042396	2016.2.4	至 202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 FM 安许字 [2009 第 0543]	2015.8.6	至 2018.8.5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 JZ 安许字 [2009]CY0002169	2015.12.31	至 2018.12.31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2005386	2014.3.27	至 2019.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2005383	2013.11.14	至 2018.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21120080005	2013.8.14	至 2018.8.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乙 21120080005	2013.8.14	至 2018.8.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工咨甲 21120080005 工咨乙 21120080005	2013.8.14	至 2018.8.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字 [2012]012023	2015.2.3	至 2018.2.1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TS1810340-2018	2014.8.15	至 2018.8.2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057052	2016.1.27	至 2021.1.22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201000185	2012.6.20	—	江苏省商务厅
4	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205-2015-000089	2015.12.14	至 2018.12.14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5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TS271M045-2018	2014.4.14	至 2018.4.2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FM 安许证字 [2016]2064 号	2016.3.7	至 2019.3.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2008760	2014.3.27	至 2019.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2008767	2015.1.30	至 2020.1.3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21120070021	2012.8.15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301300038	2014.12.2	—	江苏省商务厅
8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6132	2015.8.27	至 2020.8.2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五）在建及拟建项目

1、在建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67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已投资 18 亿元。

公司所有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发行人重要在建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重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竣工	预计产能	进展	总投资	其中：自有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1	F05 年产 5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生产线及配套项目	2018.12	5 万吨	建筑工程已完成，窑炉基本砌筑完成，设备正在安装调试	83,680	26,238	34,762	35,000	13,918	0
2	年产 8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7.10	8 万吨	目前该项目可研、立项、环评、能评、规划已完成。项目正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61,411	26,641	58,200	3,211	0	0
	合计				145,091	52,879	92,962	38,211	13,918	0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重要在建项目核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核准文号	土地审批文号	环评文号
1	F05 年产 5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生产线及配套项目	F05 年产 5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生产线及配套项目	泰岱经信改备【2016】009 号	鲁（2016）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106 号
2	年产 8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淄高新技投备案（2016）021 号	淄国用（2011）第 F03715 号/F03716 号	淄环审（2015）235 号

2、拟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拟建项目。

（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按照“传承、创新、发展”的理念，以“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发展主线，以“创新、绿色、融合”为发展主题，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加快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龙头企业带动战略，加快协同发展步伐。积极培育和大力支持技术创新能力强、资源配置能力强、品牌影响力强的产业发展领军企业。打造新的产业平台、强化主导产业，创新发展机制和运营模式，加快国际化步伐，全面推进集团的改革发展，创建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大型企业集团。到 2020 年，效益和规模持续增长，实力进一步增强；管理技术进步取得重大进展；转型升级成效明显，产业布局进一步合理；生产服务性产业进一步扩大，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国际化经营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初步实现“做强做优做大、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企业发展目标。

“创新型、国际型、价值型”（三型企业）是公司“十三五”期间企业发展的战略定位，集中体现了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的理念，是推进“创一流企业”建设进程、提升企业综合素质和内涵的基本要求。

1、建设创新型企业

以创新为内生动力，依靠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企业的优先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企业活力，以高效率的创新体系支撑高水平的创新性企业建设。强化现有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推进技术、管理、制度和商业模式等创新，以新一轮的创新突破，增强自身的价值创造能力，服务行业转型升级。

2、建设国际型企业

以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为主线，坚持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公司国际化经营进程，着力提升公司国际化运营水平；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资产结构、组织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国际化调整；创新业务模式，塑造全球著名品牌，完善公司治理，科学构建国际一流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秉承“开放”的发展理念，立足自身优势，在巩固和扩大传统市场的基础上，推进国际化战略升级，加快国际资源资本的配置，持续提升国际化经营指数和国际品牌影响力，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引领行业转型升级，服务国家战略。

3、建设价值型企业

价值型企业是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抉择，是建设创新型企业 and 国际型企业的终极目标，是建设一流企业的核心要素。建设价值型企业就是要科学发展，树立企业发展新的价值取向，在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中，持续保持企业发展与消费者、合作伙伴、企业员工、股东、社会等相关方利益增长的协调。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水泥制造和新材料制造三大板块。业务主要涉及水泥行业和新材料制造行业，其中公司新材料制造主要为玻璃纤维制造和风电叶片制造。

1、水泥行业

（1）行业现状

① 水泥制造市场

水泥行业作为周期性明显的行业之一，属于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与国家经济发展状况，特别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步放缓，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呈下降趋势。受此影响，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随之下降，从 2014 年的 14.73% 下滑至 2015 年的 9.76%，全国经济进入持续下行区间。水泥行业下游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国家统一规划影响，历年变化较为稳定。水泥下游行业需求的波动主要来自于房地产行业整体景气程度的影响。受宏观经济影响，在国家房地产行业“去库存”政策的影响下，我国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当年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速更是降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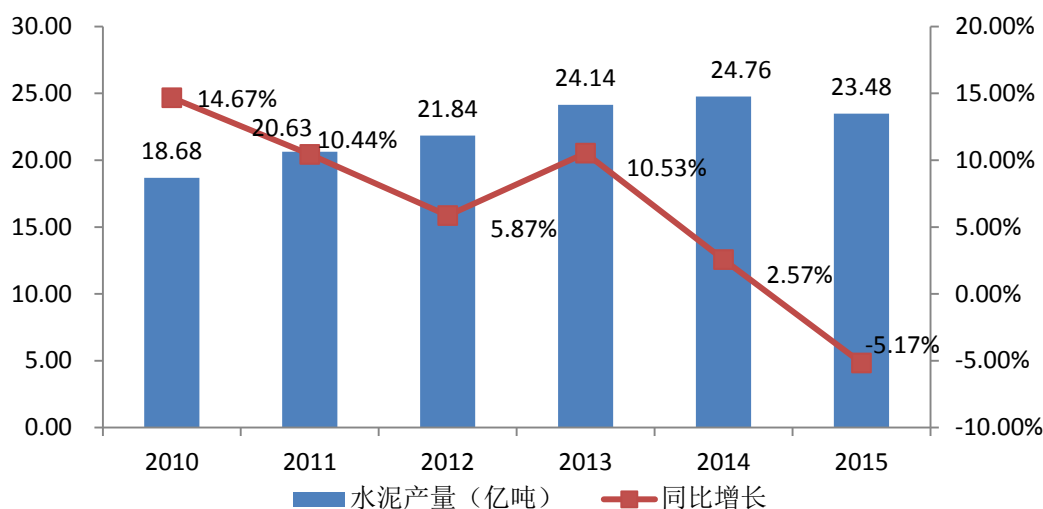
了 1%。房地产开发的不景气致使水泥行业整体需求疲软，对水泥行业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市场供给方面，为抵御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我国政府出台了四万亿投资拉动经济发展的政策，水泥行业进入超速发展阶段，水泥行业产能急剧扩张，水泥产能增速最高达到 2010 年的 4.36 亿吨/年。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多项水泥行业“去产能”的调控政策，水泥行业的产能增速逐步下降。随着“去产能”的逐渐深入，我国水泥产量增速也随之下降。2014 年，我国水泥总产量为 24.76 亿吨，同比增长 1.8%，是 1991 年以来增长速度最低的一年。2015 年我国水泥产量 23.48 亿吨，较 2014 年减少 1.3 亿吨，降幅 4.95%，水泥产量首次实现负增长。

市场需求方面，宏观经济持续放缓，固定资产投资与房地产投资增速下降幅度较大，水泥行业下游需求乏力，2015 年我国水泥销量 23.48 亿吨，较 2014 年减少 1.28 亿吨，2015 年水泥行业销售出现了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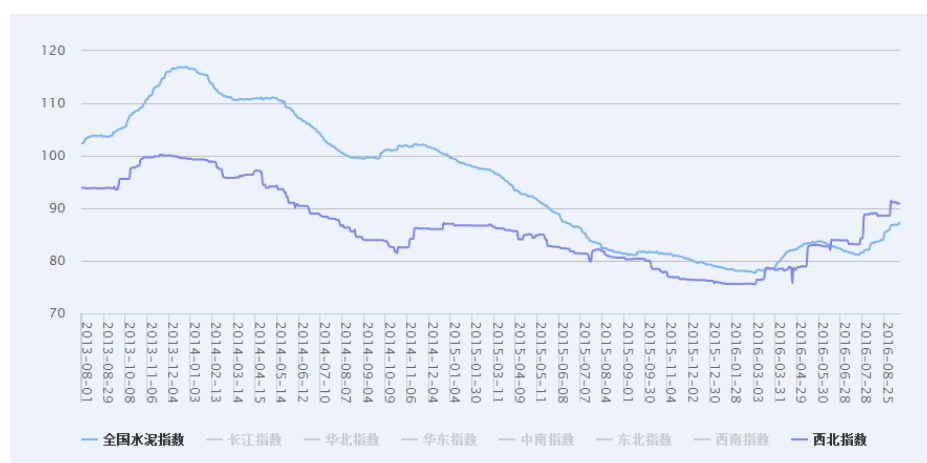
全行业角度来看，2015 年，水泥行业产量、收入、利润均下滑，盈利质量较 2014 年恶化，利润下降尤为明显。2016 年，经济下行至临界点，政府重启大规模基建，以稳增长的预期刺激经济，而水泥行业是刺激政策的首要利好行业，前景将被看好。总体来看，我国水泥消费量将在 2015-2016 年左右达到峰值，2020 年之后消费量逐年下降，将在 2030 年进入稳定期，因此预期水泥行业会在 2016 年触底回升。

2010-2015 年我国水泥产量和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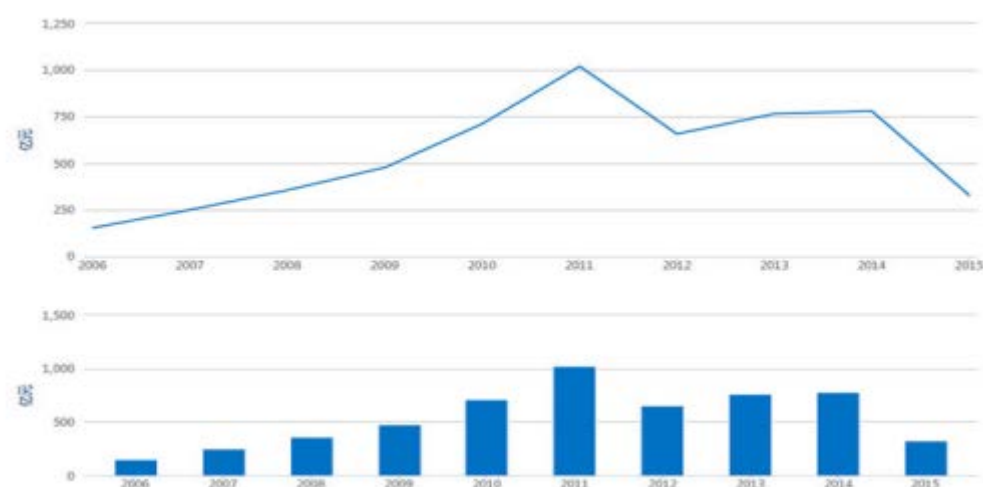
水泥价格方面，2013 年以来，全国水泥价格呈低位震荡走势，2013 年末全国 P.O42.5 水泥价格为 375 元/吨；2014 年末我国 PO42.5 水泥均价为 316.27 元/吨，较 2013 年末下降 9.39%。2015 年，全国水泥市场价格呈持续下跌态势，截至 2015 年末，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249 元/吨。水泥价格大幅下跌一方面是由于水泥市场产能过剩，供需矛盾突出，恶性竞争加剧；另一方面，水泥的生产成本大部分来自于煤炭及电力成本，2014-2015 年煤炭价格和电力价格纷纷下调，水泥成本也随之下降，从而为水泥价格向下调整提供了一定的空间。但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好转，以及水泥行业联合重组及淘汰落后产能步伐的加快，优势企业开始发挥区域市场主导作用，水泥价格在 2016 年出现了一定的回升，特别是公司水泥销售较为集中地西北地区，水泥价格回升态势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注：上述数据为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水泥网联合发布的全国水泥价格指数

整体来看，在投资增速持续回落的背景下，2016 年水泥市场需求将依然弱势运行，水泥价格难有大幅反弹，水泥行业供过于求的现状难以明显好转，但需求下降幅度将有所收窄。2016 年水泥行业联合重组步伐将加速，优势企业将发挥区域市场主导作用，预计今年下半年水泥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回暖期，价格将会触底回升。

在行业利润水平方面，受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2015 年水泥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滑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水泥网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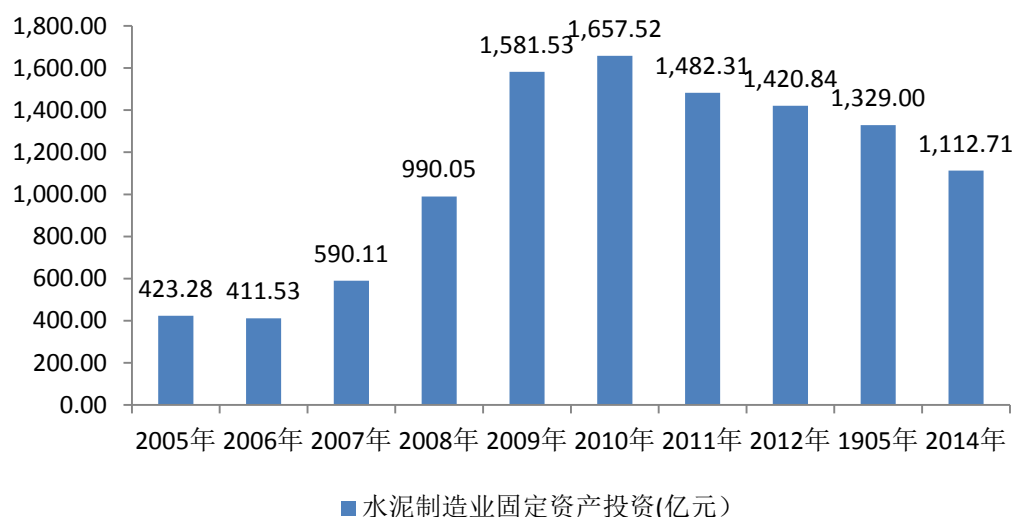
② 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市场

我国水泥行业目前正处于技术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我国水泥工业科研设计单位和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科研创新力度，在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推行优化设计，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近 10 多年来，我国自行设计建设了一批 2500t/d 熟料以上规模生产线，近 5 年来，较多地建设了 5000t/d 熟料以上规模生产线，国产化率达到 95% 以上。在各项技术指标方面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就国内市场而言，2011 年之前，水泥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态势，但 2009 年 9 月以后国家严禁开工建设水泥新项目（新疆除外）的规定出台后，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开始逐渐下降。根据中国水泥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15 年延续了这一下降态势。

此外，2015 年全国新增投产水泥熟料生产线共有 31 条，合计年度新增熟料产能 4,712 万吨，较 2014 年减少 2,319 万吨，降幅为 32%。我国新增熟料产能已连续三年呈递减走势。

2005-2014 年水泥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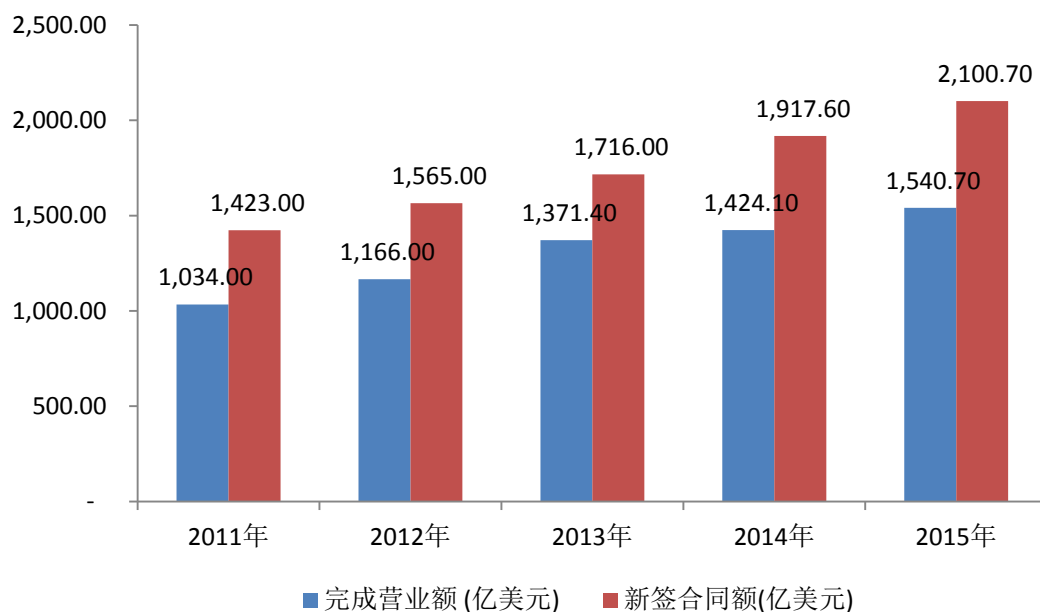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我国水泥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目前，水泥装备不仅已出口到亚洲、中东、非洲以及南美洲地区，并进入西欧发达国家市场，获得了更多的国际市场份额；在国际市场上已成为了一支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能承揽大型水泥工程建设的技术力量，从地质勘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筑安装到生产调试，实行交钥匙工程的全过程集成服务。

从国际市场来看，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持续快速增长，中国逐步成为世界重要的工程服务提供商。商务部数据显示，2011-2015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均保持逐年增长态势。2015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540.7 亿美元，新签合同额 2,100.7 亿美元，首次突破 2,000 亿美元。5 年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累计完成营业额 6,536.4 亿美元，新签合同额 8,723.2 亿美元。截至 2015 年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累计签订合同额 15,717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0,892 亿美元。2015 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相关的 60 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3,987 份，新签合同额 926.4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692.6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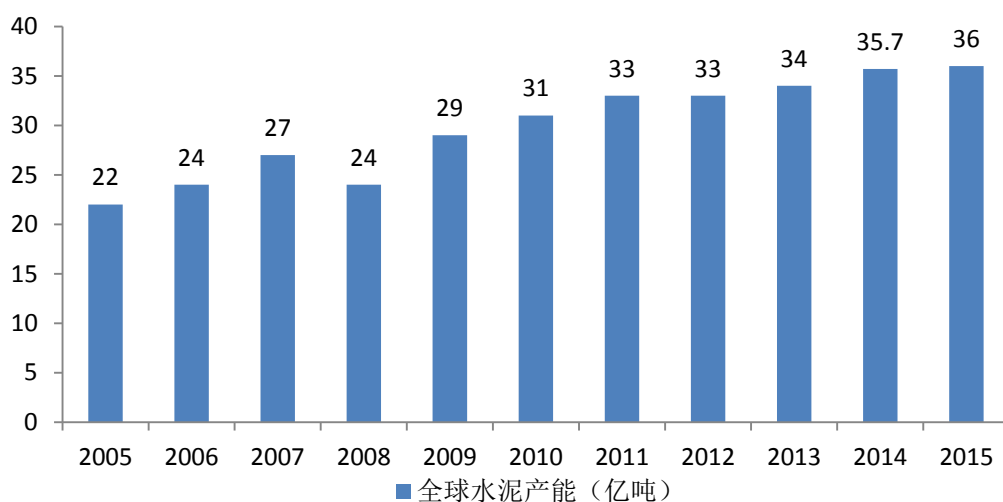
2011-2015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



数据来源：商务部

根据中情商报网的数据显示，2005-2015 年全球水泥产能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05 年全球水泥产能为 22 亿吨，截至 2015 年末，全球水泥产能为 36 亿吨，10 年间全球水泥增长了 63.63%。水泥产能的提升离不开水泥技术的进步，同时也推动了水泥技术装备产业的发展。此外，由于发达国家早期建设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备需逐步更新，也提供了较大的水泥装备需求市场。国际水泥装备及工程市场需求相对稳定的状态为我国水泥工程建设业向国外发展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2005-2015 年全球水泥产能



数据来源：中情商报网

(2) 行业发展前景

水泥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紧密相关，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现象依旧较为严重，但随着落后产能的逐渐淘汰，以及国家限制产能政策的实施，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现象将逐步得到改善。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2014 年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在 8,211 万吨以上，超越年初 5,050 万吨的目标。2009 年国务院出台《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后，水泥行业的产能增速逐步放缓，产能过剩的局面得到了一定的控制。通过淘汰落后产能，限制新增产能，推动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提升技术水平，我国水泥行业的供需状况将会恢复至合理水平。

2016 年 6 月，国家统计局陆续公布的一系列宏观经济运行数据显示，当前水泥行业已经出现了提振信心的积极信号。2016 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58,360 亿元，同比增长 9%，增速比 1-5 月份、一季度分别回落 0.6 和 1.7 个百分点，投资增速出现了放缓，但在投资放缓的过程中，投资结构有了明显的优化，促进了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9,085 亿元，同比增长 20.9%；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46,631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6.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0%）。从国民经济和水泥行业经济运行中积极因素判断，当前水泥行业运行走势已经探底。

从长远来看，我国城市化进程尚未结束，《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的目标，但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城市化率只有 56.1%。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将为基础设施建设及水泥行业提供有效的市场需求。中国水泥研究院《中国水泥行业的现状及中长期发展趋势》数据显示，在 GDP 增速保持 7%，并且城镇化率稳步推进的情况下，中国水泥需求在 2020 年左右达到峰值，水泥需求为 28.8 亿吨，相当于 2015-2020 年水泥需求年复合增长 2.63%。综合各因素来看，我国水泥行业依然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我国水泥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走出去”的最好时机已经到来。“走出去”是我国水泥行业发展的一

个大方向，也是目前化解行业产能过剩的方法之一。东南亚、南亚各国城镇化率大多在 55%以下，处于快速城镇化之中，水泥需求旺盛，增长潜力大。此外，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层层推进，先行的交通基础设施将带动我国中西部及亚洲多国铁路、公路互联互通，为水泥行业带来新的需求空间。据中国水泥网数据显示，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亚太区域未来 10 年间的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将达 50 万亿人民币，潜在空间巨大。

（3）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水泥协会的测算，2014 年中国水泥行业前十大水泥企业市场集中度为 36%。2005-2014 年，全国前十大水泥企业的市场集中度逐年提升，由 15% 提升至 36%，但总体来看，水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然很低，且提升较为缓慢。水泥行业的运输半径限制导致其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全国水泥市场可分为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区域。根据水泥协会的测算，2015 年，除东北外，其他五大区域水泥产业集中度均不足 60%，其中，中南和华北两大区域的产业集中度低于 50%。

据中国水泥协会统计，2015 年水泥销量达到亿吨以上的企业只有中国建材和海螺水泥两家，两大企业水泥销量合计占全国水泥总销量的 27.09%，前五家水泥企业合计水泥销量占全国的比重约为 38.88%。前十水泥企业中，除了中国建材和海螺水泥在全国的水泥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6.86%和 10.23%外，其他企业基本在 5%以下。

序号	名称	市场份额
1	中国建材	16.86%
2	海螺水泥	10.23%
3	中材股份	4.73%
4	冀东水泥	3.85%
5	华润水泥	3.21%
6	其他五大企业	13.12%

为了改变水泥行业无序竞争的状态，区域性龙头企业加快了行业重组整合的速度，2015 年参与并购的水泥主体企业共有 11 家，其中，水泥行业前十大水泥集团中有 5 家，包括天瑞集团、海螺水泥、华润水泥、华新水泥和金隅股份。水泥企业的并购重组使得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明显改变，这将有助于化解产能过剩，提高区域主导企业的市场控制能力，为行业效益的企稳回升创造了条件。

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材集团已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公司股份已无偿划转给中国建材集团，公司将成为重组后的中国建材集团的子公司，划转完成后，根据 2015 年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公司与母公司中国建材集团市场占有率将达到 21.59%，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区域主导市场的控制能力，为公司业绩企稳回升创造良好条件。

公司在中国的西北、中南和华东地区拥有数十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是中国西北地区最大的水泥制造商。目前公司旗下的天山股份是新疆自治区最大规模的水泥生产商，宁夏建材是宁夏最大的水泥生产商，祁连山股份是甘肃、青海两省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公司在西北地区业形成的市场控制力。此外，在粤西地区，公司在广东打造粤西水泥生产基地，已成为广东（尤其是珠三角地区）主要的水泥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也是江苏省、湖南省的主要水泥生产商之一。

公司的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主要面向国内外的水泥建材生产商，为其提供生产线设计、设备采购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在国内，从事建材行业的工程设计、承包、咨询、监理等服务需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持有其颁发的专门资质证书，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给予颁发，使得行业竞争较小。公司在国内水泥工程建设市场占据绝对优势，现有新建大型水泥生产线项目中 90% 以上的设计市场、90% 以上的工程总承包市场都由公司占据。

国际市场上，众多实力雄厚、历史悠久的跨国公司参与竞标，竞争规模和激烈程度较高。目前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供货商，其技术水平居世界领先地位，成套技术与装备已出口到欧洲、美洲、非洲及中东、东南亚等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公司还相继在尼日利亚、埃及、伊拉克等地签订了生产线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备件业务较快增长，使得工程后期服务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在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领域连续六年稳居全球第一。

总体来看，近年来公司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板块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品牌在海外市场认可度大幅提高，未来项目储备非常充足，装备制造能力也不

断加强，且国内外水泥工程建设市场在未来将继续保持一定的建设规模，公司以先进的技术优势仍将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4）行业政策

时间	出台部门	文件	主要内容
2009.9.26	国务院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38号文）	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开工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
2010.2.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2010]7 号	2012 年底前，淘汰窑径 3.0 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窑径 2.5 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的除外）、水泥湿法窑生产线（主要用于处理污泥、电石渣等的除外）、直径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淘汰落后水泥总量将大于 3 亿吨）
2010.11.30	工信部	《水泥行业准入条件》	对项目建设条件、生产线的布局，生产线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指标，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以及对水泥行业的监督和管理作了明确的规定。
2011.8.26	工信部	《水泥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确定继续严格执行水泥行业准入条件，进一步规范行业准入管理，保证我国水泥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011.11.29	工信部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了提高水泥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支持大企业集团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区域水泥集团，力争到 2015 年，水泥业前 10 家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35%以上；计划在“十二五”期间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2.5 亿吨。
2012.4.26	工信部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其中水泥（熟料及磨机）21,900 万吨。
2013.2.6	工信部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针对水泥行业进一步明确了提高行业集中度的目标，并提出重点支持优势骨干水泥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坚持集约化发展的原则，鼓励企业通过合并、股权收购、资产收购、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实施强强联合、兼并改造困难企业和中小企业，实现产能合理

时间	出台部门	文件	主要内容
			布局
2013.10.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41 号	国务院发布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积极有效地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在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3.7 亿吨的基础上，增加淘汰落后产能 1 亿吨的目标；要求尽快取消 32.5 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等内容。
2014.5.5	发改委、工信部、质检总局	《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对淘汰类水泥熟料企业生产用电实行更加严格的差别电价政策。明确淘汰的利用水泥立窑、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生产熟料的企业，其用电价格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加价 0.4 元。
2014.5.8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	为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的 2014 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部署，经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际协调小组第五次会议审议确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各地下达 2014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任务。其中淘汰水泥（熟料及磨机）5,050 万吨。
2014.5.15	国务院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提出“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在提前一年完成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基础上，2015 年底前再淘汰落后炼铁产能 1500 万吨、炼钢 1500 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 亿吨、平板玻璃 2000 万重量箱”。
2014.6.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商品混凝土企业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
2014.8.1	工信部	《工信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产业升级和布局优化、改善

时间	出台部门	文件	主要内容
			环境质量的重要措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严格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势头。
2015.2.13	工信部	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关于印发 2015 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逐步推广并建立北方采暖区水泥错峰生产长效机制。鼓励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化肥和轮胎等优强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加强“走出去”工作的协调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钢铁、有色、建材等企业在海外建立资源开采、冶炼和精深加工基地，带动工程技术、设备制造和咨询服务企业开拓海外项目市场。
2015.3.1	工信部	《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	在涉及新增水泥熟料产能上，不再规定人均产能上线，而再次强调坚持“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且规定了新建项目必须兼顾协同处置和固体废弃物。在清洁生产和环保上要求，符合国家发改委《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并强调脱销率不低于 60%等。在节能降耗方面统筹建设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单位产品执行《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在安全及社会责任上也做了相关要求，要求符合《水泥工厂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2016.5.5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	到 2020 年，再压减一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量排名前 10 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建材产品深加工水平和绿色建材产品比重稳步提高，质量水平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材工业效益好转，水泥、平板玻璃行业销售利润率接近工业平均水平，全行业利润总额实现正增长。

2、玻璃纤维行业

（1）行业现状

玻璃纤维诞生于二十世纪 30 年代，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高低温、耐腐蚀、隔热、阻燃、吸音、电绝缘等优异性能，是一种优良的功能材料和结构材料。随着高新技术的发展和传统工业材料的更新换代，玻璃纤维逐渐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新材料，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被广泛

应用在建材、石化、汽车、印刷电路板、风电叶片、电子电气、新能源等领域中。玻璃纤维与水泥、玻璃一起形成了建材的三大支柱产业。

我国玻纤工业创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初，尽管起步较晚，但中国玻纤工业发展速度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近 10 年间，国内玻纤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30%，而同期世界玻纤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7%左右。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规模最大的玻纤生产国，占全球总产量的 50%以上。目前，我国中低端的玻纤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其制造工艺技术已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当，多种产品生产规模居世界第一，如电子布、中低端短切毡等。近年来我国玻纤行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应用领域，产品结构有了较大的调整。

玻璃纤维行业集中度很高，目前全球 80%以上的产能被前六大企业（分别为 OCV、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际”）、PPG、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JM 占据。目前，我国玻纤年产能约为 350 万吨，占全球玻纤产能的 50%以上，并且其中 60%以上的产能被国内前三大企业占据。

2010-2013 年，我国玻璃纤维纱产量保持增长，2013 年玻璃纤维纱产量为 499.19 万吨，增加了 238.49 万吨。但 2014 年产量下降至 441.17 万吨，降幅达 11.62%。从增长率来看，除 2012 年增幅有所提升外，整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始，国际国内市场形势持续低迷，企业库存增加，产品价格下滑，行业产能相对过剩局面快速显现。中国玻璃纤维协会呼吁实施限产报价措施以抑制产能快速扩张，因此，2013 年及 2014 年，玻璃纤维产量增幅有了明显的下降。

在国际市场方面，一方面国内玻璃纤维及制品出口的产品结构正在发生变化，玻璃纤维织物等深加工制品出口比例明显提高，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内玻璃纤维企业通过收购或控股，先后建设了海外玻璃纤维生产基地，逐步用海外投资来代替贸易出口，实现对全球市场的占领。进口方面，近年来玻璃纤维产品进口量增幅逐渐下降，同时由于行业景气度下行，竞争加剧，玻璃纤维各类产品进口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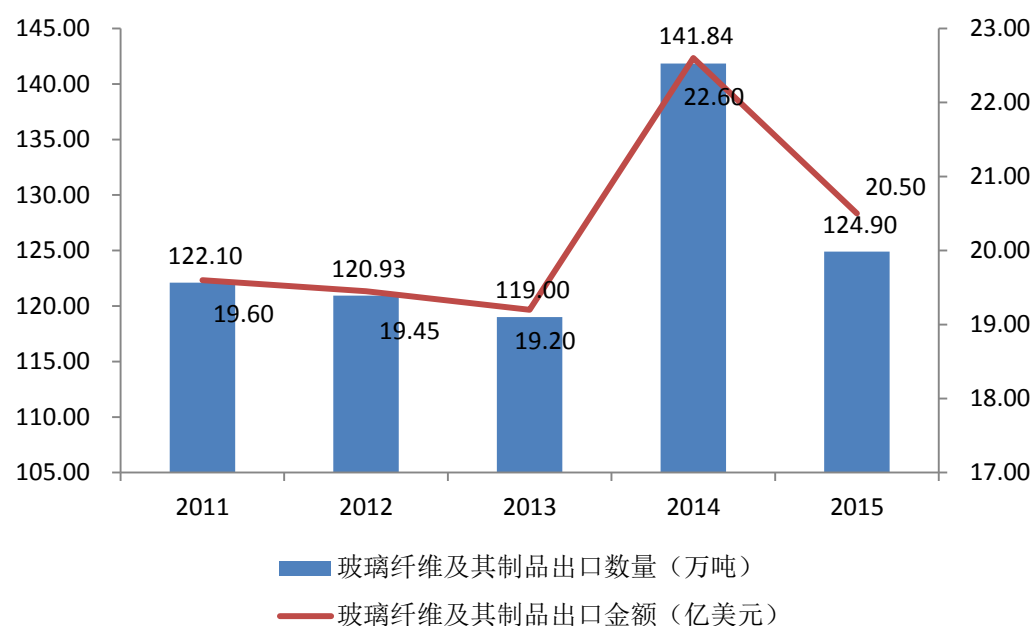
2011-2015 年，玻璃纤维及其制品进出口数量和金额在 2014 年达到峰值。这得益于前期玻璃纤维产量的有效控制，并且风电、热塑等细分市场快速回暖，玻纤纱市场供需关系出现好转，但尚未全面恢复。

进口方面，2015 年玻璃纤维及其制品进口数量为 23.74 万吨，同比下降 4.54%；进口额为 9.13 亿美元，同比下降 8.43%；进口均价为 3,847.22 美元/吨，同比下降 4.01%。出口方面，2015 年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出口数量为 124.9 万吨，同比下降 3.2%；出口额为 20.5 亿美元，同比下降 0.7%；出口均价 1,640.86 美元/吨，同比增长 2.6%。近五年，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都保持贸易顺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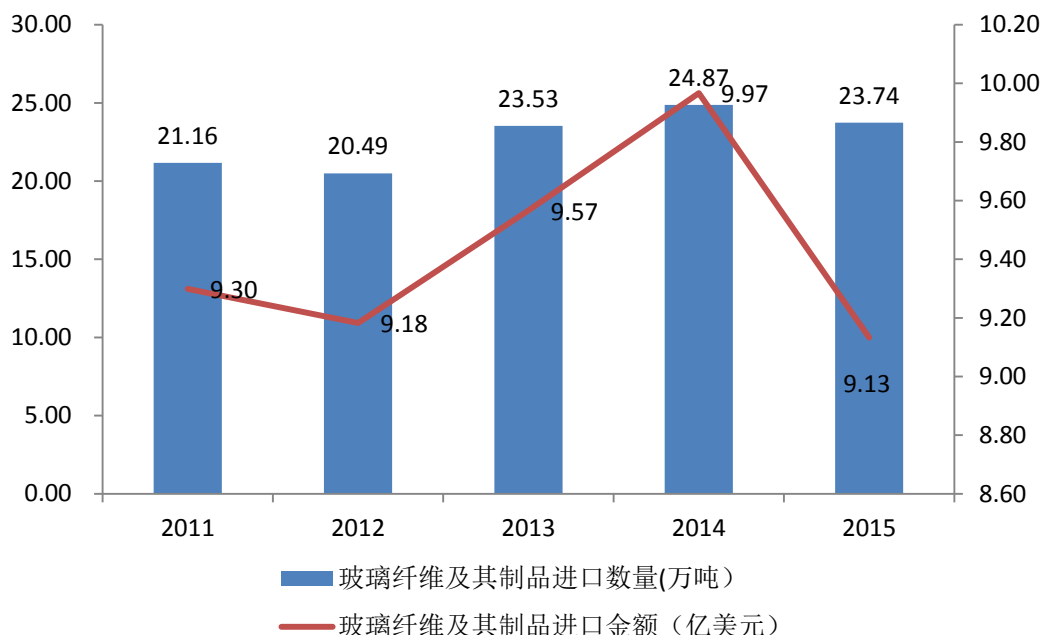
2011-2015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进出口情况

项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出口数量 (万吨)	122.10	120.93	119.00	141.84	124.90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进口数量 (万吨)	21.16	20.49	23.53	24.87	23.74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出口金额 (亿美元)	19.60	19.45	19.20	22.60	20.50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进口金额 (亿美元)	9.30	9.18	9.57	9.97	9.13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出口平均 单价 (美元/吨)	1,605.70	1,608.37	1,613.45	1,593.34	1,640.86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进口平均 单价 (美元/吨)	4,394.22	4,480.91	4,064.86	4,008.04	3,847.2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行业发展前景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逐步成长为玻璃纤维大国。虽然我国是玻璃纤维生产第一大国，但大部分用于出口，国内玻璃纤维下游应用领域仍有待进一步开发。从产品种类来说，我国的玻璃纤维种类还相对比较少，应用范围也比较狭窄，有待进一步开发。从应用行业来看，玻璃纤维是非常好的金属替代材料，在建筑、船舶、化工管道、汽车、航空、风力发电等领域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并且其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拓展，全球市场空间巨大。目前风电行业是玻璃纤维增强材料重点消费市场。作为风机叶片的关键原材料，玻璃纤维行业发展与风电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中国产业调研网的数据显示，到 2020 年，我国在风力发电领域投资 3,500 亿元，其中 20%左右的领域需要使用玻璃纤维，例如风机叶片等。这对中国玻璃纤维企业来说将是发展的机遇。我国的玻璃纤维产业还存在大量市场空间未被挖掘，许多细分市场尚未被开发，这就为未来我国玻璃纤维企业的升级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我国玻璃纤维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质量已处上游水平，深加工产品比例逐年提升，够生产高性能玻璃纤维、高品质玻璃纤维制品及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企业也逐渐增多。中国玻璃纤维行业的领先企业毛利率在 25-35%之间，

明显高于国外 10%的毛利率，在国际竞争中具有很大优势。2014 年以来，随着美国和欧盟经济进一步好转，海外玻璃纤维市场增长趋势明朗。根据前瞻研究院的数据显示，预计 2015-2019 年全球玻璃纤维需求复合增速在 6%左右；国内玻璃纤维需求增速更高，预计未来五年的复合增速 8-10%。

（3）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玻璃纤维市场是一个寡头垄断的市场，市场集中度很高，新进入企业很难通过技术转让获取玻纤生产的核心技术，且存在较高的技术、资金、政策壁垒。就全球市场而言，目前，OC、巨石集团、重庆国际、PPG、泰山玻纤、Johns-Manville 公司等前六大企业仍占据全球 70%以上的玻璃纤维产能。就国内市场来说，巨石集团、重庆国际、泰山玻璃纤维三家企业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65%，其中巨石集团占玻纤全国市场份额近 40%，占我国玻纤出口总销量的 50%，占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20%。公司目前是世界玻纤行业六强企业之一。公司产品通过英国劳氏、挪威船级社等多家专业认证机构的认证，产品品质获得了国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4）行业政策

2010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鼓励和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七大产业。

2011 年 10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审议并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低成本、高性能、特种用途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2 年 1 月 4 日，工信部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重点产品目录。将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列为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将微纤维玻璃棉列为“十二五”重点产品。预计到 2015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将达到总产值 2 万亿元，年均增长超过 25%。到 2020 年，建立起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材料产业体系。

2012 年 9 月 27 日，工信部发布了《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在企业生产布局、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方面提高了

行业的准入门槛。效遏制玻璃纤维行业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2015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明确了 9 项战略任务和重点，涉及十大重点领域，其中就包括新材料行业。要求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

2016 年 3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要加快发展先进基础材料，包括高品质钢铁材料、新型轻合金材料、工业陶瓷及功能玻璃等品种。

此外，新材料产业“十三五”规划编制基本结束，已于近期送至相关主管部门审议。新材料产业“十三五”规划将从升级基础材料、发展战略材料以及遴选前沿新材料三个层面出发，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作出细致规划。其目的是促使我国新材料产业整体升级，为制造业和实体经济发展奠定产业基础；同时通过新材料升级，加快钢铁、有色、石化、轻工、建材、纺织等基础制造业向产业中高端迈进，并为制造业整体转型升级寻找后续发展的可持续动力。

3、风电叶片制作

（1）行业现状

公司风电叶片主要由子公司中材科技生产，风电叶片是一个复合材料制成的薄壳结构，一般由根部、外壳和加强筋或梁三部分组成，复合材料在整个风电叶片中的重量一般占到 90%以上。风电叶片是风力发电设备的关键部件之一，叶片的结构、材料、工艺都对风电机的整体效率产生着重大影响。随着石油、煤炭等不可再生能源的耗竭，风能等新能源以其可再生、低成本、节能环保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国家对于风能的开发力度也不断加大，风电产业的迅速升温也为风电叶片市场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

中国风电叶片行业经过近三十多年的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随着中国风电市场快速发展和技术进步，中国风电叶片行业已基本达到了国际同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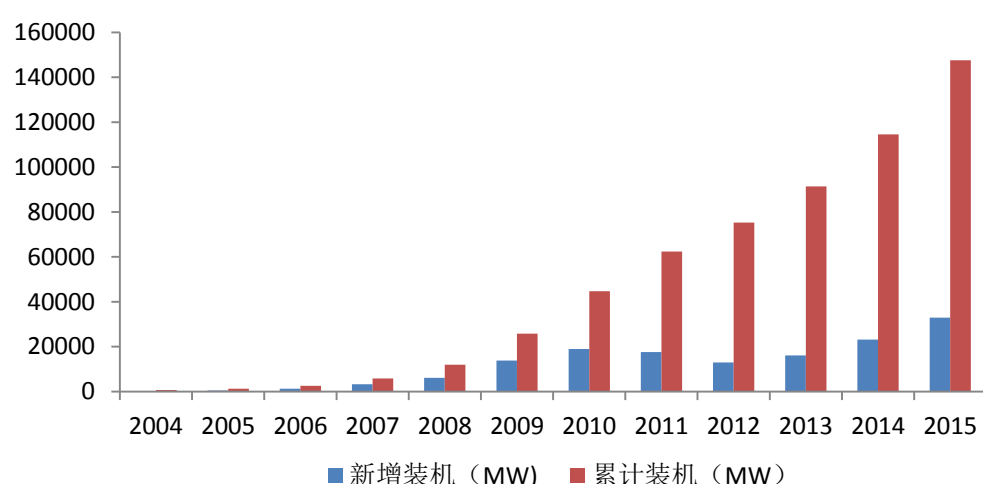
2004-2014 年，我国风电行业发展势头迅猛，2009 年以前，年新增装机容量

增速维持在较高水平，2007 年甚至达到 157.07%；2009 年以后，经历了连续数年的高速增长后，我国风电行业遭遇了发展瓶颈，出现了上游产能过剩、下游需求疲软、市场竞争加剧等问题，行业整体呈现降温趋势。2012 年我国新增装机容量降至 16,089MW，降幅达到 26.49%。2013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颁布了《关于做好 2013 年风电并网和消纳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政府相关部门及能源企业需更加注重风电的消纳和利用，把提高风电利用率作为做好能源工作的重要标准。一系列鼓励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发布推动了风电行业的回暖。截至 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32,970MW，同比增长 42.14%；累计装机容量为 147,579MW，同比增长 28.77%。

2004-2015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及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新增装机 (MW)	197	507	1,288	3,311	6,154	13,803	18,929	17,630	12,960	16,089	23,196	32,970
增长率 (%)	-	157.36	154.04	157.07	85.87	124.29	37.14	-6.86	-26.49	24.14	44.17	42.14
累计装机 (MW)	743	1,250	2,537	5,848	12,002	25,805	44,734	62,364	75,324	91,413	114,609	147,579
增长率 (%)	-	68.24	102.96	130.51	105.23	115.01	73.35	39.41	20.78	21.36	25.37	28.77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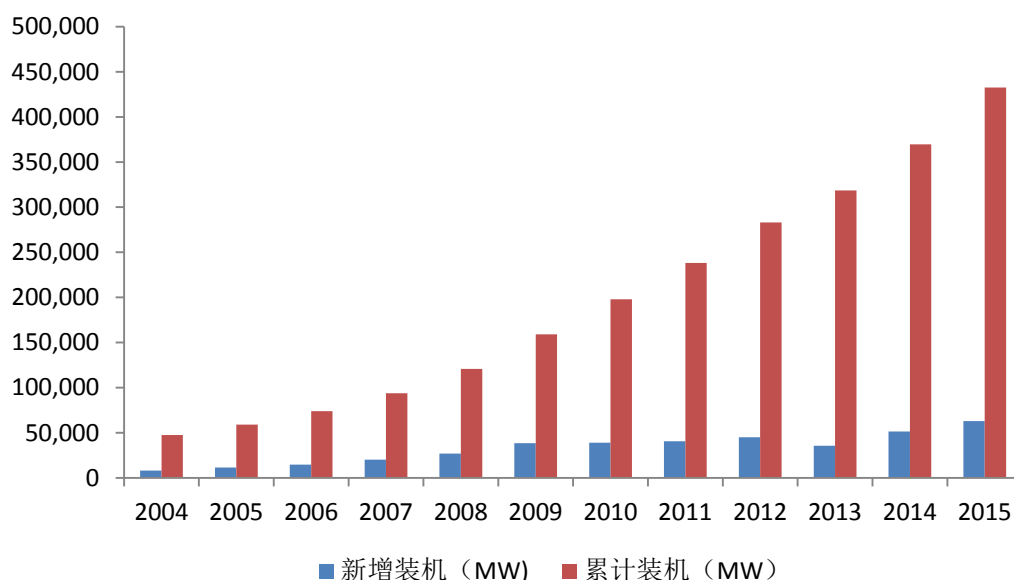
从全球市场来看，2004-2009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一直保持较高的增

长速度，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增速稳步增加。但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影响，欧美传统市场用电量下降，风机订单数量也处于较低水平，2010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增速跌至 1.33%。2013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为 35,708MW，与 2012 年相比下降 9,453MW，降幅高达 20.93%。本次大幅下降与美国风能生产税抵减法案的中断有着直接关系，该法案的中断导致美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在 2013 年急转直下，从而影响了全球风电行业的发展。美国风电市场在经历了 2013 年的低谷后，在 2014 年开始恢复，全球风电产业也开始逐渐转暖，2014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51,477MW，同比增长 44.16%；2015 年全球风电产业新增装机 63,013MW，同比增长 22.41%。这一增长表明全球风电从近两年来的缓慢前进中全面复苏。

2004-2014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及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新增装机 (MW)	8,207	11,531	14,701	20,286	26,952	38,478	38,989	40,637	45,161	35,708	51,477	63,013
增长率 (%)	-	40.50	27.49	37.99	32.86	42.76	1.33	4.23	11.13	-20.93	44.16	22.41
累计装机 (MW)	47,620	59,091	73,959	93,911	120,725	159,089	197,953	238,139	283,068	318,596	369,553	432,566
增长率 (%)		24.09	25.16	26.98	28.55	31.78	24.43	20.30	18.87	12.55	15.99	17.05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



数据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2) 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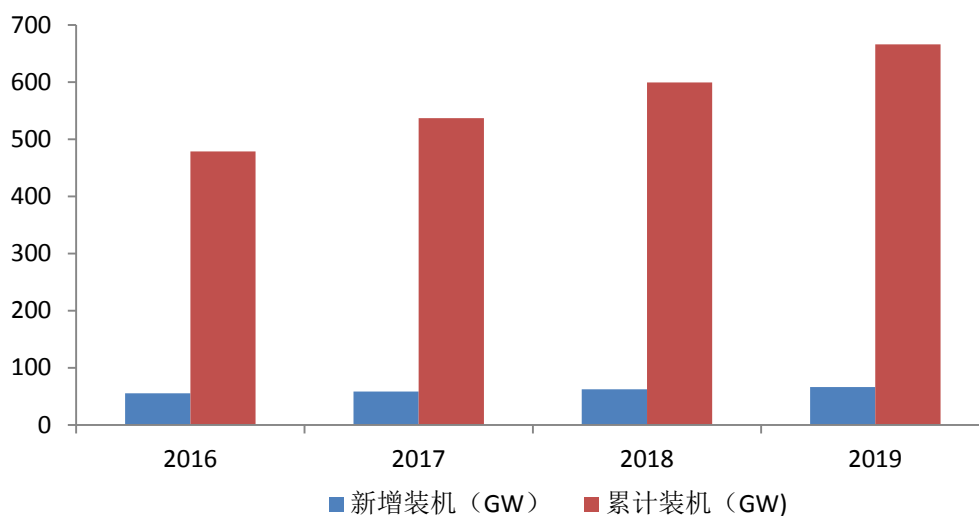
中国风机叶片行业是伴随着风电产业及风电设备行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目前，中国风电市场在历经多年的快速增长后正步入稳健发展期，风电叶片产业也从快速增长状态趋于平缓。

全球风能理事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未来 4 年内，全球风电行业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预计从 2016 年至 2019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将以 3%-7% 的速度增长。到 2019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约 66.5GW；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将以 11%-13% 的速度增长。到 2019 年，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约 666.1GW。逐步增长的风电行业市场容量将带动风电叶片行业的同步发展。

2016-2019 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及累计风电装机容量预计

	2016	2017	2018	2019
新增装机 (GW)	55.5	58.5	62.5	66.5
增长率 (%)	3.7%	5.4%	6.8%	6.4%
累计装机 (GW)	478.6	537.1	599.6	666.1
增长率 (%)	13.1%	12.2%	12.2%	11.6%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



数据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

就国内市场而言，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联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中指出，风电是目前技术最成熟、基本实现商业化且最具发展潜力的新兴可再生能源技术。预计在积极情景下，2020 年、2030 年和 2050 年风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3 亿、12 亿和 20 亿千瓦，成为中国的五大电源之一，满足我国 30% 以上的电力需求。随着社会经济地发展，整

个社会电气化水平将不断提高，预计 2020 年中国电力消费量将达到 8 万亿千瓦时左右，而 2030 年和 2050 年将分别达到 10 万亿千瓦时和 13 万亿千瓦时。不断扩大的电力需求为风电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

此外，风力发电机组正在向大功率方向发展。近年来，世界风电市场中机组单机容量持续增大，随着机组单机容量不断增大和利用效率提高，未来叶片产品的发展将向大容量陆上和海上风电方向发展，大型化将是必然趋势。目前，1.5-2MW 的机组为我国的主流机型，2.5MW 和 3MW 级的机组已经实现了批量生产。为适应大容量机组的发展，风电叶片势必要突破现有技术，向大功率方向发展。

另外，海上风电已经成为了世界风电产业新的能源开发目标，也是今后风电产品开发的重要发展方向。国际咨询机构 FTI 发布的《全球风电市场 2015 年分析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年底，在我国所有吊装的海上风电机组中，单机容量为 4 兆瓦的机组最多，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352 兆瓦，占海上装机容量的 34.69%；其次是 2.5 兆瓦机组，装机容量占 18.48%，3 兆瓦装机容量占 17.74%，其余不同功率风电机组装机容量占比均不到 10%，海上风电机组大型化趋势日益显现。

（3）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中国风电叶片市场已经形成外资企业、民营企业、科研院所、上市公司等多元化的竞争格局。外资企业主要有 GE、LM 等，国内企业以中材科技、中航惠腾、中复连众、时代新材等为代表。

（4）行业政策

近年来，中国风电行业飞速发展，在取得重大成果的同时，风电消纳难、弃风、风能利用率偏低等问题也逐渐暴露，为了推动风电行业走出瓶颈，国家出台了相应政策以促进风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可再生能源法》，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2009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将全国分为 4 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2011 年 8 月 25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根据项目核准管理权限，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电场工程项目，须按照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后的风电场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开发计划进行，未经核准擅自开工的项目，不享受电价补贴。

2012 年 4 月 24 日，科技部发布《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规划中指出到 2015 年风电并网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当年发电量达到 1900 亿千瓦时，风电新增装机 7000 万千瓦。建设 6 个陆上和 2 个海上及沿海风电基地。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 2013 年风电并网和消纳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国更加高度重视风电的消纳和利用，认真分析风电限电原因，尽快消除“弃风”限电；加强资源丰富区域的消纳方案研究，加强风电配套电网建设，做好风电并网服务工作。

2013 年 5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加强风电产业监测和评价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加强风电产业信息监测和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全国风电产业信息监测体系。

2014 年 1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印发 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重、集中送出与就地消纳结合，稳步推进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2014 年 12 月 8 日，《关于印发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该方案主要涉及了我国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计划。同时该方案还强调，为规范海上风电设备市场秩序，开发企业选用的海上风电机组须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未通过认证的设备不能参加投标。

2015 年 5 月 15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风电年度开发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全国年度开发方案包括各省（区、市）年度建设规模、布局、运行指标和有关管理要求。各省（区、市）年度开发方案根据本省（区、市）风电发展规划和全国年度开发方案的要求编制，包括项目清单、预计项目核准时间、预计项目投产时间、风电运行指标和对本地电网企业的管理要求。

2016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

理办法》，旨在通过切实可行的制度安排，彻底解决现实中阻碍我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健康发展的瓶颈问题。

2016 年 5 月 31 日晚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核定并公布了弃风、弃光地区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以及相关结算和监管要求。

（八）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1）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板块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水泥技术设备与工程服务供货商，连续 7 年稳居全球第一。公司是国内水泥建材工业工程建设领域最大的工程建设总承包商，集工程设计、装备采购制造、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为一体的水泥工程建设总承包服务商，在大中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系统总承包市场优势明显，占据了国内现有新建大型水泥生产线项目中 80% 以上的设计市场，为促进我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替代高耗能、高污染的传统水泥工艺起到了促进作用。

（2）水泥制造板块

目前，公司旗下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是新疆最大规模的水泥生产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宁夏最大的水泥生产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甘肃、青海两省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总体来看，公司在西北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市场份额。

（3）新材料板块

在风电叶片板块领域，公司推行市场为导向的运营模式，国际国内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随着公司发展的规模不断增加，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品质量继续保持稳定可靠，产业化水平和售后服务能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成立近年来，全球累计销售装机叶片超过 10,000 片，产业发展走上了一个新的高度。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优质的服务水平，近年来公司在风电叶片市场的占有率逐年上升，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在风电叶片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20% 左右，目前为国内前 10 强主机厂中 5 位供货。

在玻璃纤维业务领域，公司目前是全球五大玻璃纤维制造企业、国内三大主要玻纤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下属公司泰山玻纤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 863 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国家科技兴贸重点出口企业。拥有我国玻纤行业首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唯一的国家级技术中心。公司于 1994 年通过技术和设备引进，建设了国内第一条玻璃纤维万吨池窑生产线，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万吨级池窑生产工艺。公司现已通过 ISO9001、ISO14000、OSHMS 体系认证，产品通过英国劳氏、挪威船级社、中国船级社等多家专业认证机构的认证，产品品质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2、竞争优势

（1）科技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国家级的科研设计院所和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等，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公司聚集了行业内优势科技资源，拥有 13 家国家级科研设计院所，积累了一批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可形成高成长性产业的科技成果。2001 年以来，获得各类专利权近 600 项。拥有 33 家高新技术企业，5 家国家工程（技术）中心，5 家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5 家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 家联合国资助建立的专业研发中心，6 家博士后工作站。此外公司掌握了非金属材料领域的“五大核心技术”，包括：

玻璃纤维技术。国际先进水平的无碱玻纤池窑拉丝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成套技术，各类特种玻璃纤维及制品、高强玻璃纤维生产技术。

玻璃钢/复合材料技术。复合材料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技术、模塑成套工程化技术、各种复合材料设计与制造技术、复合材料液压成型技术、复合材料检测与评价技术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部分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人工晶体技术。大尺寸高质量非线性光学晶体、大尺寸新型电光晶体、金刚石膜、高频冷坩埚生长晶体、高品质光学压电水晶、红外光学晶体、闪烁晶体、激光晶体、双折射晶体、合成云母等一系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制备技术。

工业陶瓷技术。氧化铝陶瓷、石英陶瓷等制造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氮化硅陶瓷、高韧性陶瓷材料、环保过滤微孔陶瓷材料等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另外，还开发了陶瓷天线罩、耐磨耐腐蚀陶瓷阀门等高端产品。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及成套装备技术。自主开发成功日产 10,000 吨及以

下不同规模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及成套装备，并在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产品质量和性能、投资与成本控制等方面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已成为中国建材工业率先实现“走出去”，并在国际竞争中取得成功的主导技术之一。

（2）人才优势

公司在人才数量和人才结构上拥有突出的优势，聚集了材料制造、装备制造、工程服务等方面的一大批高端技术人才以及经验丰富的高端管理人才，形成了一支富有开拓精神和攻关能力的人才团队，有力支撑了集团的发展。

（3）运营模式优势

培育形成了“创新引领的发展模式、系统集成的商业模式、高端发展的产业模式”为主要内涵的核心竞争力。

创新引领的发展模式：通过持续创新和不断推进成果产业化，在非金属材料制造业、非金属材料技术装备与工程业领域，快速培育发展了一批国内外领先的优势产业，公司规模与实力迅速壮大，为今后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系统集成的商业模式：具备研发设计、装备制造、工程总承包等全方位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为公司拓展新业务提供了市场品牌优势和商业模式经验。

占据高端的产业模式：依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创新技术，大力发展“高成长性、高回报性、战略性”的高端化产业，引领行业发展和结构调整。

（4）品牌优势

由于公司水泥装备与工程板块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和优质可靠的服务，公司已经同时在发达市场及新兴市场建立了强大和长期的客户基础。客户包括全球和中国前十大水泥生产商，例如拉法基、Heidelberg 和海螺。发行人已在全球和国内市场建立了“Sinoma”的品牌。

公司下属企业泰山玻纤将“保持国内领先、创世界知名品牌”列为公司产品的质量目标，“CTG”品牌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已销售到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部分重点项目的施工中，已将“CTG”品牌的玻纤列入工程施工规范。2005 年公司 2 项新产品“无碱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和“无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砂”分别被评为

“中国名牌产品”。2009 年 4 月份，泰山玻纤的 CTG 商标及其图案荣获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下属天山股份被中国质量协会用户委员会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企业”，也是新疆水泥行业唯一被中国质量协会和中国建筑协会授予“质量满意产品”称号的企业，其主要产品被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命名为国家免检产品。

公司下属宁夏建材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宁夏区内外的重点工程建设，其生产的“赛马”牌、“青铜峡”牌水泥产品为国家免检产品，其拥有的“赛马”牌、“青铜峡”牌、“中宁”牌商标均被评为宁夏著名商标。

（5）资金优势

公司为上市公司，且目前控股 5 家上市公司，在各类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信誉。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公司票据等多种方式，搭建了组合型、多品种、多渠道的融资平台。

（九）发行人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1、经营方针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新形势和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动结构性改革为重点，以创新驱动增强发展动力，以国际化经营拓展发展空间，大力优化企业结构和资源配置，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全面增强内生动力、发展活力、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做强做优做大、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目标。

2、发展战略

按照“传承、创新、发展”的理念，以“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发展主线，以“创新、绿色、融合”为发展主题，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加快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龙头企业带动战略，加快协同发展步伐。积极培育和大力支持技术创新能力强、资源配置能力强、品牌影响力强的产业发展领军企业。打造新的产业平台、强化主导产业，适时组建资产运营（投资）

平台，提升集团管理能力，创新发展机制和运营模式，加快国际化步伐，全面推进集团的改革发展，创建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大型企业集团。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善的企业管治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修改章程；
- （12）决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17）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等事项；

（10）决定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4）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15）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工作；

（18）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19）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20）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21）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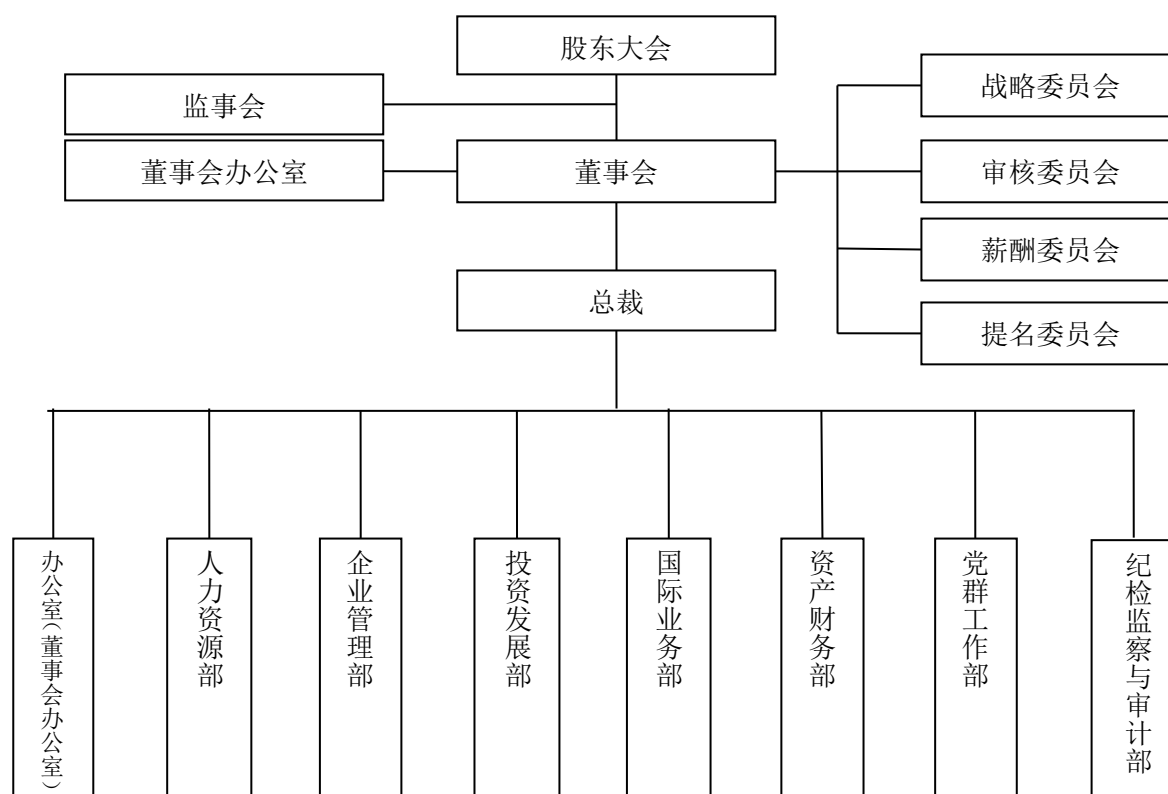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1、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筹备及会议记录、纪要整理工作；总裁办公会决议及总裁批示的传达贯彻，落实工作的督办、检查和反馈；高管人员秘书性服务工作；组织起草公司综合性文件和报告；文书、档案、机要、保密、印章等管理工作；信访接待及所属企业信访归口管理工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码证书工商年检及信息公示工作；对外联络和重要接待事项的组织协调。

负责拟定与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三会的筹备与组织；三会议案准备和会议文件的存档工作；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董事长批示的传达贯彻，落实工作的督办、检查和反馈；协助董事了解掌握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政策法规，协助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报道内容的审查；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沟通与协调；分析研究有关证券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各类合同、协议、文函等法律文件的审核工作；总部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涉及公司的诉讼、仲裁等事务的处理。

负责总部车辆调度和职工医疗保障等后勤保障工作。

2、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日常工作。律文件的审核工作；总部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涉及公司的诉讼、仲裁等事务的处理。关系管理工作；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沟通与协调；分析研究有关证券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码证书工商年检及信息公示工作；对外联络和重要接待事项的组织协调。发展

3、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经济运行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经济运行的统计及分析工作；公司经营目标的分解、汇总，所属企业经营目标管理和业绩考核；所属企业分类指导管理等综合性管理工作；所属企业（含参股企业）三会议案的受理和审查；所属企业节能减排管理工作；所属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安全工作；总部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协助人力资源部承办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与应急体系建设和推进落实；安全生产体系与制度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和调查处理工作；重大安全隐患项目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监督；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系统突发事件的紧急应对工作；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所属企业环保和职业卫生管理。

4、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的战略和投资管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预算的编制并督促实施；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批复、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等工作。

负责公司的科技创新及科技管理工作。组织科技项目的申报、论证、实施

与验收工作；专利及专有技术等科技保密工作和涉密人员的管理。

5、国际业务部

负责公司“走出去”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与国际组织和国外公司的交流合作；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国际市场分析研究及信息处理；配合资产财务部，建立完善境外资产管理体系；员工因公临时出国（境）执行公务的申报；公司的海外投资并购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所属企业海外投资并购；组织、指导、协调所属企业海外市场开发。

6、资产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推进落实；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和税务筹划；编制财务预决算；全面预算管理；财务风险的控制与管理；财务活动分析，定期提交分析报告；筹融资管理工作；组织起草公司年度管理层分析报告；证券投资及市值管理；股份制改造、上市、股权投资、重组并购、引进战略投资者、合资等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总部的资产管理；所属企业财务、资产的监督管理；所属企业资产评估审核与产权交易监管；所属企业管理层次压减、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和处置工作。

7、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及党委组织、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党委会议决议及党委主要负责人批示的传达、贯彻、落实工作；政工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及宣传工作；党群系统评优评先表彰、所属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工作；团委日常工作及共青团组织建设、青年工作；所属企业党委换届选举改选工作。

负责工会日常管理工作及工会组织建设、厂务公开工作。

8、纪检监察与审计部

负责对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纪委的日常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违反党纪、政纪案件的举报受理查处工作；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工作；规范监督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工作；检查指导所属企业纪检、监察工作。

负责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计管理的体系与制度建设；系

统内部审计工作，内审组织体系、工作体制建设；内控管理评价工作；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开展委托项目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培训工作；审计结果的处理落实和追踪检查工作。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日常业务的经营均无须通过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性。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人员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目前，除公司董事长刘志江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在中材集团兼任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公司副董事长李新华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在中材集团兼任董事、党委常委、总经理，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建伦在中材集团兼任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卫兵在中材集团兼任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公司监事张海在中材集团兼任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王迎财在中材集团兼任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行政职务，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机构与控股股东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财务总监 1 名，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中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1.84%的股权。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甘肃建投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甘肃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天行标准砂供应站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中非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材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材乌鲁木齐地质工程勘察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通万达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建材银川地质工程勘察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海昆仑山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水三和数码测绘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托克逊县天山建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湘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金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天山帝派瓷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杨河石膏矿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天山建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天山建材技术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天山建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伊犁国统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银川安普安全技术咨询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浮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材虹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材集团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巢湖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建材地质勘中心四川总队机械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湖南总队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江苏总队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新疆总队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探中心河北总队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唐山安装工程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天山建材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美宏研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和静县西青继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成都安美科机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江西怡源绝缘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温州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南京彤天岩棉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青岛艾依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文县玉丰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乌鲁木齐物捷通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其他关联关系方
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二）关联交易及定价政策

1、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合营及联营企业		-	222,461.54	-	-
酒钢宏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	-	-
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461.54		
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	222,000.00		
二、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20,305,026.96	116,737,065.76	73,423,499.45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54,597.90	-	-	-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	购买商品	57,811.97	-	-	-

技装备有限公司					
枣庄盖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33,910.15	-	-	-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831,288.26	-	-	-
合肥固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273.50	-	-	-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购买商品	29,900.00	-	-	-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20,170.94	-	-	-
托克逊县天山建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824,097.56	-	-	-
湖南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646,643.83	47,652,027.44	47,907,147.82	37,458,945.03
库车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11,654.44	-	-	-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7,838,727.33	13,745,104.94	22,076,009.62	35,517,587.56
云安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697,345.30	-	24,035,824.05	27,382,988.03
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22,737,998.47
湘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7,907,784.62	18,199,661.54
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6,188,023.10	16,156,661.60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14,618,681.90	1,594,151.72	11,249,951.93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89,506.00	1,710,012.17	8,622,731.22	8,809,382.43
新疆中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	-
罗定市华磊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842,076.41	17,091,026.46	-	-
南通万达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367.52	16,285,547.88	8,188,034.19	8,119,345.30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94,871.79	-	-	-
常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8,216,141.54	8,423,421.03	7,827,147.69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3,077,708.72	7,530,140.05
新疆天山建材机械有限	购买商品	-	-	498,766.39	5,988,033.93

责任公司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1,288,540.51	2,460,848.82	3,200,995.31
新疆天山建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	6,281,902.38	6,944.00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2,944.01	-	3,178.04	-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4,400.00	9,405,576.67	350	-
建材乌鲁木齐地质工程勘察院	购买商品	-	-	69,000.00	-
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88,888.88	1,379,874.78	-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616,100.00	-	-	-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401,100.00	-	-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购买商品	-	-	943,396.22	-
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8,516,675.55	9,742,873.84	-
云浮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4,566,598.29	-	-
中国高岭土公司	购买商品	164,186.00	-	-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	购买商品	4,700.85	-	-	-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022,525.97	21,047,516.34	56,311,092.86	47,436,336.59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	接受劳务	-	1,773,057.59	2,567,520.90	7,085,769.21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35,200.00	4,169,738.64	5,008,230.42	4,340,791.0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689,750.00	1,036,666.99	38,757,831.57	4,164,365.53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接受劳务	-	-	-	2,895,130.00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	接受劳务	-	528,867.91	2,927,547.12	1,387,924.53
建材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	接受劳务	-	-	595,360.74	1,598,843.13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0.00	-	-	16,250.00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江苏总队	接受劳务	47,169.81	47,169.81	78,095.00	-
中材集团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8,689.32	95,000.00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接受劳务	477,358.49	381,132.08	55,000.00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湖南总队	接受劳务	373,584.91	86,132.08	161,132.08	-
银川安普安全技术咨询中心	接受劳务	-	156,792.45	550,000.00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新疆总队	接受劳务	1,184,905.63	2,549,056.55	-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191.45	-	-	-
汉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812,744.46	11,272,408.24		
常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45,150.40	-	-	-
湘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981,607.70	18,956,284.60	-	-
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685,971.42	-	-	-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27,827.49	5,974,945.26	-	-
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689,324.46	16,188,023.10	-	-
新疆开源酒店	接受劳务	225.47	-	-	-
枣庄盖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7,672.82	-	-	-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000.00	-	-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安徽总队	接受劳务	50,000.00	-	-	-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6,554.64	-	-	-
湖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接受劳务	-	10,485.44	-	-
宁夏建材银川地质工程勘察院	接受劳务	-	74,551.96	-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567.47	-	-	-
安徽瑞泰科技窑炉建筑	接受劳务	936,481.07	-	-	-

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564.10	-	-	-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943.4	-	-
天水三和数码测绘院	接受劳务	-	18,867.92	-	-
山东建材勘察测绘研究院	接受劳务	-	539,590.39	-	-
三、其他关联关系方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	8,081,866.94	11,152,263.63
新疆金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	590,045.00	-
淄博中材庞贝捷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18,273,410.18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847,452.23	13,961,387.18	-	-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7,073.00	715,706.73	-	-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接受劳务	900,000.00	493,679.24	-	-
合计		276,904,576.75	385,236,165.45	411,916,814.95	503,877,466.17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合营及联营企业					
泰山玻璃纤维南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88,711.88	15,802,369.20	14,166,841.97	2,800,747.79
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60,350.99	200,200.00	276,013.80
杭州强士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6,013.33		
东莞泰广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20,277,644.32
二、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7,200.00	1,141,360.33	10,346,200.85	17,072,098.46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09,623.93	1,751,333.10	8,585,191.46
新疆天山建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	4,409,587.9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613,213.12	4,712,032.51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073,664.14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9,833.00	2,185,319.84	556,943.59	3,706,328.45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95.22	56,645.67	4,482,338.89	2,064,125.71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338,461.64	2,306,797.68	1,921,840.91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115,914.53	24,047.01	1,322,191.71
新疆天山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	1,204,886.28
湖南中非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561,037.68	-	549,754.42
贵州天行标准砂供应站	销售商品	1,698,358.00	2,269,997.25	-	-
托克逊县天山建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5,641.03	-	-
新疆天山建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	176,569.45
中国高岭土公司	销售商品	-	682,113.21	96,510.68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贵州总队	销售商品	-	-	-	320,754.72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湖南总队	销售商品	-	-	-	169,811.32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	销售商品	-	-	113,207.54	94,339.62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	销售商品	-	-	-	94,339.62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湖北总队	销售商品	-	-	-	10,085.48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总队	销售商品	-	-	-	25,213.68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辽宁总队	销售商品	-	-	-	16,641.03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青海总队	销售商品	-	-	20,000.00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	销售商品	-	37,735.85	-	-
建材乌鲁木齐地质工程勘察院	销售商品	-	19,145.30	-	-
中材集团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7,169.81	-	-
*建材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	销售商品	-	38,529.91	-	-
*银川安普安全技术咨询中心	销售商品	-	56,603.77	-	-
伊犁国统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282,488.88	-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215,333.33	-
北京中研益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3,886.20	-	-	-
常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0,040.06	905,703.09	-	-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	销售商品	2,636,300.00	-	-	-
哈密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	-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销售商品	1,975,700.00	-	-	-
湖北中材标准砂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2,144.35	1,986,730.15	-	-
江西金宜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2,658.98	-	-	-
辽宁中材地质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67,910.91	-	-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39,208.34	-	-	-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5,300.00	-	-	-
萍乡金宜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3,923.71	-	-	-
四川成实天鹰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333.33	-	-	-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76,278.01	-	-	-
四川筠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5,769.21	-	-	-
四川省兆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119.66	-	-	-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6,732.56	-	-	-

五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96,860.00	-	-	-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20,200.00	-	-	-
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5,299.13	-	-	-
新泰中联泰丰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803.41	-	-	-
浙江省中新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72,825.13	-	-	-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3,300.00	-	-	-
株洲建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6,941.00	-	-	-
常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834,180.38	775,840.66
云浮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973,405.88	-	-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3,000.00	1,046,110.97	-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提供劳务	-	318,867.92	-	-
北京凯盛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09,068.47	-	-	-
毕节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19,666.10	-	-	-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788,056.02	-	-	-
大方永贵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259,212.02	-	-	-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41,439.45	-	-	-
广德独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887,383.13	-	-	-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946,459.88	-	-	-
广西金鲤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140,994.97	-	-	-
贵州瑞溪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43,606.51	-	-	-
贵州兴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89,139.42	-	-	-
贵州紫云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45,788.47	-	-	-

贵州遵义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36,001.24	-	-	-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38,934.06	-	-	-
湖南桃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31,373.92	-	-	-
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882,882.87	-	-	-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392,853.60	-	-	-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90,577.46	-	-	-
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42,142.39	-	-	-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663,261.86	-	-	-
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397,898.31	-	-	-
四川华蓥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126,406.88	-	-	-
四川省兆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524,149.07	-	-	-
四川旺苍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364,756.12	-	-	-
泰安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417,043.76	-	-	-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85,971.42	-	-	-
云南澄江华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145,686.87	-	-	-
云南丽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52,010.36	-	-	-
云南师宗明驰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73,449.86	-	-	-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提供劳务	1,900.00	-	-	-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提供劳务	10,248,813.01	-	-	-
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80,711.38	-	-	-
三、其他关联关系方					
其中：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	销售商品	36,604,555.58	74,884,492.73	48,959,444.02	56,641,149.86

司					
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4,114,482.46	15,627,224.28	14,831,645.81
江西怡源绝缘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0,727,113.38	24,556,535.94	-
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7,977.67	70,698.29	-
和静县西青继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52,834.70	-
淄博中材庞贝捷金晶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12,404,109.90
南京美宏研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23,033.32	131,300.00	-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4,333.43	30,260.00	38,287.50
南京彤天岩棉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2,672.38	-	-
合计		323,705,115.64	163,445,126.35	125,712,934.45	155,574,896.54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确认的 租赁收益/租赁 费	2015 年确认的 租赁收益/租赁 费	2014 年确认的 租赁收益/租赁 费
出租情况					
中材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24,123.00	1,676,936.00	1,837,506.61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89,733.11	996,292.68	498,146.34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铂金	35,599.20	37,241.41	-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京彤天岩棉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866.08	15,754.60	-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2,648.93	62,132.68	-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京美宏研磨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71,530.27	466,451.40	-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9,114.70	77,999.04	-

承租情况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17,078.02	7,175,863.50	7,175,863.50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中材机电备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14,750.24	2,911,051.34	1,946,379.00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8,347.00	396,540.00	475,330.00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4,621.26	86,252.32	136,678.72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9,967.53	476,313.50	324,000.00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2,313.50	-	-
甘肃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永固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土地、设备	1,903,814.78	2,013,212.50	2,038,750.00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受中材集团担保已于 2016 年 7 月履行完毕，不存在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 2014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末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存放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2,075,552,857.19	-	-	-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2014.9.22	2015.9.22	6.00%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0	2014.9.22	2015.9.22	6.00%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2014.12.25	2015.6.25	5.60%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2014.10.20	2015.10.20	6.00%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2014.10.24	2015.10.24	6.00%

发行人 2015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末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存放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2,918,423,366.55	-	-	-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10,000,000.00	2015.06.29	2016.06.29	4.8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0	2015.07.01	2016.07.01	4.8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2015.08.25	2016.08.25	4.8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0	2015.10.08	2016.10.08	4.60%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00	2015.10.12	2016.10.12	4.60%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9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360,000,000.00	2015.12.28	2016.12.28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00.00	2015.12.29	2016.06.29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2015.12.29	2016.12.29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0	2015.12.30	2016.12.30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2015.12.31	2016.12.31	4.35%

发行人 2016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末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存放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4,852,398,223.75	-	-	-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2016.03.24	2017.03.24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2016.04.06	2017.04.06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60,000,000.00	2016.06.30	2017.06.30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80,000,000.00	2016.08.04	2017.08.04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0	2016.10.17	2017.10.17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2016.10.24	2017.10.24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0	2016.11.22	2017.11.22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2016.12.28	2017.12.28	4.13%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00	2016.12.29	2017.12.29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505,000,000.00	2016.12.29	2017.12.29	4.13%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存放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3,723,288,709.16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30,000,000.00	2016.08.04	2017.08.04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0	2016.10.17	2017.10.17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2016.10.24	2017.10.24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0	2016.11.22	2017.11.22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2016.12.28	2017.12.28	4.13%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2016.12.29	2017.12.29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360,000,000.00	2016.12.29	2017.12.29	4.13%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00	2017.01.19	2018.01.19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2017.02.27	2018.02.27	4.13%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2017.03.28	2018.03.28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2017.03.31	2018.03.31	4.13%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10,000,000.00	2017.04.05	2018.04.05	4.13%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40,000,000.00	2017.04.10	2018.04.10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0	2017.05.10	2018.05.10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0	2017.06.28	2018.06.28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60,000,000.00	2017.06.29	2018.06.29	4.35%

自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起始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 4.3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5,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已全部偿还。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集团之二级子公司天山股份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乌政办[2011]104 号《关于乌鲁木齐市中心城区化工等污染企业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将位于乌鲁木齐市仓房沟路水泥厂街 242 号的仓房沟厂区（即天山公司一、二分厂生产厂区）进行整体搬迁。同时，根据乌市政府《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中心城区污染企业搬迁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政办[2012]233 号）等文件精神，天山股份与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搬迁土地开发权的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房产开发有

限公司签订了《仓房沟厂区搬迁补偿协议》。本次搬迁补偿总金额为 113,204.06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款 27,876.76 万元、地上建筑及设备 60,953.97 万元、人员安置补偿款 24,373.33 万元。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13]214 号文确定的“遵照规划，整体迁出，分步拆除交付，分期补偿”的搬迁及开发原则，并与仓房沟厂区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交通等配套开发，天山股份将实施分步搬迁，逐步停产，分步交付。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亦遵照其搬迁原则，逐步接受天山股份搬迁范围内的资产。按照上述搬迁规划和原则，分六年（2014 年-2019 年）分步实施搬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前三期 553,806,911.28 元。

（7）关联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托管情况。

（8）购买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2016 年末账面 余额	2015 年末账面 余额	2014 年末账面 余额
	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382,688.27	382,688.27	706,210.27	333,522.00
	二、合营及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东莞泰广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	—	—	4,735,551.56
应收账款	泰山玻璃纤维南非有限公司	7,945,907.22	10,798,070.10	9,750,817.82	5,028.11
应收账款	汉中市汉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	—	597,181.13	518,223.57
其他应收款	泰山玻璃纤维南非有限公司	248,464.75	769,375.46	723,643.82	440,591.31

其他应收款	东莞泰广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	—	—	798,677.40
	三、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440,504.24	79,423.55
应收账款	湖南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9,913,369.62	—	3,681,343.45	306,705.00
应收账款	湖南中非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229,523.00
应收账款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89,648.00	83,600.00	1,877,400.00	39,000.00
应收账款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	—	—	427,856.00
应收账款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333,579.90	706,954.70
应收账款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86,953.00	1,346,344.42	1,384,083.07	1,524,078.61
应收账款	新疆天山建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9,875,000.00	—	—	150,455.80
应收账款	新疆天山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924,795.31
应收账款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1,652,724.61	731,677.61	1,073,789.00	2,113,211.00
应收账款	伊犁国统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62,122.00

应收账款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4,386,764.31	3,260,800.00	—	255,800.00
应收账款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9,560.00	9,560.00	—	297,5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73,848,170.51	23,848,170.51	23,848,170.51	22,324,059.91
应收账款	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	6,463,220.00	566,000.00	566,000.00	566,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唐山安装工程公司	—	—	175,196.10	—
应收账款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73,848,170.51	—	—	10,588.99
应收账款	甘肃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
应收账款	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5,895,000.00	—	1,955,045.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40,446,390.09	28,920,968.32	28,920,968.32	—
其他应收款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3,260,800.00	—	3,726,115.00	58,931.75
其他应收款	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7,130.03	507,130.03	507,130.03	507,130.03
其他应收款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9,560.00	—	5,000.00	35,381.31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817,928.26	—	—
其他应收款	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	56,462.78	—	—

预付账款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05,572.26	—	957,039.82	—
预付账款	湖南中非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49,856.63	49,856.63
预付账款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	—	8,417,635.41
预付账款	建材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	—	—	—	601,047.00
预付账款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	—	—	307,000.00
预付账款	山东建材勘察测绘研究院	-	200,000.00	—	66,800.00
预付账款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414,248.18	5,214,248.18	—	10,783,490.68
预付账款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184,656.00	9,150,822.50
预付账款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731,677.61	—	350	—
预付账款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9,560.00	—	2,016.00	297,500.00
预付账款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	—	4,937,466.47	3,050.00
预付账款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70,000.00	870,000.00	870,000.00	240,000.00
预付账款	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	—	—	52,000.00	949,800.00
预付账款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3,260,800.00	1,700.00	43,399,249.61	12,032,971.84
预付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	13,050.00	13,050.00	457,953.98	110,159.23

预付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	—	—	280,000.00	1,485,500.00
预付账款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4,511,448.67	30,000,000.00	24,779,913.36	—
预付账款	青海昆仑山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29,900.00	12,529,900.00	2,627,350.00	—
预付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江苏总队	6,500,000.00	6,500,000.00	3,500,000.00	—
预付账款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01,100.00	1,352,990.00	—
预付账款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314,589.85	314,589.85	—	—
预付账款	南通万达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7,080,505.63	—	—
预付账款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390.18	—	—
预付账款	银川安普安全技术咨询中心	—	24,000.00	—	—
预付账款	宁夏建材银川地质工程勘察院	—	31,200.00	—	—
应收票据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	—	550,000.00	—
	四、其他关联关系方				

应收账款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5,281,544.35	5,101,919.54	2,696,706.05	8,069,513.15
应收账款	淄博中材庞贝捷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	—	—	5,835,906.40
应收账款	温州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1,172,380.00	1,172,380.00	1,172,380.00	1,172,380.00
应收账款	江西怡源绝缘子有限公司	33,251,138.73	25,509,934.73	32,567,914.48	—
应收账款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0	—
其他应收款	淄博中材庞贝捷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	—	—	247,605.60
其他应收款	江西怡源绝缘子有限公司	1,094,349.99	1,094,349.99	1,738,065.26	—
预付账款	连云港桃盛熔融石英有限公司	20,771,463.49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2015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一、母公司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82,800.00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预收账款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82,800.00	—	—
	二、合营及联营企业				
预收账款	泰山玻璃纤维南非有限公司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

预收账款	杭州强士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5,567.60		
其他应付款	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79,144.00	379,144.00	379,144.00	—
	三、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付账款	常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5,185,364.75	5,192,261.75	4,985,082.24	2,902,291.37
应付账款	湖南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84,215.53	84,215.53	—	279,980.72
应付账款	株洲虹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	105,331.50
应付账款	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6,786,730.05	3,338,039.98	—	3,821,509.50
应付账款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6,930,600.58	6,930,600.58	3,763,867.36	1,388,022.87
应付账款	新疆天山建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719.49	16,719.49	183,107.00	2,597,024.70
应付账款	湖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	—	—	49,000.00
应付账款	建材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	—	—	30,035.40	460,051.00
应付账款	建材乌鲁木齐地质工程勘察院	—	—	—	192,000.00
应付账款	南通万达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8,615,190.89	3,516,000.00	7,714,000.00
应付账款	宁夏建材银川地质工程勘察院	66,171.00	66,171.00	21,053.00	52,08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21,571,983.32	24,079,252.79	6,249,718.24
应付账款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67,150,945.00	35,020,265.05	10,841,502.47	340,567.74
应付账款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387,736.00	387,736.00	387,736.00	395,130.00
应付账款	湘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4,785,070.41	4,910,070.41	6,892,051.11	21,293,604.00
应付账款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8,337.99	1,158,337.99	23,128,102.55	22,262,899.85
应付账款	新疆天山帝派瓷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2,200.00	22,596.60
应付账款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7,987.02	207,987.02	615,371.78	2,161,751.64
应付账款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0	40,088.67
应付账款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	—	259,016.00	531,226.35
应付账款	云安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	—	—	2,502,170.00
应付账款	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466,893.48	21,444,126.82	21,444,126.82	21,444,126.82
应付账款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69,332,908.72	59,499,054.36	77,640,736.13	49,627,041.10
应付账款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358,856.35	408,856.35	1,377,425.44	1,749,773.39
应付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	758,948.31	758,948.31	662,598.43	592,309.72

应付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江苏总队	62,250.00	62,250.00	372,250.00	—
应付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	—	—	403,200.00	—
应付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	—	—	7,605,840.96
应付账款	中国建筑建材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	—	—	160,000.00
应付账款	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	10,300.00	10,300.00	233,844.44	—
应付账款	天津天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2,319,183.84	—
应付账款	托克逊县天山建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00	—
应付账款	银川安普安全技术咨询中心	70,000.00	70,000.00	90,000.00	—
应付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	—	—	285,000.00	—
应付账款	株洲虹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	12,408.00
应付账款	新疆天山建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687.29	103,687.29	261,117.29	3,660,732.46
应付账款	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901,081.60	901,081.60	—	—

应付账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新疆总队	45,000.00	45,000.00	—	—
应付账款	湖南中非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9,856.63	—	—
应付账款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	11,000.00	—	—
应付账款	汉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	6,084,152.50	—	—
应付账款	罗定市华磊矿业有限公司	—	70,402.66	—	—
应付账款	中材集团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	15,000.00	—	—
应付账款	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2,250,000.00	—	—
应付账款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	72,765.02	—	—
应付账款	山东建材勘察测绘研究院	—	82,334.00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	—	—	207,000.00	—
其他应付款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	—	1,66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	—	—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878,759.93	83,338,832.38	83,338,832.38	83,338,832.38
其他应付款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4,337.99	100,000.00	11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	—	—	388,397.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6,232,070.58	—	156,356.19	23,120.00
其他应付款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408,856.35	11,538,810.64	10,736,302.16	605,024.50
其他应付款	甘肃建投建材有限公司	—	—	508,511.82	552,817.74
其他应付款	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4,143,156.49	4,143,156.49	4,143,156.49	—
其他应付款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0,595,386.36	1,250,000.00	6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湖南总队	161,397.00	161,397.00	161,397.00	—
其他应付款	建材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	—	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6,934.00	—	—
预收账款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9,449,054.36	—	858,900.00	—
预收账款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540,253.35	297,500.00	297,500.00	—
预收账款	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660.00	660.00	660	—
预收账款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5,048.00	—
预收账款	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93,688.00	93,688.00	—	—

预收账款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653,640.52	93.40	—	—
预收账款	湖南中非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6,485.60	—	—
预收账款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738,279.35	—	—
预收账款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153,609.32	—	—
预收账款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
应付票据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1,003,200.00	500,000.00	—
	四、其他关联关系方		—	—	—
应付账款	淄博中材庞贝捷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	—	—	9,183,942.20
应付账款	新疆华泰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818,482.00	—	17,983,312.55	14,653,967.49
应付账款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6,422,059.05	6,429,115.00
应付账款	PPG Industries Inc.	—	—	—	310,521.79
应付账款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7,920,955.86	—	—
其他应付款	成都安美科机电有限公司	—	68,827.21	2,786,487.37	—
预收账款	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24,120.00	—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运作，公司特制定《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公司与各关联交易行为方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法律事务部等共同处理日常关联交易和业务，相关责任人有责任和义务对交易对方的具体背景进行调查，并仔细查阅关联人士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及关联交易，并随时更新关联人士名单。凡属借款、担保、预决算、利润分配、所属企业与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等都要由财务部重点审查。在定价方面，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确保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为规范公司行为，控制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抗风险管理水平，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及业务管理的特点和要求，建立健全以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制度。

（一）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从财务管理体系、会计政策、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对外提供担保和借款、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利润分配八个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投融资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中材集团制定并适用于中材股份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中明确规定，各所属单位根据公司要求定期编制投资计划，投资计划由各

项目管理单位、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逐级审核，最终报管理层审批，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需编制年度投资预算。筹资单位根据筹资方式不同，按制度要求提供材料，报集团审批。权益性筹资及混合筹资报公司审批；债务性筹资因涉及额度的原因，事前需征得公司同意后，方可向上一级主管单位报议案，议案审批通过后，按公司章程办理；以贷款形式融资的财务部将融资方案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再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三）内部审计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及国资委《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规定》、《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办法》等制度，内部审计机构依据“统一要求，分级负责”的原则设立。公司总部设立审计部，对总裁负责。公司依据内部规章制度和审计制度体系，采取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治理程序进行评估和改善，防范和化解公司运营风险，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效益，增加公司价值，实现公司目标。

（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面临行业多、工种复杂的实际情况，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成为其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以“以人为本，安全发展”为安全生产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公司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公司及所属公司必须制定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体系，并将安全生产目标逐级分解到每一级公司、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员工、每一个生产过程并严格考核。

（五）关联交易制度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运作，公司特制定《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公司与各关联交易行为方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法律事务部等共同处理日常关连

交易和业务，相关责任人有责任和义务对交易对方的具体背景进行调查，并仔细查阅关连人士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连人士及关连交易，并随时更新关连人士名单。凡属借款、担保、预决算、利润分配、所属企业与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等都要由财务部重点审查。在定价方面，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六）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向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外派董事、监事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忠实地执行公司董事会涉及派驻子公司的各项决议，坚决维护公司的利益；在经营管理上，集团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者实现年薪管理，年薪与经营计划、安全生产相挂钩。

（七）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中材集团制定并适用于中材股份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中明确规定：担保申请由事业部牵头审查；担保申请单位按规定缴纳担保费用后，办理担保手续；担保管理人员建立担保备查账簿，对每笔担保业务进行逐笔登记，定期提交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归口管理事业部协助财务部跟踪监督被担保单位生产营运和贷款使用情况。公司制定的《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及担保管理规定》中规定子公司需要提供担保时，要向公司本部提交正式的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须明确担保借款的用途、额度、期限以及还款计划等。给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和事前保密性，公司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

上市规则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作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中材股份不断致力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制定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规定》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并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守则》，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其他内控制度还包括：《中材股份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材股份合同管理办法》、《中材股份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办法》等。公司认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都处于受控状态，并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和资产的安全。

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已上市的子公司保持相对独立的财务体系，公司主要通过财务预算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对下属公司进行监控。下属子公司对外借款及担保均需上报公司总部核准。公司总部和下属公司子公司之间权责分明，为内部控制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九）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中央企业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应急管理暂行规定，以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规范公司的应对活动，保护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十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处理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

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7 年 1-6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书所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份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文号为“XYZH/2014A3012”、“XYZH/2016BJA30076”、“XYZH/2017BJA30171”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财务报告（经审计）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由于会计政策调整，导致下一年期初数与上一年期末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以下一年期初数为准进行计算分析。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7,857.91	1,793,839.92	1,505,950.85	1,151,18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82	530.29	1,841.74	-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票据	478,727.03	522,007.57	414,130.22	572,739.72
应收账款	873,888.94	826,067.15	924,980.31	779,296.18
预付款项	468,394.22	355,964.93	449,886.84	623,164.42
应收股利	3,808.71	3,913.71	3,955.70	5,353.36
应收利息	437.19	1,485.46	4,130.84	2,424.45
其他应收款	116,848.32	100,024.58	91,009.25	77,462.96
存货	842,574.72	800,724.25	962,209.81	914,041.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190.74	4,190.74	4,356.57	3,27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359.25	19,020.60	3,193.91	2,206.53
其他流动资产	52,319.21	53,177.72	80,883.56	84,355.68
流动资产合计	4,889,989.06	4,480,946.92	4,446,529.59	4,215,499.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2,412.69	271,740.39	309,727.90	357,290.09
长期应收款	153,132.04	140,919.11	33,201.44	39,518.42
长期股权投资	26,170.58	23,963.34	21,974.66	89,948.00
投资性房地产	36,278.99	31,368.77	32,615.23	24,377.20
固定资产净额	4,235,564.57	4,271,864.72	4,371,798.31	4,272,169.76
在建工程	213,889.67	185,876.17	217,081.36	266,506.47
工程物资	4,879.41	95.52	168.94	1,916.92
固定资产清理	429.88	276.07	415.10	275.98
无形资产	479,366.72	481,884.20	472,760.69	434,540.18
开发支出	13,023.68	10,659.24	4,064.41	3,170.31
商誉	156,165.21	153,219.70	164,408.15	45,690.26
长期待摊费用	72,308.58	68,499.07	68,875.77	57,47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87.91	104,076.98	94,099.33	77,17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54.65	16,887.25	24,074.75	9,43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6,564.58	5,761,330.54	5,815,266.03	5,679,484.19
资产总计	10,786,553.64	10,242,277.46	10,261,795.62	9,894,983.93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短期借款	1,129,790.05	1,134,469.67	1,230,896.73	1,136,472.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24	256.27	914.22	169.05
应付票据	403,554.01	426,410.11	394,814.88	383,698.55
应付账款	1,311,258.10	1,278,412.40	1,275,544.82	1,198,162.09
预收款项	1,246,445.67	1,031,511.86	955,291.14	838,930.26
应付职工薪酬	66,166.96	85,345.55	71,917.46	76,536.71
应交税费	69,114.47	61,718.48	64,111.10	63,143.94
应付利息	32,943.30	24,743.23	28,757.09	40,132.67
应付股利	23,497.30	13,211.75	22,153.65	16,156.72
其他应付款	179,246.20	130,660.01	142,163.36	123,62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439,859.55	379,841.74	842,439.69	464,076.39
其他流动负债	195,214.58	656,356.45	639,997.64	836,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97,128.43	5,222,937.52	5,669,001.78	5,177,706.8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839,048.86	671,116.25	518,673.12	655,500.20
应付债券	779,681.68	479,611.94	410,000.00	705,348.67
长期应付款	52,484.76	65,235.99	82,475.18	51,935.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976.92	29,207.92	29,538.22	26,087.69
专项应付款	31,893.56	31,316.84	28,755.78	37,317.91
预计负债	23,314.34	28,660.32	19,398.75	13,03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090.61	76,463.62	88,110.55	73,708.1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3,867.45	73,553.63	80,126.12	81,851.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1,358.17	1,455,166.52	1,257,077.72	1,644,783.83
负债合计	7,028,486.60	6,678,104.04	6,926,079.50	6,822,490.6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357,146.40	357,146.40	357,146.40	357,146.40
资本公积	596,033.91	595,638.96	469,373.96	390,800.03
其他综合收益	204,855.54	126,518.46	136,513.91	150,550.52
专项储备	25,985.44	24,788.61	22,254.67	20,287.66
盈余公积	21,468.23	21,468.23	13,539.20	12,379.49
未分配利润	587,419.63	538,613.36	498,847.59	430,461.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2,909.15	1,664,174.02	1,497,675.74	1,361,625.36
少数股东权益	1,965,157.88	1,899,999.40	1,838,040.38	1,710,86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8,067.04	3,564,173.42	3,335,716.12	3,072,49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86,553.64	10,242,277.46	10,261,795.62	9,894,983.9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10,581.14	5,057,687.01	5,325,886.84	5,528,809.58
其中：营业收入	2,510,581.14	5,057,687.01	5,325,886.84	5,528,809.58
二、营业总成本	2,366,118.09	4,966,823.90	5,296,375.73	5,437,848.42
其中：营业成本	1,930,622.18	4,030,794.74	4,400,661.22	4,484,260.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73.80	47,860.31	35,873.71	38,165.36
销售费用	96,460.97	211,790.79	204,055.34	184,742.96
管理费用	214,195.38	438,209.56	434,454.40	419,601.85
财务费用	87,706.28	138,473.09	175,980.02	208,629.23
资产减值损失	9,359.47	99,695.42	45,351.05	102,448.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90	384.74	-38.13	-2,274.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7.30	13,373.30	41,676.27	2,36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0.22	1,409.20	1,633.84	-1,030.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180.37	104,621.15	71,149.25	91,052.50
加：营业外收入	8,327.75	83,605.21	99,492.74	134,422.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25.04	15,316.49	9,041.32	34,266.82
减：营业外支出	7,629.99	17,281.63	11,200.98	18,759.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27.33	5,546.87	2,943.32	10,200.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878.14	170,944.73	159,441.00	206,714.97
减：所得税费用	41,017.16	55,259.94	50,745.31	72,619.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860.97	115,684.78	108,695.70	134,095.30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620.67	58,544.19	80,350.43	51,125.52
少数股东损益	67,240.31	57,140.59	28,345.26	82,969.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160.23	-21,758.16	-18,312.18	92,095.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021.20	93,926.62	90,383.51	226,19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957.75	48,548.74	66,313.83	117,583.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063.45	45,377.89	24,069.68	108,607.37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5,197.14	4,435,247.82	4,751,612.60	4,751,00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37.69	93,675.18	118,142.11	138,234.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95.91	188,110.06	214,493.79	258,58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730.74	4,717,033.05	5,084,248.50	5,147,82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8,619.41	2,816,543.35	3,245,243.94	3,301,18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771.58	557,529.71	561,536.34	518,02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924.78	371,061.02	357,618.48	415,30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99.25	313,093.27	382,335.40	291,46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215.02	4,058,227.35	4,546,734.16	4,525,98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15.72	658,805.70	537,514.34	621,84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1.90	7,505.62	16,692.20	4,301.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1.53	20,957.09	38,525.68	11,71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5.76	20,802.30	28,429.76	25,144.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90.39	263.65	88.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90	4,552.63	9,642.58	2,509.95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5.09	54,608.03	93,553.86	43,75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998.78	214,198.32	169,713.92	155,68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58.63	26,764.98	10,508.65	78,518.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85	-	13,640.3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3	2,852.74	2,697.46	2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77.90	243,816.05	196,560.35	234,22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92.81	-189,208.02	-103,006.49	-190,46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5.44	206,005.29	41,629.34	113,832.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5.44	7,975.42	3,973.34	3,596.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3,808.47	2,228,021.04	1,856,306.40	1,869,640.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99.58	900,017.68	1,110,992.32	908,887.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7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8,143.50	3,334,044.01	3,278,928.06	2,892,35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2,249.44	2,579,860.70	2,106,228.89	2,076,651.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797.82	233,632.88	240,123.60	241,666.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838.76	35,013.63	38,411.12	32,84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211.43	758,217.42	1,101,242.04	717,76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258.69	3,571,711.00	3,447,594.53	3,036,0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5.20	-237,666.99	-168,666.46	-143,72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69.84	23,286.59	18,394.04	-3,462.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337.86	255,217.28	284,235.43	284,19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0,344.98	1,295,127.70	1,010,892.27	726,70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682.85	1,550,344.98	1,295,127.70	1,010,892.27

（二）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21.92	66,668.88	30,399.88	48,602.15
预付款项	60.00	60.00	195.95	151.20
其他应收款	117,102.84	107,602.96	175,756.91	186,642.39
应收股利	4,691.51	4,691.51	4,731.51	4,731.51
流动资产合计	134,397.69	179,023.35	211,084.25	240,127.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620.78	205,911.90	216,653.99	243,569.94
长期股权投资	1,548,948.53	1,545,336.69	1,506,811.71	1,439,822.97
长期应收款	53,513.00	53,513.00	-	-
固定资产	382.52	368.88	447.57	540.50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440.71	461.72	404.61	453.35
开发支出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1,905.53	1,805,592.19	1,724,317.88	1,684,386.77
资产总计	2,036,303.22	1,984,615.54	1,935,402.14	1,924,514.0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14,500.00	-	15,000.00
应付账款	1.35	0.91	-	-
应付职工薪酬	-	285.70	241.66	602.69
应交税费	14.42	136.99	389.31	167.83
应付利息	14,168.75	12,358.67	11,267.76	18,666.38
应付股利	12,026.65	1,311.73	1,123.90	936.59
其他应付款	4,391.91	2,132.58	26,568.33	26,66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49,829.63	1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350,000.00		1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603.08	380,726.59		422,037.91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长期借款	28,000.00	28,000.00	4,800.00	
应付债券	550,000.00	250,000.00		249,546.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20.79	3,113.50	3,359.38	2,76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759.54	41,582.32	44,267.85	50,731.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680.34	322,695.82		303,042.34
负债合计	686,283.41	703,422.41		725,080.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7,146.40	357,146.40		357,146.40
资本公积	686,816.82	686,816.82		647,094.90
其他综合收益	192,740.53	123,208.87		150,630.10
盈余公积	20,739.36	20,739.36	12,810.32	11,650.61
未分配利润	92,576.70	93,281.68	32,634.74	32,91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019.81	1,281,193.13		1,199,43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6,303.22	1,984,615.54		1,924,514.02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995.28	7,091.29	9,830.44	11,622.50
减：营业成本	-	-	550.50	644.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86	208.90	256.79	-
管理费用	4,346.77	5,972.05	6,238.79	5,529.05
财务费用	15,236.54	30,996.12	35,071.93	36,528.06
资产减值损失	-	-	-10.00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1.31
投资收益	27,790.31	109,608.39	44,024.64	33,73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69.84	3,748.86	3,595.33	7,966.97
二、营业利润	10,009.41	79,522.61	11,747.07	2,667.00
加：营业外收入	-	-	-	0.28
减：营业外支出	-	232.24	150.00	-
三、利润总额	10,009.41	79,290.38	11,597.07	2,667.2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10,009.41	79,290.38	11,597.07	2,667.29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	2014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531.66	-8,097.17	-19,324.05	62,169.88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541.07	71,193.21	-7,726.98	64,837.16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45	1,145.45	1,186.65	93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45	1,145.45	1,186.65	93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0.30	1,966.42	3,820.05	3,95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13	691.21	877.90	1,11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70	5,306.36	3,497.88	1,95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1.13	7,963.99	8,195.83	7,02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68	-6,818.54	-7,009.18	-6,09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4.0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78.47	29,465.41	31,920.57	27,70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934.8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82.74	174,628.55	75,730.44	55,32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61.21	204,093.96	120,679.93	83,02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7	82.63	48.93	23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855.00	66,290.00	71,90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00.00	98,800.00	55,026.00	4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52.57	110,737.63	121,364.93	116,14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8.64	93,356.32	-685.00	-33,11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60.00	37,656.00	110,23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8,560.00	37,700.00	4,800.00	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350,000.00	500,000.00	3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560.00	389,860.00	792,456.00	470,236.00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500.00	275,000.00	17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12,075.93	40,128.78	26,048.02	38,509.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25.00	125,000.00	601,916.07	346,28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400.93	440,128.78	802,964.09	384,79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40.93	-50,268.78	-10,508.09	85,44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46.97	36,269.00	-18,202.27	46,23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68.88	30,399.88	48,602.15	2,36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1.91	66,668.88	30,399.88	48,602.15

（三）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约 209.17 百万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209.17 百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2014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较 2013 年无变化。

（二）公司2015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较 2014 年无变化。

（三）公司2016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较 2015 年减少了一家泰安玻纤，公司子公司中材科技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对公司原子公司泰安玻纤的收购。

（四）公司2017年1-6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较 2016 年无变化。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7年1-6月	2016年末/ 2016年	2015年末/ 2015年	2014年末/ 2014年
总资产（亿元）	1,078.66	1,024.23	1026.18	989.50
总负债（亿元）	702.85	667.81	692.61	682.25
全部债务（亿元）	378.22	373.17	392.27	396.73
所有者权益（亿元）	375.81	356.42	333.57	307.25
营业总收入（亿元）	251.06	505.77	532.59	552.88
利润总额（亿元）	16.79	17.09	15.94	20.67
净利润（亿元）	12.69	11.57	10.87	1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12.62	8.28	6.20	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96	5.85	8.04	5.1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35	65.88	53.75	62.1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29	-18.92	-10.30	-19.0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1	-23.77	-16.87	-14.37
流动比率	0.96	0.86	0.78	0.81
速动比率	0.79	0.70	0.61	0.64
资产负债率（%）	65.16	65.20	67.49	68.95
债务资本比率（%）	50.16	51.15	54.04	56.36
EBITDA（亿元）	44.71	74.53	74.20	78.34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82	19.97	18.91	19.75
EBITDA利息倍数	5.55	4.16	3.75	3.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5	5.78	6.25	7.29
存货周转率	2.35	4.57	4.69	4.94

注：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 8、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债务资本比率= 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二) 近三年及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0.17	0.17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3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	0.10	0.10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2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	0.08	0.08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	0.13	0.13

注：上述计算公式为：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③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债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889,989.06	45.33%	4,480,946.92	43.75%	4,446,529.59	43.33%	4,215,499.74	4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6,564.58	54.67%	5,761,330.54	56.25%	5,815,266.03	56.67%	5,679,484.19	57.40%
资产总计	10,786,553.64	100.00%	10,242,277.46	100.00%	10,261,795.62	100.00%	9,894,983.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规模分别为 9,894,983.93 万元、10,261,795.62 万元、10,242,277.46 万元和 10,786,553.64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2017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891,569.71 万元，增长幅度为 9.01%。

从资产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2.60%、43.33%、43.75%、45.33%，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7.40%、56.67%、56.25%、54.67%，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但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构成。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值分别为 4,215,499.74 万元、4,446,529.59 万元、4,480,946.92 万元和 4,889,989.0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967,857.91	40.24%	1,793,839.92	40.03%	1,505,950.85	33.87%	1,151,182.03	2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82	0.01%	530.29	0.01%	1,841.74	0.04%	-	-
应收票据	478,727.03	9.79%	522,007.57	11.65%	414,130.22	9.31%	572,739.72	13.59%
应收账款	873,888.94	17.87%	826,067.15	18.44%	924,980.31	20.80%	779,296.18	18.49%
预付款项	468,394.22	9.58%	355,964.93	7.94%	449,886.84	10.12%	623,164.42	14.78%
应收股利	3,808.71	0.08%	3,913.71	0.09%	3,955.70	0.09%	5,353.36	0.13%
应收利息	437.19	0.01%	1,485.46	0.03%	4,130.84	0.09%	2,424.45	0.06%
其他应收款	116,848.32	2.39%	100,024.58	2.23%	91,009.25	2.05%	77,462.96	1.84%
存货	842,574.72	17.23%	800,724.25	17.87%	962,209.81	21.64%	914,041.11	21.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190.74	0.09%	4,190.74	0.09%	4,356.57	0.10%	3,273.31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359.25	1.64%	19,020.60	0.42%	3,193.91	0.07%	2,206.53	0.05%
其他流动资产	52,319.21	1.07%	53,177.72	1.19%	80,883.56	1.82%	84,355.68	2.00%
流动资产合计	4,889,989.06	100.00%	4,480,946.92	100.00%	4,446,529.59	100.00%	4,215,499.7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1,182.03 万元、1,505,950.85 万元、1,793,839.92 万元和 1,967,857.9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呈增长趋势，一方面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好，公司经营性现金呈流入趋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结构由产能扩张改变为产能优化，公司 2014 年以后固定资产投资较少。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万元)	
现金	14,620.88	0.74%	9,228.28	0.51%
银行存款	1,676,641.36	85.20%	1,538,550.97	85.77%
其他货币资金	276,595.66	14.06%	246,060.68	13.72%
合计	1,967,857.91	100.00%	1,793,839.92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8,341.04	9.57%	117,539.61	6.55%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合计 276,175.06 万元，其中保函保证金 778,278,571.53 元、信用证保证金 286,811,259.00 元、承兑汇票保证金 1,341,291,185.00 元、履约保证金 185,590,569.32 元、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53,951,889.18 元、矿山安全生产风险抵押保证金 4,070,334.68 元、贷款保证金 5,870,000.00、定期受限存单 100,000,000.00、其他 5,886,787.74 元。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572,739.72 万元、414,130.22 万元、522,007.57 万元、478,727.03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严控票据结算比例；同时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贴现行为有所增加；此外，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还受公司各期末票据到期情况所影响。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779,296.18 万元、924,980.31 万元、826,067.15 万元、873,888.9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款、水泥销售款、新材料销售款及部分钢材贸易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应收账款	826,067.15	-10.69%	924,980.31	18.69%	779,296.18	5.52%
营业收入	5,057,687.01	-5.04%	5,325,886.84	-3.67%	5,528,809.58	6.16%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比	16.33%		17.37%		14.10%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但应收账款出现了一定的上升，一方面由于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水泥下游需求不足影响，国内水泥等产品的赊销比例出现上升，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新材料业务，公司新材料业务收入逐步增长，2016 年营业收入达 1,032,327.14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84%，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出现一定的增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根据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562,141.05	6 个月以内	3.11	6,991,242.82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184,107,253.77	6 个月以内	1.64	3,682,145.08
上海宝投物资有限公司	158,788,049.58	5 年以上	1.41	108,686,389.73
National Grids	114,791,420.33	1 年以内	1.02	5,739,571.02
迪庆香格里拉昆钢鸿达水泥有限公司	107,003,387.76	2 年以内	0.95	8,943,830.47
合计	914,252,252.49	-	8.13	134,043,179.12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宝投物资有限公司	158,788,049.58	108,686,389.73	68.45	注 1
上海钡铈锡贸易有限公司	94,924,075.12	94,924,075.12	100.00	
上海凯纤实业有限公司	73,298,827.66	73,298,827.66	100.00	
上海宏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9,685,185.27	69,685,185.27	100.00	
上海华际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41,052,357.19	41,052,357.19	100.00	
上海中琦贸易有限公司	39,427,876.95	39,427,876.95	100.00	
湖南超越贸易有限公司	32,553,474.78	32,553,474.78	100.00	
天津厦翔集团有限公司	30,001,797.78	30,001,797.78	100.00	
上海中闵商贸有限公司	25,670,412.78	25,670,412.78	100.00	
上海步潮贸易有限公司	24,452,505.68	24,452,505.68	100.00	
上海萌兴经贸有限公司	23,703,624.81	23,703,624.81	100.00	
上海鼎企商贸有限公司	20,678,841.54	20,678,841.54	100.00	

上海鑫矿钢铁有限公司	19,167,643.06	19,167,643.06	100.00	
上海龙纳物贸有限公司	17,074,614.56	15,443,139.25	90.45	
上海宝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205,982.62	15,205,982.62	100.00	
长江国际钢铁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13,355,353.74	13,355,353.74	100.00	
上海端方商贸有限公司	11,282,114.22	11,282,114.22	100.00	
扬州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11,930,851.15	11,930,851.15	100.00	注 2
云维保山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90,090,646.70	16,238,621.70	18.02	根据可收回金额计提
山阴炫昂建材有限公司	14,167,635.00	14,167,635.00	100.00	对方单位无偿债能力
重庆腾辉涪陵水泥有限公司	17,810,733.39	17,810,733.39	100.00	
合计	844,322,603.58	718,737,443.42		

注 1：本集团之三级公司中国中材东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2013 年停止原从事的钢贸业务，本期清理相关合同后，根据对客户及相关责任方的支付能力、相关保全、担保、抵押、质押资产的评估和诉讼进展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本集团之原四级公司扬州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材）的破产申请已由当地法院受理并指定管理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集团预计无法收回对其应收款项，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7 年 6 月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58,017,200.73	264,375,154.32	4.16
1-2 年	1,850,147,670.25	186,631,748.14	10.09
2-3 年	890,532,525.19	179,671,097.10	20.18
3-4 年	389,412,789.60	269,790,339.51	69.28
4-5 年	268,022,059.36	251,649,576.28	93.89
5 年以上	543,848,717.53	543,848,717.53	100.00
合计	10,299,980,962.66	1,695,966,632.88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和工程及设备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23,164.42 万元、449,886.84 万元、355,964.93 万元、468,394.22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呈递减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减少。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57,861,753.54	75.96	2,657,720,570.25	74.66
1-2 年	648,872,514.89	13.85	506,235,265.73	14.22
2-3 年	193,944,555.73	4.14	160,646,758.73	4.52
3 年以上	283,263,326.41	6.05	235,046,697.13	6.60
合计	4,683,942,150.57	100.00	3,559,649,291.84	100.00

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工程项目尚未结束，款项尚未结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LOESCHE GMBH	191,147,864.27	1 年以内	4.08
江苏恒信钢结构有限公司	78,318,577.59	1 年以内	1.67
AIMADKOUR FOR PROJECT	50,623,740.96	1 年以内	1.08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511,533.33	1 年以内	1.08
IKN GMBH	49,709,419.50	1 年以内	1.06
合计	420,311,135.65		8.97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分别为 77,462.96 万元、91,009.25 万元、100,024.58 万元、116,848.32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投保保证金、备用金、质保金、应收钢贸业务款项、代垫款项及往来款。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	2016 年末账面余额
租金	5,007,118.79	4,150,339.82
履约、投保保证金	220,202,999.84	215,530,261.12
质保金	113,882,147.91	114,475,888.20
备用金	125,975,753.39	146,707,689.45

往来款	577,076,104.91	527,593,632.81
应收钢贸业务款项	388,566,746.38	388,566,746.38
代垫款项	371,978,094.43	223,771,118.15
应收投资款	49,718,192.04	45,753,430.76
股权转让款	86,000,500.00	86,000,000.00
其他	144,041,358.67	155,434,276.93
合计	2,082,449,016.36	1,907,983,383.62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5,337,410.01	33.87	569,768,936.33	80.78	135,568,473.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9,573,669.47	55.20	320,538,719.83	27.88	829,034,949.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537,936.88	10.93	23,658,153.52	10.40	203,879,783.36
合计	2,082,449,016.36	100.00	913,965,809.68	-	1,168,483,206.68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值分别为 914,041.11 万元、962,209.81 万元、800,724.25 万元、842,574.72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原材料	207,842.28	24.67%	149,304.37	18.65%	170,483.00	17.72%	193,811.28	21.20%
在产品	152,788.94	18.13%	193,378.89	24.15%	182,314.45	18.95%	231,668.66	25.35%
库存商品	247,153.08	29.33%	250,493.70	31.28%	279,664.85	29.06%	236,830.39	25.91%
周转材料	2,450.64	0.29%	2,272.98	0.28%	2,896.33	0.30%	1,996.37	0.22%
委托加工物资	-	-	-	-	437.26	0.05%	206.82	0.0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2,834.59	24.07%	184,092.62	22.99%	308,098.82	32.02%	234,443.26	25.65%
研发支出	2,491.66	0.30%	1,505.08	0.19%	811.64	0.08%	1,449.01	0.16%
在途物资	3,861.16	0.46%	13,301.49	1.66%	10,983.94	1.14%	11,015.90	1.21%
发出商品	9,018.05	1.07%	5,980.18	0.75%	6,297.48	0.65%	340.52	0.04%
其他	14,134.33	1.68%	394.95	0.05%	222.02	0.02%	2,278.93	0.25%
合计	842,574.72	100.00%	800,724.25	100.00%	962,209.81	100.00%	914,041.11	100.00%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4 年末提升，主要由于公司已完工项目增加，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有所增加。2016 年末公司存货降低，主要由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大幅减少，比 2015 减少 40.25%。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 6 月末增加		2017 年 6 月末减少		2017 年 6 月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02,180,998.33	-	354,005.00	6,507,908.08	37,924.62	95,989,170.63
在产品	35,064,098.12	3,154,789.44	482,504.10	12,349,846.61	-	26,351,545.05
库存商品	157,270,204.04	4,466,927.51	442,274.40	26,533,290.20	1,557,666.48	134,088,449.2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1,109,267.26	5,162,285.70	-	2,048,245.71	-	64,223,307.25
发出商品	3,254,534.97	150,285.87	-	-	-	3,404,820.84
周转材料	3,173,748.48	-	-	-	-	3,173,748.48
在途物资	13,317,310.05	-	-	-	2,549,734.58	10,767,575.47
合计	375,370,161.25	12,934,288.52	1,278,783.50	47,439,290.60	4,145,325.68	337,998,616.99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分别为 84,355.68 万元、80,883.56 万元、531,777,191.13 万元、523,192,121.47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留抵增值税	501,792,121.47	531,377,191.13	77,083.56	81,555.68
理财产品	21,400,000.00	400,000.00	3,800.00	2,800.00
合计	523,192,121.47	531,777,191.13	80,883.56	84,355.68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值分别为 5,679,484.19 万元、5,815,266.03 万元、5,761,330.54 万元、5,896,564.5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2,412.69	6.49%	271,740.39	4.72%	309,727.90	5.33%	357,290.09	6.29%
长期应收款	153,132.04	2.60%	140,919.11	2.45%	33,201.44	0.57%	39,518.42	0.70%
长期股权投资	26,170.58	0.44%	23,963.34	0.42%	21,974.66	0.38%	89,948.00	1.58%
投资性房地产	36,278.99	0.62%	31,368.77	0.54%	32,615.23	0.56%	24,377.20	0.43%
固定资产净额	4,235,564.57	71.83%	4,271,864.72	74.15%	4,371,798.31	75.18%	4,272,169.76	75.22%
在建工程	213,889.67	3.63%	185,876.17	3.23%	217,081.36	3.73%	266,506.47	4.69%
工程物资	4,879.41	0.08%	95.52	0.00%	168.94	0.00%	1,916.92	0.03%
固定资产清理	429.88	0.01%	276.07	0.00%	415.1	0.01%	275.98	0.00%
无形资产	479,366.72	8.13%	481,884.20	8.36%	472,760.69	8.13%	434,540.18	7.65%
开发支出	13,023.68	0.22%	10,659.24	0.19%	4,064.41	0.07%	3,170.31	0.06%
商誉	156,165.21	2.65%	153,219.70	2.66%	164,408.15	2.83%	45,690.26	0.80%
长期待摊费用	72,308.58	1.23%	68,499.07	1.19%	68,875.77	1.18%	57,473.65	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87.91	1.80%	104,076.98	1.81%	94,099.33	1.62%	77,176.50	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54.65	0.28%	16,887.25	0.29%	24,074.75	0.41%	9,430.45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6,564.58	100.00%	5,761,330.54	100.00%	5,815,266.03	100.00%	5,679,484.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分别为 357,290.09 万元、309,727.90 万元、271,740.39 万元、382,412.69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法人股和基金。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641,280,577.35	-	3,641,280,577.35
按成本计量的	337,250,810.23	154,404,446.69	182,846,363.54
合计	3,978,531,387.58	154,404,446.69	3,824,126,940.89

其中按照公允价值具体明细如下：

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于 2009 年 7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金隅股份 459,940,000 股 A 股股票，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确认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75,811,800.00 元；公司持有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33 万股，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确认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586,500.00 元；本公司持有长城久恒基金 599,596.97 份，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确认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9,455.92 元。

2) 公司之二级公司中材国际由于持有交通银行股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股数量为 520,104 股，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确认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03,840.64 元。

3) 公司之四级公司天津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由于持有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股数量 1,710,000 股，中材节能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停牌，按照股票停牌前收盘价确认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146,600.00 元。

4)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于 2009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之二级公司天山股份持有西部建设 13,419,473 股，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确认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7,509,716.41 元。

5) 公司之三级公司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4,963,538 股，国泰君安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确认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1,802,164.38 元。

6) 公司之三级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股份）由于持有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股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股数量 18,470,000 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确认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4,410,500.00 元。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分别为 89,948.00 万元、21,974.66 万元、23,963.34 万元、26,170.58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投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少的情况，一方面由于部分合营、联营企业出现亏损的情况，另外一方面由于公司收购了部分合营、联营企业的股权，使得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减少主要是公司二级子公司祁连山控股将酒钢（集团）宏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6.78 亿元。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稳定增长。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6 月末账面原 值	减值准备计提 情况	2017 年 6 月末账 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泰山玻璃纤维南非有限公司	4,610,421.81	-	4,610,421.81
二、联营企业			-
无锡恒久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1,599,009.87	-	1,599,009.87
汉中市汉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403,918.23	2,403,918.23	-
江苏中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5,165.51	-	7,205,165.51
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94,249.17	-	20,194,249.17
杭州强士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5,111,276.71	-	5,111,276.71
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9,231,511.56	-	189,231,511.56
葛洲坝中材洁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7,023,216.85	-	27,023,216.85
山西中材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	1,200,000.00
三、其他			-
淄博中博陶瓷技术公司	1,304,659.22	1,304,659.22	-
淄博中博陶瓷有限公司	1,456,752.00	1,456,752.00	-
西藏东嘎大通河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7,716,784.77	7,716,784.77	-
津邯窑尾预热器工程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天津市新津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120,000.00	1,050,000.00	70,000.00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技术服务部	2,584,397.54	1,861,489.10	722,908.44
IMS Botswana	541,381.06	533,615.96	7,765.10
Votex Cement Pvt Ltd	5,246.63	-	5,246.63
苏州华建咨询公司	30,000.00	30,000.00	-
安徽萧县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1,951,905.86	1,951,905.86	-
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4,725,000.00	-	4,725,000.00
合计	280,114,896.79	18,409,125.14	261,705,771.65

（3）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值合计数分别为 4,538,676.23 万元、4,588,879.67 万元、4,457,740.89 万元、4,449,454.24 万元。公司下属多家工业生产企业，涉及水泥技术装备、水泥制品以及高新材料的生产制造，公司固定资产价值较高。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026,951.08	47.86%	2,032,839.99	47.59%	2,060,610.87	47.13%	2,009,275.05	47.03%
机器设备	2,061,223.21	48.66%	2,090,133.62	48.93%	2,158,288.38	49.37%	2,109,808.42	49.38%
运输设备	62,742.84	1.48%	69,113.88	1.62%	80,825.66	1.85%	83,978.24	1.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84,647.44	2.00%	79,777.23	1.87%	72,073.40	1.65%	69,258.28	1.62%
合计	4,235,564.57	100.00%	4,271,864.72	100.00%	4,371,798.31	100.00%	4,272,16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将固定资产投资结构由产能扩张改变为产能优化，公司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434,540.18 万元、472,760.69 万元、481,884.20 万元、479,366.72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和非专利技术，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72,013.14	77.61%	371,016.41	76.99%	371,996.26	78.69%	356,750.10	82.10%
非专利技术	21,036.84	4.39%	23,230.62	4.82%	24,631.60	5.21%	9,859.67	2.27%
采矿权	70,048.44	14.61%	71,290.42	14.79%	58,991.33	12.48%	60,117.50	13.83%
软件	7,039.69	1.47%	6,964.10	1.45%	7,206.24	1.52%	5,366.39	1.23%
商标	3,366.78	0.70%	3,390.51	0.70%	3,350.83	0.71%	470.37	0.11%
其他	5,861.82	1.22%	5,992.13	1.24%	6,584.43	1.39%	1,976.15	0.45%
合计	479,366.72	100.00%	481,884.20	100.00%	472,760.69	100.00%	434,540.18	100.00%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期末账面值分别为 45,690.26 万元、164,408.15 万元、153,219.70 万元、156,165.21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商誉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是公司二级子公司中材国际 2015 年收购安徽节源 100%股权和完成收购德国 HAZEMAG 公司 59.09%股权所产生的商誉，以及公司二级子公司祁连山控股将酒钢（集团）宏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从而增加的商誉。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097,128.43	72.52%	5,222,937.52	78.21%	5,669,001.78	81.85%	5,177,706.83	75.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1,358.17	27.48%	1,455,166.52	21.79%	1,257,077.72	18.15%	1,644,783.83	24.11%
负债合计	7,028,486.60	100.00%	6,678,104.04	100.00%	6,926,079.50	100.00%	6,822,490.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822,490.66 万元、6,926,079.50 万元、6,678,104.04 万元、7,028,486.60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5.89%、81.85%、78.21%、72.52%。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129,790.05	22.17%	1,134,469.67	21.72%	1,230,896.73	21.71%	1,136,472.70	21.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24	0.00%	256.27	0.00%	914.22	0.02%	169.05	0.00%
应付票据	403,554.01	7.92%	426,410.11	8.16%	394,814.88	6.96%	383,698.55	7.41%
应付账款	1,311,258.10	25.73%	1,278,412.40	24.48%	1,275,544.82	22.50%	1,198,162.09	23.14%
预收款项	1,246,445.67	24.45%	1,031,511.86	19.75%	955,291.14	16.85%	838,930.26	16.20%
应付职工薪酬	66,166.96	1.30%	85,345.55	1.63%	71,917.46	1.27%	76,536.71	1.48%
应交税费	69,114.47	1.36%	61,718.48	1.18%	64,111.10	1.13%	63,143.94	1.22%
应付利息	32,943.30	0.65%	24,743.23	0.47%	28,757.09	0.51%	40,132.67	0.78%
应付股利	23,497.30	0.46%	13,211.75	0.25%	22,153.65	0.39%	16,156.72	0.31%
其他应付款	179,246.20	3.52%	130,660.01	2.50%	142,163.36	2.51%	123,627.73	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859.55	8.63%	379,841.74	7.27%	842,439.69	14.86%	1,136,472.70	21.95%
其他流动负债	195,214.58	3.83%	656,356.45	12.57%	639,997.64	11.29%	169.05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97,128.43	100.00%	5,222,937.52	100.00%	5,669,001.78	100.00%	383,698.55	7.41%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其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相对稳定，分别为 1,136,472.70 万元、1,230,896.73 万元、1,134,469.67 万元、1,129,790.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1.95%、21.71%、21.72%、22.17%。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质押借款	31,169.04	1,000.00	7,182.15	6,000.00
抵押借款	28,000.00	30,400.00	53,929.80	38,450.00
保证借款	275,070.00	343,984.00	502,551.23	411,435.85
信用借款	795,551.01	759,085.67	667,233.55	679,974.95
抵押和质押借款	-	-	-	611.90
合计	1,129,790.05	1,134,469.67	1,230,896.73	1,136,472.70

公司报告期内存借款逾期的情况，主要由于公司三级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8月13日，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向东方贸易发放贷款3808万元，借款期间为2013年8月27日至2014年8月27日。贷款到期后，东方贸易归还贷款本金108万，并申请对剩余3700万元贷款进行展期。2014年8月26日，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剩余3700万元贷款展期至2015年8月26日。东方贸易未按时支付贷款利息，2015年10月19日，东方贸易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留置送达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和《民事起诉状》，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东方贸易。2016年1月，原告已撤诉。

公司三级子公司东方贸易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向北京银行申请 9,000 万元保理业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转让及房产抵押。东方贸易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 10 层和 12 层的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抵押担保责任保理融资到期后，北京银行未收到相关款项，北京银行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东方贸易公司。2015 年 1 月 5 日，东方贸易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签发的《应诉通知书》[(2015)海民初字第 636 号]，北京银行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东方贸易公司。2016 年 1 月，原告已撤诉。

2014 年 4 月 21 日，招行西三环支行向东方贸易发放贷款 57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借款发放后，东方贸易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偿还本金 1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0 日付息日至，经银行系统自动扣划后东方贸易逾期利息为 830,076.67 元，经多次催告，东方贸易未付款。2015 年 4 月 2 日，东方贸易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2015)海民商初字第 07716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诉东方贸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由法院受理。2016 年 3 月，原告已撤诉。

上述诉讼事项均由公司二级子公司中材国际对外披露，上述事项形成主要由于公司三级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因市场出现钢贸危机已全面停止其所从事的钢贸业务并清理在执行合同，因此出现了延期还款的情况，上述逾期款项均已偿还。

除上述逾期外，公司子公司祁连山也存在 1,000 万元借款逾期的情况，主要由于 2006 年 3 月原甘肃摩擦材料厂破产，为维护社会稳定，天水市政府协调由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接受甘肃摩擦材料厂破产资产，重组成立甘肃祁连山佑安制动材料有限公司继续生产，由天水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天水市秦州农村信用社给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上述借款于 2014 年已按期偿还。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383,698.55 万元、394,814.88 万元、426,410.11 万元、403,554.01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为支付采购款而开出的承兑汇票。公司 2016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增加 31,595.2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为优化资金运营，增加了货款中承兑汇票的支付比例。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98,162.09 万元、1,275,544.82 万元、1,278,412.40 万元、1,311,258.10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等。公司应付账款客户较多，集中度不高，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较为稳定。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838,930.26 万元、955,291.14 万元、1,031,511.86 万元、1,246,445.67 万元，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工程款以及产品销售款，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由于公司工程建设类项目尚未结转收入而形成的。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3,627.73 万元、142,163.36 万元、130,660.01 万元、179,246.2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8%、2.05%、1.96%、2.55%。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款及质保金、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往来款等。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工程款及质保金	29,714,039.00	33,705,230.95
履约保证金	118,078,538.63	171,556,702.95
投标保证金	179,343,403.43	102,892,216.36
押金	232,753,812.86	127,979,597.97
职工住房补贴	3,786,093.23	13,433,509.06
投资款	96,109,560.65	55,202,038.52
代收款	264,347,467.20	300,099,537.23
往来款	460,882,957.11	380,695,023.65
其他	407,446,167.38	121,036,230.19
合计	1,792,462,039.49	1,306,600,086.88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836,600.00 万元、639,997.64 万元、656,356.45 万元、195,214.58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结算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款和短期融资券，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政府补助	47,184,703.35	65,072,980.24
短期融资券	1,900,000,000.00	6,400,000,000.00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售后回租资产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费	4,961,121.00	98,491,502.77
合计	1,952,145,824.35	6,563,564,483.01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长期借款	839,048.86	43.44%	671,116.25	46.12%	518,673.12	41.26%	655,500.20	39.85%
应付债券	779,681.68	40.37%	479,611.94	32.96%	410,000.00	32.62%	705,348.67	42.88%
长期应付款	52,484.76	2.72%	65,235.99	4.48%	82,475.18	6.56%	51,935.37	3.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976.92	1.50%	29,207.92	2.01%	29,538.22	2.35%	26,087.69	1.59%
专项应付款	31,893.56	1.65%	31,316.84	2.15%	28,755.78	2.29%	37,317.91	2.27%
预计负债	23,314.34	1.21%	28,660.32	1.97%	19,398.75	1.54%	13,033.84	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090.61	5.29%	76,463.62	5.25%	88,110.55	7.01%	73,708.17	4.4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3,867.45	3.82%	73,553.63	5.05%	80,126.12	6.37%	81,851.99	4.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1,358.17	100.00%	1,455,166.52	100.00%	1,257,077.72	100.00%	1,644,783.83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55,500.20 万元、518,673.12 万元、671,116.25 万元、839,048.86 万元，公司报告期长期借款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更多的通过长期借款进行融资。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 705,348.67 万元、410,000.00 万元、479,611.94 万元、779,681.68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部分中期票据、公司债因快到期重分类进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7 年上半年公司应付债券增加是由于公司发行了

两期公司债券，共计 30 亿元。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2,475.18 万元、65,235.99 万元、65,235.99 万元、52,484.76 万元，公司长期应付款由项目代理费、采矿权价款、职工安置费、融资租赁款等构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15.72	658,805.70	537,514.34	621,84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92.81	-189,208.02	-103,006.49	-190,46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5.20	-237,666.99	-168,666.46	-143,72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337.86	255,217.28	284,235.43	284,191.2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730.74	4,717,033.05	5,084,248.50	5,147,82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215.02	4,058,227.35	4,546,734.16	4,525,98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15.72	658,805.70	537,514.34	621,841.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1,841.79 万元、537,514.34 万元、365,190.39 万元，2014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现金管理力度，同时加大了应付票据及账款的支付比例。公司保持了良好的获现能力，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3.73%、494.51%、569.48%、223.49%，公司经营获得现金能力较强，经营质量良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5.09	54,608.03	93,553.86	43,75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77.90	243,816.05	196,560.35	234,22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92.81	-189,208.02	-103,006.49	-190,468.15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468.15 万元、-103,006.49 万元、-189,208.02 万元、-92,892.8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负值，但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前期通过并购整合以及新建生产线等方式，产能规模快速提升，投资支出也相应保持较大规模，同时随着之前在建项目的逐步完工，以及公司业务中的水泥制造行业存在一定产能过剩，公司投资规模有所下降，投资性支出有所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8,143.50	3,334,044.01	3,278,928.06	2,892,35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258.69	3,571,711.00	3,447,594.53	3,036,0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5.20	-237,666.99	-168,666.46	-143,720.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3,720.33 万元、-168,666.46 万元、-237,666.99 万元、-38,115.20 万元，近年来，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得了较好的现金流，且公司投资性活动支出有所减少，因此公司通过筹资活动所获取资金的规模有所下滑。公司 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38,115.2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通过公司债券融资 30 亿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6	0.86	0.78	0.81
速动比率（倍）	0.79	0.70	0.61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16	65.20	67.49	68.95
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7,155.59	745,307.73	741,984.75	783,432.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5	4.16	3.75	3.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81、0.78、0.86、0.96，公司速动比率为 0.64、0.61、0.70、0.79，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且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这与公司

行业特点相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95%、67.49%、65.20%、65.16%，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依然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前期通过负债方式进行资产投资相对较多，而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现阶段投资有所减少，而经营性现金有一定的流入，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了下滑。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4、3.75、4.16、5.55，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且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对公司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拥有较好的利息保障能力。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公司也可以根据需要在资本市场上选择合适的金融工具筹集经营所需的各项资金，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510,581.14	5,057,687.01	5,325,886.84	5,528,809.58
营业成本	1,930,622.18	4,030,794.74	4,400,661.22	4,484,260.07
营业毛利	579,958.96	1,026,892.27	925,225.62	1,044,549.51
投资收益	1,477.30	13,373.30	41,676.27	2,365.98
营业利润	167,180.37	104,621.15	71,149.25	91,052.50
营业外收入	8,327.75	83,605.21	99,492.74	134,422.21
利润总额	167,878.14	170,944.73	159,441.00	206,714.97
净利润	126,860.97	115,684.78	108,695.70	134,09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20.67	58,544.19	80,350.43	51,125.52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95,778.18	99.41%	5,020,048.44	99.26%	5,292,145.56	99.37%	5,498,388.61	99.45%
其他业务收入	14,802.96	0.59%	37,638.56	0.74%	33,741.28	0.63%	30,420.98	0.55%

营业收入	2,510,581.14	100.00%	5,057,687.01	100.00%	5,325,886.84	100.00%	5,528,809.58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28,809.58 万元、5,325,886.84 万元、5,057,687.01 万元、2,510,581.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的下滑，主要由于我国水泥行业产能过剩、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对外销售水泥量和价格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导致公司水泥制造板块的营业收入出现了一定的下滑。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5%、99.37%、99.26%、99.4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	934,342.86	37.44%	2,032,466.11	40.49%	2,407,982.02	45.50%	2,374,544.79	43.19%
水泥制造	1,040,836.53	41.70%	1,955,291.19	38.95%	1,870,463.69	35.34%	2,314,848.74	42.10%
新材料	520,598.79	20.86%	1,032,327.14	20.56%	1,013,699.85	19.15%	808,995.08	14.71%
合 计	2,495,778.18	100.00%	5,020,084.44	100.00%	5,292,145.56	100.00%	2,374,544.79	43.19%

从收入结构上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水泥制造和新材料，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与新材料的收入占比呈增长趋势，上述板块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4,544.79 万元、2,407,982.02 万元、2,032,466.11 万元、934,342.86 万元，公司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收入呈增长趋势。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及水泥产能过剩的影响，公司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的国内市场开拓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积极加大境外客户的开发，使得公司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业务整体受影响较小，其中公司 2015 年新签业务合同 336 亿元。2016 年公司水泥装备及工程服务收入出现一定的下滑，但公司水泥装备及工程服务业务合同签署依然维持稳定，公司 2017 年 1-6 月水泥装备及工程服务业务新签署合同共 178.37 亿元。

（2）水泥制造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泥制造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4,848.74 万元、1,870,463.69 万元、1,955,291.19 万元、1,040,836.53 万元。2014 年以来国内水泥行业景气度降低，水泥价格下降，需求下滑，因此导致公司水泥制造板块收入下降。2015 年以来，面对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不利局面，公司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企业整合，加快落后产能的淘汰。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实现了量稳价升的良好局面。

（3）新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材料营业收入分别为 808,995.08 万元、1,013,699.85 万元、1,032,327.14 万元、520,598.79 万元，公司新材料产品主要为风电叶片、玻璃纤维及制品，公司新材料产品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加强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强化成本控制，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使得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及数量出现了一定的上升。2016 年风电行业受 2015 年“抢装潮”和投资下降影响，风电叶片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加强风电叶片的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调整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提高大功率叶片产量，优化战略客户结构，依旧保持了风电叶片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地位。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920,001.16	99.45%	4,008,988.79	99.46%	4,378,311.34	99.49%	4,459,283.58	99.44%
其他业务成本	10,621.02	0.55%	21,805.95	0.54%	22,349.88	0.51%	24,976.49	0.56%
营业成本	1,930,622.18	100.00%	4,030,794.74	100.00%	4,400,661.22	100.00%	4,484,260.0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44%、99.49%、99.46%、99.45%，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	832,836.87	43.38%	1,833,963.47	45.75%	2,129,440.88	48.64%	2,101,248.43	47.12%
水泥制造	710,375.62	37.00%	1,406,056.70	35.07%	1,513,072.26	34.56%	1,747,165.45	39.18%
新材料	376,788.67	19.62%	768,968.62	19.18%	735,798.20	16.81%	610,866.67	13.70%
合 计	1,920,001.16	100.00%	4,008,988.79	100.00%	4,378,311.34	100.00%	4,459,280.55	100.00%

3、营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575,777.02	99.28%	1,011,059.65	98.46%	913,834.22	98.77%	1,039,105.03	99.48%
其他业务毛利	4,181.94	0.72%	15,832.62	1.54%	11,391.40	1.23%	5,444.49	0.52%
营业毛利	579,958.96	100.00%	1,026,892.27	100.00%	925,225.62	100.00%	1,044,549.5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044,549.51 万元、925,225.62 万元、1,026,892.27 万元、579,958.96 万元。公司主要毛利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	101,505.99	17.63%	198,502.64	19.63%	278,541.14	30.48%	273,296.36	26.30%
水泥制造	330,460.91	57.39%	549,234.49	54.32%	357,391.43	39.11%	567,683.29	54.63%
新材料	143,810.12	24.98%	263,358.52	26.05%	277,901.65	30.41%	198,128.41	19.07%
合 计	575,777.02	100.00%	1,011,095.65	100.00%	913,834.22	100.00%	1,039,108.06	100.00%

从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来看，水泥制造毛利率呈较大的下滑状况，而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出现一定波动，新材料业务成上涨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1）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业务营业毛利分别为

273,296.36 万元、278,541.14 万元、198,502.64 万元、101,505.99 万元。公司 2014 年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业务营业毛利出现一定下滑主要由于国内水泥行业产能过剩，使得国内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行业竞争加剧，项目毛利率出现一定的下滑。而随着公司在境外业务的拓展，公司 2015 年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业务营业毛利稳中有增。

（2）水泥制造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泥制造营业毛利分别为 567,683.29 万元、357,391.43 万元、549,234.49 万元、330,460.91 万元，公司水泥制造营业毛利的下滑主要由于公司水泥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所导致。

（3）新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材料营业毛利分别为 198,128.41 万元、277,901.65 万元、263,358.52 万元、143,810.12 万元，公司新材料营业毛利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风电叶片销量及销售价格的上升和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量增加及其产品成本的降低。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	10.86%	9.77%	11.57%	11.51%
水泥制造	31.75%	28.09%	19.11%	24.52%
新材料	27.62%	25.51%	27.41%	24.49%
合 计	23.07%	20.14%	17.27%	18.9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90%、17.27%、20.14%、23.0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1.51%、11.57%、9.77%、10.86%，公司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毛利率较低但逐年提升，主要由于国内水泥行业产能过剩，使得国内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服务行业竞争加剧，项目毛利率出现一定的下滑。又由于 2015 年以来部分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因此毛利率逐年提升。

（2）水泥制造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泥制造毛利率分别为 24.52%、19.11%、28.09%、31.75%，公司 2015 年水泥制造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5.4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我国水泥产能过剩导致水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

（3）新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24.49%、27.41%、25.51%、27.62%，公司新材料毛利率出现一定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新材料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上升，且公司新材料产品中玻璃纤维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5、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365.98 万元、41,676.27 万元、13,373.30 万元、1,477.30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源于两部分，一部分是公司为公司对参股公司财务核算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另外一部分为处置公司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 2015 年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出售部分所持的金隅股份、西部建设、兰石重装股票产生。公司 2016 年投资比 2015 年降低 28,302.97 万元，主要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降低较大。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0.65	15,316.49	9,041.32	34,266.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25.68	13,808.49	6,169.81	5,402.4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1,064.64	2,871.50	28,733.39
债务重组利得	252.38	379.46	2,406.88	884.35
政府补助	5,024.38	60,254.80	76,651.50	94,934.30
盘盈利得	-	-	26.36	-
违约赔偿	525.66	1,631.06	1,089.86	1,069.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6,664.56	-
其他利得	1,394.68	6,023.40	3,612.26	3,266.89
合计	8,327.75	83,605.21	99,492.74	134,422.2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4,422.21 万元、99,492.74 万元、

83,605.21 万元、8,327.75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03%、62.40%、48.91%、4.96%。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金额为 117,690.51 万元、94,934.30 万元、60,254.80 万元、5,024.38 万元，占公司营业外收入比重为 70.62%、77.04%、72.07%、60.33%，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税费的返还，公司税费返还收入分别为 64,581.87 万元、42,036.69 万元、28,378.94 万元、704.81 万元，税费返还以增值税返还为主，增值税返还主要根据财税[2008]156 号文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公司二级子公司天山股份及其部分子公司、中材水泥所属部分子公司、宁夏建材所属部分子公司、祁连山控股所属部分子公司生产的部分水泥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的优惠政策。

7、三项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项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6,460.97	3.84%	211,790.79	4.19%	204,055.34	3.83%	184,742.96	3.34%
管理费用	214,195.38	8.53%	438,209.56	8.66%	434,454.40	8.16%	419,601.85	7.59%
财务费用	87,706.28	3.49%	138,473.09	2.74%	175,980.02	3.30%	208,629.23	3.77%
合计	398,362.63	15.87%	788,473.43	15.59%	814,489.76	15.29%	812,974.04	14.70%
营业收入	2,510,581.14	100.00%	5,057,687.01	100.00%	5,325,886.84	100.00%	5,528,809.5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812,974.04 万元、814,489.76 万元、788,473.43 万元、398,36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70%、15.29%、15.59%、15.87%，公司三项费用占比较为稳定，但随着近年来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债务负担的增加，公司期间费用不断上涨。其中管理费用占比较大，一方面是公司规模大，子公司多，涉及行业广泛，管理较为复杂；另一方面，公司作为我国唯一在非金属材料业拥有核心技术及创新能力的中央企业，下属多家研究机构，科研费用支出较大。

8、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4,095.30 万元、108,695.70 万元、115,684.78 万元、126,860.97 万元，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减少 25,399.6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受我国水泥产能过剩影响导致公司水泥制造业务收入和利润较大幅度的下滑，与此同时，2015 年公司资产减值规模 4.54 亿元，主要包括坏账损失 1.06 亿元、存货跌价损失 1.65 亿元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6 亿元。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降低，2016 年公司净利润提高 6,989.0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大研发力度、节能减耗，与此同时，2016 年公司资产减值规模资产减值规模 9.97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19.6%，主要包括坏账损失 1.73 亿元、存货跌价损失 1.76 亿元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97 亿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125.52 万元、80,350.43 万元、58,544.19 万元、59,620.67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控股比例较高的新材料板块及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板块利润出现了增加，而公司控股比例相对较低的水泥板块利润出现了下滑，同时本公司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利。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水泥和新材料业务，拥有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先进陶瓷和新型干法水泥技术等系列核心技术，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供应商，是我国非金属材料行业中唯一一家以研发、工业设计、装备制造、工程建设服务、生产一体化业务模式经营的公司。

近年来，公司受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的影响，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公司为应对国内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影响，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及新材料市场。

公司作为全球建材业最具影响力的装备工程公司之一，公司持续深化国际化战略，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进入国际市场以来，承建了覆盖水泥工程、节能环保、矿业和电力等多业务领域的 150 余个海外 EP 和 EPC 项目，遍布世界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90% 以上的新签合同额来自海外。公司在实施大量工程业绩的基

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经验，具有全球最强的集群项目实施能力，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成本和工期、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具有比较优势，SINOMA 品牌美誉度得到广泛认可，是全球建材技术装备工程业的长期领跑者。

公司围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减排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坚持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导产业。公司将逐步形成以中材叶片为代表的复合材料制品、以泰山玻纤为代表的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两大支柱型产业；重点投资锂电池隔膜产业，快速做大做强；同时创新机制，培育、孵化科研院所储备的各项科研成果。未来在支柱产业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锂电池隔膜等重点培育产业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及投资价值。

综上，公司逐步调整现有产业结构，不断研发新兴产品，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投资控股性架构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财务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34,397.69	6.60%	179,023.35	9.02%	211,084.25	10.91%	240,127.25	1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1,905.53	93.40%	1,805,592.19	90.98%	1,724,317.88	89.09%	1,684,386.77	87.52%
资产总计	2,036,303.22	100.00%	1,984,615.54	100.00%	1,935,402.14	100.00%	1,924,514.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1,924,514.02 万元、1,935,402.14 万元、1,984,615.54 万元、2,036,303.22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 87.52%、89.09%、90.98%、93.40%。

公司母公司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账面值分别为 48,602.15 万元、30,399.88 万元、66,668.88 万元、12,521.92 万元，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呈一定的增长，主

要由于公司获得投资企业分红及出资资产所获得的收益。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分别为 186,642.39 万元、175,756.91 万元、107,602.96 万元、117,102.84 万元。公司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和委托贷款。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分别为 243,569.94 万元、216,653.99 万元、205,911.90 万元、298,620.78 万元，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4)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分别为 1,439,822.97 万元、1,506,811.71 万元、1,545,336.69 万元、1,548,948.53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2) 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口径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40,603.08	5.92%	380,726.59	54.12%	414,420.59	57.81%	422,037.91	58.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680.34	94.08%	322,695.82	45.88%	302,427.23	42.19%	303,042.34	41.79%
负债合计	686,283.41	100.00%	703,422.41	100.00%	716,847.82	100.00%	725,080.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负债合计分别为 725,080.25 万元、716,847.82 万元、703,422.41 万元、686,283.41 万元，公司母公司负债相对稳定。

公司母公司负债占比较高的主要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664.43 万元、26,568.33 万元、2,132.58 万元、4,391.91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其

公司 2013 年其他应付款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中材集团拆借较多资金，公司已陆续偿还。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及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公司所发行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公司债，其中公司于 2016 年发行一期金额为 3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17 年发行一期金额为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和 2017 年 3 月分别发行两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均为 15 亿元。其中公司发行的两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偿付。

(3)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45	1,145.45	1,186.65	93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1.13	7,963.99	8,195.83	7,02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68	-6,818.54	-7,009.18	-6,09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61.21	204,093.96	120,679.93	83,026.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52.57	110,737.63	121,364.93	116,14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8.64	93,356.32	-685.00	-33,11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560.00	389,860.00	792,456.00	470,2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400.93	440,128.78	802,964.09	384,79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40.93	-50,268.78	-10,508.09	85,444.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46.97	36,269.00	-18,202.27	46,234.5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94.40 万元、-7,009.18 万元、-6,818.54 万元、-2,814.68 万元，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为管理运营，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15.78 万元、-685.00 万元、93,356.32 万元、17,508.64 万元，公司 2016 年投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主要是出售部分所持的股票产生。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444.70 万元、-10,508.09 万元、-50,268.78 万元、-68,840.93 万元，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6 年发行债券及兑付债券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4)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31	0.47	0.51	0.57
速动比率（倍）	3.31	0.47	0.51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70	35.44	37.04	37.68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12.61	110,423.85	47,226.35	39,519.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6	3.56	1.33	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7、0.51、0.47、3.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51、0.47、3.3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68%、37.04%、35.44%、33.70%，公司保持了较为稳定的资本结构，且公司母公司负债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7、1.33、3.56、1.66，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分红和资本性收益。

(5)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995.28	7,091.29	9,830.44	11,622.50
营业成本	-	-	550.50	644.71
管理费用	4,346.77	5,972.05	6,238.79	5,529.0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财务费用	15,236.54	30,996.12	35,071.93	36,528.06
投资收益	27,790.31	109,608.39	44,024.64	33,735.00
营业利润	10,009.41	79,522.61	11,747.07	2,667.00
利润总额	10,009.41	79,290.38	11,597.07	2,667.29
净利润	10,009.41	79,290.38	11,597.07	2,667.29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投资收益，其中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出售部分上市公司股票。

2、公司母公司口径偿债能力总体评价

公司为一家控股型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投资收益，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控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自有资金的不断积累，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发行人债务情况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合计为 3,787,148.72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129,790.05	29.87%	1,134,469.67	30.40%	1,230,896.73	31.39%	1,136,472.70	28.65%
应付票据	403,554.01	10.67%	426,410.11	11.43%	394,814.88	10.07%	383,698.55	9.67%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债券	190,000.00	5.02%	640,000.00	17.15%	525,000.00	13.39%	622,000.00	1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859.55	11.63%	379,841.74	10.18%	842,439.69	21.48%	464,076.39	11.70%
长期借款	839,048.86	22.19%	671,116.25	17.99%	518,673.12	13.23%	655,500.20	16.52%
应付债券	779,681.68	20.62%	479,611.94	12.85%	410,000.00	10.45%	705,348.67	17.78%
合计	3,781,934.15	100.00%	3,731,449.71	100.00%	3,921,824.42	100.00%	3,967,096.51	100.00%

1、债券存续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偿还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5 年	2015.08.13	2020.08.14
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	5 年	2014.08.20	2019.08.21
3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	3 年	2015.09.15	2018.09.16
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	3 年	2015.09.15	2018.09.16
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9	5 年	2012.08.14	2017.08.15
6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365 天	2016.08.25	2017.08.26
7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7	5 年	2016.09.05	2021.09.06
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	365 天	2017.04.10	2018.04.11
9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5	3+2 年	2017.03.30	2022.04.05
10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365 天	2017.02.27	2018.03.01
1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3+2 年	2017.01.13	2022.01.17
12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4	3	2016.11.14	2019.11.16
1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	270 天	2016.10.26	2017.07.24
1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	3	2016.10.19	2019.10.20
15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	270 天	2016.10.13	2017.07.14
合计		106	-	-	-

2、债务集中偿付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待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2,163,203.61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7.56%，占公司总资产的 20.05%，公司短期内依然以短期债务为主，偿付压力较大，但公司现金储备达 1,967,857.91 万元，公司整体偿付风险

较低，公司通过此次债券发行，将有效降低短期负债比例，提高长期负债规模。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98 号文）核准发行 35 亿元债券，已完成两期发行，共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发行人民币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已发行两期债券募集资金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5 亿元；
 - 3、假设已发行两期债券募集资金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5 亿元计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 3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将要到期的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6、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
- 基于上述假设，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4,889,989.06	4,894,989.06	5,000.00
非流动资产	5,896,564.58	5,896,564.58	-
资产总计	10,786,553.64	10,836,553.64	50,000.00
流动负债	5,097,128.43	4,797,128.43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931,358.17	2,281,358.17	350,000.00
负债总额	7,028,486.60	7,078,486.60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65.16	65.32%	-
流动比率(倍)	0.96	1.02	-
速动比率(倍)	0.79	0.84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日后事项发生。

公司因为境外业务而形成了一定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三级子公司中材建设在叙利亚执行的工程总包项目为 2008 年 8 月 8 日签订总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4,731 万欧元及 23,939 万美元，已于 2011 年 6 月取得业主签署的 PAC 证书。中材建设所发生的该项目工程成本均已结算。受当地局势影响，目前中方员工已全部撤离叙利亚，工程后期服务已暂停，由当地安保部门对工程进行安保。项目后期的进展情况取决于叙利亚后续局势的发展。

2011 年，沙特当地税务局对公司二级子公司中材国际之沙特分公司 2006～2008 年的纳税情况进行例行税务评估，2014 年 11 月 20 日，沙特分公司收到沙特税务局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认为沙特分公司应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应补缴 3304 万里亚尔税款，并按照每 30 天 1%的比例缴纳滞纳金）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申诉。沙特分公司向税务初级申诉委员会进行了申诉，2016 年 5 月，收到申诉结果通知，税务初级申诉委员会未对申诉内容进行实质审核而拒绝了沙特分公司的诉求，沙特分公司决定向税务高级申诉委员会申诉。为满足申诉条件，报告期，沙特分公司开出了金额为 6,848 万里亚尔的银行保函，并提交了正式的申诉报告。2016 年 11 月，沙特分公司收到沙特税务局送达的书面函件及相关补缴税务明细表，通知沙特分公司支付 2009-2010 年所得税和代扣税，其中，所得税金额为 4,493.31 万里亚尔，代扣税金额为 3,210.99 万里亚尔，总计金额为 7,704.30 里亚尔（约合人民币 1.4 亿元）。此外，根据沙特税法规定，沙特分公司若申诉失败可能需补缴每 30 天 1%的滞纳金，沙特分公司已向沙特税务局提出申诉。

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6,175.06	用作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09,486.28	质押融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固定资产	500,715.60	抵押融资
投资性房地产	-	-
无形资产	37,358.43	抵押融资
长期股权投资	127,237.41	质押融资
应收账款	4,849.01	质押融资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内容包括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及方式、期限与品种、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一般授权等事项。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彭建新作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人士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决定公司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采用分期发行。

2016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市场变动情况，发行人执行董事彭建决定对原发行方案作出调整，并重新出具《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人士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将发行模式及方式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首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债券期限调整为 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7 年 3 月 20 日，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执行董事彭建新决定实施第二期发行，并出具《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关于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的决定》，决定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7 年 8 月 28 日，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执行董事彭建新决定实施第三期发行，并出具《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关于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三期公司债券的决定》，决定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前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债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共 15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 2017 年 2 月 11 日到期的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划款金额为 14.93 亿元，划款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9 日。符合《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关于核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8 号文）的规定。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共 15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 2017 年 4 月 12 日到期的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划款金额为 14.93 亿元，划款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符合《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关于核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8 号文）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偿还到期债务、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有效地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性效益明显。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2.53%，流动比例为 0.96。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下降为 72.01%，公司流动比率上升为发行后的 0.97，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稳定性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7.48%，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将上升为 27.99%。中长期债务融资规模的提升使公司债务平均限延，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三）降低财务成本

鉴于未来市场利率存在周期波动的可能，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对银行贷款的依赖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拓宽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渠道，增加新的融资方式，降低对传统融资方式的依赖，分散融资渠道单一所带来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以较低的利率锁定融资成本和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公司的财务杠杆比率，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合格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就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 2、修改本规则；
- 3、在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或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

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或发行人发生其他本期债券违约行为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仲裁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接管、歇业、解散及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5、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或增添担保人、担保物或担保方式；

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7、决定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交易单项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20% 的交易；

8、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9、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其主要内容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10、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按照以下条款确认：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2）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本期债券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发行人根据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5、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8、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六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决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

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9、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

10、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采用非现场或者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的，应遵循受托管理人事先披露的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规定。

8、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20%以上股权的股东；
- （2）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10、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11、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3、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4、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监票人和见证律师签名。

15、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6、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监管机构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于 2016 年 9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长江保荐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人：张伟、李振东

电话：010-57065262

传真：010-57065375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长江保荐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长江保荐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长江保荐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事项具体包括：

（1）代理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代理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3）代理监督发行人的偿债措施；

（4）负责与监管银行联络，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当履行义务（包括募集资金用途、提取偿债保障金等）的执行情况，并出具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

（5）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权属情况及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6）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并于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7）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9）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0）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追加担保，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接收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12）负责债券除到期兑付外终止转让后的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

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长江保键，并根据长江保荐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长江保荐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

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长江保荐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长江保荐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长江保荐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长江保荐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长江保荐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长江保荐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

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长江保荐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长江保荐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长江保荐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长江保荐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长江保荐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日内，长江保荐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长江保荐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长江保荐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长江

保荐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长江保荐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长江保荐应当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长江保荐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长江保荐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长江保荐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长江保荐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长江保荐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长江保荐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长江保荐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长江保荐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长江保荐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和承销费用合并收取，具体方式在双方另行签订的承销协议中予以约定。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长江保荐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长江保荐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长江保荐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长江保荐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针对可能出现的影响长江保荐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利益冲突，合同双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1）发行人发生本期债券所募集之资金，除本期债券的承销费外，不得用于与长江保荐发生的任何交易，但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受托管理人报酬的情形除外。

（2）在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期限内，发行人与长江保荐发生的交易单项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10,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20%的，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发行人与长江保荐发生的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3）若本期债券与长江保荐持有的除本期债券外的债务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债券同时到期时，本期债券较长江保荐持有的除本期债券外债务人为发行人的债权优先受偿。

2、长江保荐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长江保荐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长江保荐双方如违反上述利益防范机制，应承担的责任如下：

（1）若发行人违反上述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与长江保荐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遵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2）若长江保荐违反上述相关风险防范机制，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长江保荐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长江保荐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长江保荐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长江保荐提出书面辞职；
- （4）长江保荐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长江保荐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长江保荐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长江保荐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长江保荐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长江保荐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长江保荐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长江保荐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长江保荐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长江保荐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长江保荐丧失该资格；

（3）长江保荐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长江保荐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长江保荐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长江保荐的公司章程以及长江保荐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违约责任及救济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利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5)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2、如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加速清偿的方式对本期债券进行救济。加速清偿及措施如下：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代表本期为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务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加速清偿的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 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 所有迟付的利息；③ 所有到期应付本金；④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b) 相关的违约事件以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4、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由于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本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本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索赔费用）；如属各方的均有过错，根据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长江保荐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受托管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长江保荐承担。但长江保荐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受托管理，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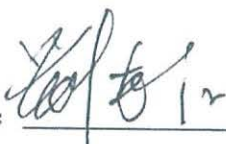
7、因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均按事故对本协议影响程度，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者变更协议，并免除责任方所应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 志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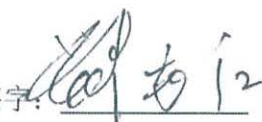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刘志江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李新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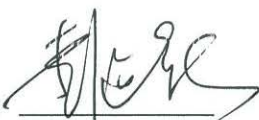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李建伦
李建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彭建新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沈云刚

沈云刚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王凤廷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梁创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陆正飞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董事签字：



王珠林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监事签字： 徐卫兵
徐卫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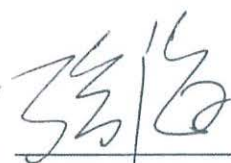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监事签字：



张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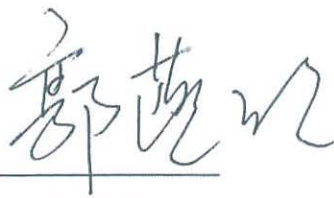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监事签字：



郭燕明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监事签字：



王迎财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监事签字：

曲孝利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傅金光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明清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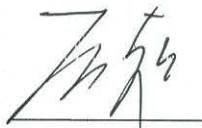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顾 超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 连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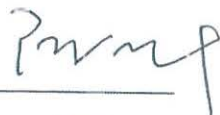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隋玉民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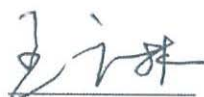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广林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燕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于凯军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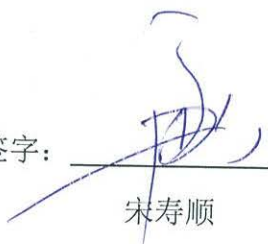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寿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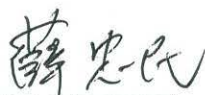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薛忠民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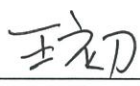
2017年 10月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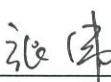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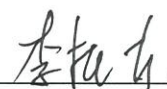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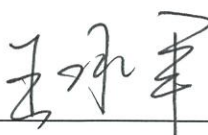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初


张 伟


李振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者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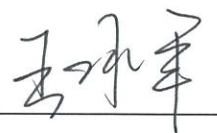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初


张 伟


李振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承军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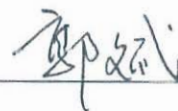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刘 静



2017 年 10 月 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9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u>张建国</u>	<u>韩光明</u>	<u>霍霄</u>
	张建国	韩光明	霍霄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人）（签名）

钱晓玉
钱晓玉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9日

授权书

授权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邮编：100125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被授权人：钱晓玉

身份证号：130984198212220024

工作单位：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职务：副总裁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邮编：100125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就如下事项对钱晓玉进行授权：

在证监会监管的债券评级中，授权钱晓玉作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的签字人。该授权有效期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满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另行授权。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可、接受被授权人钱晓玉签署的上述文件，被授权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上述的有效授权期限内，如遇下列情形者，则该授权委托书自发生之日起部分或全部失效：1、授权人收回部分授权或全部收回授权；2、被授权人职务发生变动；3、被授权人终止劳动合同。

授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7年6月28日

被授权人签字：钱晓玉

日期：2017年6月2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二、查阅地点

（一）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8 层

联系人：刘欣

联系电话：010-68139678

传真：010-68139688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联系人：王初、张伟、李振东、徐桑、杜碧莹、李利刚

联系电话：010-57065262

传真：010-57065375